

目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做好 200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级免费教育师范生签订协议工作的通知.....	10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隆重庆祝 2007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做好 2008 年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6-2007 年度优秀教育新闻评选活动的通知.....	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安排 2007 年师范生免费教育经费的通知.....	20
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而奋斗.....	21
一周济部长在教育部 2008 年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卷《中国教育年鉴》撰稿工作的通知.....	48
教育部 2008 年工作要点.....	5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级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签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59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督导报告 2008（摘要）》的通知.....	61
2008 年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69
关于印发《师范教育司 201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7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201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77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82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8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二五”	

规划建议》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的通知.....	87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9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0 年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公告	97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在北京师范大学首届免费师范生毕业典礼上重要讲话精神的 通知.....	10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教育系统 2012 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周活动的通知	10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	107
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11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 作的通知.....	12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期间贺信和 讲话精神的 通知.....	132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	137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农 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40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43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157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的意见.....	159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6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7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 作的通知.....	196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19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202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 计划的通知.....	2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 注册工作的通知.....	2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217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非西藏生 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2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2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22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2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

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部直属师范大学：

从 2007 年起，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这是国务院重视、支持教育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目前，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临近，部分省市已进入考生填报志愿阶段。为确保做好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和部直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 号）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制定招生实施办法，精心组织操作，确保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将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安排在普通高校招生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录取，并安排好考生填报志愿环节相关事宜。今年已完成考生填报志愿工作的省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直属师范大学要在免费师范生入学前，组织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并做好免费师范生入学报到工作。

四、在高校招生宣传中，各有关方面要加大对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招收免费师范生的深远意义、有关条件、具体程序和做法，切实选拔一大批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入读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

五、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和部直属师范大学对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中有关实施及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部直属师范大学：

从 2007 年起，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这是国务院重视、支持教育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目前，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临近，部分省市已进入考生填报志愿阶段。为确保做好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和部直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 号）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制定招生实施办法，精心组织操作，确保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将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安排在普通高校招生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录取，并安排好考生填报志愿环节相关事宜。今年已完成考生填报志愿工作的省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直属师范大学要在免费师范生入学前，组织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并做好免费师范生入学报到工作。

四、在高校招生宣传中，各有关方面要加大对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招收免费师范生的深远意义、有关条件、具体程序和做法，切实选拔一大批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入读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

五、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和部直属师范大学对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中有关实施及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做好 200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招生考试机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安全顺利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即将陆续展开。各地、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1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各类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2007〕13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2007〕13 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 号）和《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 号）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监督，优化服务，切实把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贯彻落实到招生录取工作中，确保 2007 年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公正、公开、规范、有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阳光工程是高校招生工作的基本制度。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我部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工作规定和“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完善招生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地向考生公开、公示或提供查询有关录取政策、录取状态、录取结果等信息。各省级招办须在招生信息网络平台上公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享受政策性鼓励加分或照顾加分录取的考生名单，及高等学校录取的保送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名单。各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应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按照“集体议事，民主决策”的原则处理解决录取中的重大问题。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行为，要按照招生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予以严肃查处。

二、切实做好网上录取各项安全保障和数据准备。录取工作开始前，各省级招办、高等学校要做好对网上录取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技术、安全培训及纪律教育；做好录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基础数据核准导入工作。在进行系统数据导入之前，各省级招办须以光盘介质对数据进行异地备份，由专人负责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因工作失误确需修改的，须经省级招办主任签字同意后留存记录，并重新备份修改后的新数据。2007 年我部对网上录取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改造（即密钥工程），各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要制

订严格的密钥管理办法，确保录取工作安全有效进行。同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招办要继续实施“网络安全畅通工程”，督促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所有本科院校及公办高职(专科)院校在录取工作开始前直接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并使用CERNET分配的真实IP地址完成网上录取工作。各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遇有可能影响全局或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我部和本省(区、市)招生委员会。

三、认真执行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各地、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报经我部汇总备案并分送各省(区、市)的2007年招生来源计划。未经我部同意，不得擅自扩大本科和高职(专科)招生规模。高等学校要按照我部有关来源计划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调整计划的使用原则、使用程序、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高等学校进行计划调整，须在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内，征得其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计划调入及调出省级招办同意后，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WEB版方式)实现。严禁省级招办为争取调整计划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严禁高等学校利用调整计划降低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为保证计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各省级招办应在批次录取开始前，向有关高等学校及时提供生源统计情况。

四、完善录取信息确认工作。各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和数据技术保障工作力度，确保所有被录取考生都可以在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招生信息网络平台上查到录取结果。在此基础上，2007年对独立学院、民办高等学校拟录取的参加全国统考的本科层次考生，试行开展由省级招办统一印制《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工作。各省级招办根据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统一印制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并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原则上应于高等学校在本地录取结束后三日之内向有关高等学校寄送录取考生名册和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高等学校负责将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连同录取通知书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有条件的省(区、市)可以扩大到全国统考录取的高职(专科)层次考生中。各省级招办要就统一印制录取信息确认表制订专门方案，并做好相应的招生宣传，通知到在本行政区域招生的有关高等学校。

五、加大对违规录取及中介招生诈骗的查处力度。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必须在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的统一安排下，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和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招生章程录取考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特别是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高等学校避开省级招办擅自违规录

取考生。严禁高等学校组织在校学生(学员)、雇用社会人员、委托中学教师或中介机构组织生源和介入招生录取工作。严禁高等学校通过虚假欺骗性宣传、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违规承诺吸引或欺骗考生入学。严禁高等学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厉查处,对有关负责人将进行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将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违规学校予以下年度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处理。2007年起实行严格的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将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各省级招办要建立和完善高考网络有害信息监察制度,一经发现涉嫌招生录取诈骗行为的信息,凡涉及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的,必须立即核查,并通报省级公安机关网监部门予以处理;涉及非本行政区域内的,立即报告我部(高校学生司)。各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应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各类招生诈骗活动,妥善处理因诈骗事件可能引发的事端。

六、加强录取信息规范管理。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应严格规范管理和妥善使用有关录取信息。录取期间涉及到的高等学校拟录取信息、相关临时统计信息及考生个人信息均为阶段性保密信息,未经信息属权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为确保2007年录取考生顺利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各省级招办须在9月1日之前按规定向我部全面、准确、规范上报各高等学校在本行政区域内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招生录取数据库。实施高职(专科)层次补录的省份应在9月30日前完成补录工作,并及时上报补录数据。

七、为考生提供更加精细化服务。各省级招办要因地制宜,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志愿填报和投档模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增加非第一志愿高分考生录取机会;要与高等学校加强沟通,不断完善地方各级招生信访服务机构和高等学校组成的信访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应成立省级招生监察(仲裁)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考生、高等学校和本地招生部门在录取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保障有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要认真核实考生填写的邮编和地址,确保高考录取通知书及时、准确、直接寄至已录取考生本人。各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残疾等困难群体考生的关心和服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八、认真做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工作。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部直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7〕34号)和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在普通高校招生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工作,认真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入读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

九、主动强化招生宣传。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与当地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树立和巩固招生部门在招生宣传中的权威性,把握招生部门在招生宣传中的主动权;要根据录取工作的进程和特点,把握最佳时机,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挥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把招生录取政策、规则、进度安排、执行结果等内容宣传到每一位考生;要继续加大对国家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政策的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2007年录取的学生顺利入学。各省级招办应结合有关方面查处的非法招生中介诈骗典型案例,对考生及家长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增强考生对违规录取和各类招生诈骗行为的识别能力,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举报涉嫌招生诈骗行为的途径,避免考生上当受骗,蒙受不必要的损失。各省级招办要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尤其是本行政区域主要媒体的报道,对严重影响和危害招生录取工作的不实报道,要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及早控制,并尽早通过权威媒体阐明客观事实,以正视听。

请各省级招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

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录取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级免费教育师范生签订协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师范大学：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要求，做好 2007 级免费教育师范生签约录取工作，经商有关省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师范大学，现就有关具体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免费教育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部属师范大学为甲方，免费教育师范生为乙方，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丙方。《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由六所部属师范大学联合制订，各校分别印制。

二、部属师范大学在招生录取前将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校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按招生计划数 120%比例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后，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寄回相关部属师范大学招生工作的办公室。

四、部属师范大学将由本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随本校《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录取考生。

五、录取为免费教育师范生的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本人签字（未满 18 周岁者须同时由监护人签字）、部属师范大学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

六、部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报到复查后，三方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份由学校留存，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留存，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现就高师院校（包括师范院校和其他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校，下同）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师范生教育实习是中小学教师培养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是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有效措施；是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引导师范生深入基层，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必要途径；是密切高师院校与中小学校的联系，促进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更好地服务基础教育的重要纽带。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也有利于帮助农村中小学提高师资水平，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大力推进，将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师范生教育实习制度，强化教育教学实践。高师院校要因地制宜地组织高年级师范生，到中小学进行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要围绕培养高素质教师的目标，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遵循教师教育规律，调整教师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质和适应能力。各地要将师范生实习支教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根据实际需要，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安排和接收高师院校师范生到农村学校进行实习支教。

三、精心组织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高师院校要积极推进教学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规章制度；加强教育见习，做好师范生实习支教前的专业思想教育和教学技能培训，使学生基本具备从教能力；采取导师带队、师生结合、合理配置、成组派遣的方式，组建实习支教小组；要选派骨干教师担任实习支教的指导教师，在教师考核、职务聘任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体现积极的政策导向，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并深入中小学第一线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建立快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对实习支教师范生的全程指导和跟踪管理。

四、建立相对稳定的师范生实习基地。高师院校要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

指导下，会同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因地制宜地选择确定一批条件适中、集中连片的中小学作为实习基地。探索建立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和高师院校服务基础教育试验区，促进师生积极参与教育改革实践，在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和咨询等方面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

实习基地学校要密切配合高师院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实习支教师范生的管理、指导和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选配骨干教师与高师院校教师组成联合实习指导小组，加强实习指导工作。

五、创造性地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师院校和中小学要不断创新师范生实习支教的途径和方法，积极探索三方合作、协同开展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有效机制。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安排实习支教师范生的教学工作量，切实保证实习效果。各地不得以实习支教代替新教师的正常补充。要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实习基地学校培训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六、切实保障师范生实习支教经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加大对高师院校教师教育经费的投入力度，安排用于师范生实习支教的专项经费。高师院校要加大师范生实践教学经费投入，保证师范生实习支教经费。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师范生实习支教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七、加强对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规划高师院校师范生实习支教，并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为师范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要把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作为高师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教师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认真总结推广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典型经验，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和宣传。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隆重庆祝 2007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在党的十七大即将召开前夕，2007 年 9 月 10 日将迎来我国第 23 个教师节。做好今年教师节庆祝、表彰和宣传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庆祝教师节有关活动安排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007 年教师节主题

2007 年教师节的主题是“尊师重教，奠基未来”。今年教师节将隆重表彰全国模范教师，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通过教师节活动，进一步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展现人民教师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宣传教育大计、教师为本的方针，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杰出的教育家；进一步昭示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教育改革发展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二、教师节主要活动安排

1. 教师节前，将在北京召开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
2. 9 月 9 日，教育部、人事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将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庆祝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3. 教师节前后，中央主要媒体将集中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教育媒体开辟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大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教师节当晚，中央电视台播出教育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奠基中国》教师节专题节目。
4. 按照《教育部关于在教师节期间开展缅怀为保护学生英勇献身教师、慰问教师家属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慰问为救护学生英勇献身的教师家属代表、农村偏远贫困地区教学点的优秀教师代表、受灾地区教师代表和各类学校优秀教师代表。
5. 新生入学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将分别举行免费师范生入学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进行师范生政治思想和职业理想教育。
6. 教师节前，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偏远贫困地区教师的亲切关怀，教育部将向全国农村教学点教师赠送教学培训光盘。
7. 教师节前，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将在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影片《冯志远》首映式。

8. 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教师节庆祝活动有关工作部署，介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情况。

三、教师节有关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各有关方面要围绕今年教师节主题，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策划，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教师节庆祝活动的各项工作。

1. 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大张旗鼓地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广大师生学习孟二冬、方永刚、郭力华、冯志远等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组织观看影片《冯志远》，深入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2. 各地要采取各种方式，做好优秀教师的慰问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在教师节期间开展缅怀为保护学生英勇献身教师、慰问教师家属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缅怀英勇献身教师、慰问教师家属以及学习教育活动。要结合向农村教学点教师赠送教学培训光盘的活动，进一步为农村偏远贫困地区教师学习、工作提供帮助支持。

3.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工作全局，把教师队伍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生活上关心教师，依法保障教师待遇，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教师解决生活、工作和学习培训中的实际困难；要为教师终身学习、长远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使教师安心从教，乐于长期从教；要对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更多支持，把尊师重教的各项具体措施落到实处。

全国教育战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向优秀教师学习，增强教师职业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奋发进取，以实际行动庆祝自己的节日。

各地教师节庆祝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做好 2008 年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试点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08 年部分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探索高水平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模式

开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是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加快优秀及各类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举措。要通过自主选拔录取改革,切实选拔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潜质的人才,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各试点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本校办学目标和专业特色,精心组织,严格实施,确保制度措施、经费支持、监督保障落实到位。

二、招生高校和计划

开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的高校由教育部确定。2008 年有资格进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的高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68 所(名单见附件一)。试点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其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生源较好的试点高校可适当扩大自主选拔录取人数并报我部(高校学生司)备案。自主选拔录取计划按我部有关生源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列入“其他类”部分。

有免费师范生招生任务的试点高校,自主选拔录取计划应主要招收免费师范生,以进一步提高免费师范生质量。

三、招生程序及要求

1. 试点高校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制订自主选拔录取实施方案,并纳入本校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进行自主选拔录取宣传,要完整、规范、准确,避免产生歧义或误导考生。

2. 符合试点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条件的考生,由所在中学或专家推荐,也可本人自荐,须向试点高校提供其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美发展情况以及获奖、特长等证明及写实性材料(高中新课程实验省区应提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3. 试点高校在确定可以参加本校组织的相关测试的生源范围时,要向高中新课程实验省区适当倾斜;要向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地区或中学适当倾斜;要向在创新实践或学科专业方面表现突出的考生适当倾斜。

4. 试点高校进入中学开展有关招生活动前要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支持，自行组织的文化测试、面试等测试时间不得早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试点高校要将自主选拔录取、保送生以及其他特殊形式招生的文化测试、面试等工作统筹协调。

5. 试点高校组织专家组，按照自主确定并经公示的条件和考核办法，对推荐的考生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进行面试等相关测评、考核后，提出候选人，试点高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入选考生名单。

6. 试点高校须将入选考生名单及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并报送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相关单位负责分别在考生所在中学、试点高校网站以及生源所在省级招办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3 月 31 日前，试点高校须按有关要求(报送信息格式见附件二)将经公示的入选考生数据库上传至我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n>)。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于 4 月 5 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核对、补充、确认考生号等有关报名信息。我部将于 4 月 15 日在“阳光高考”平台集中公示所有试点高校的自主选拔录取入选考生名单。

7. 入选考生应参加全国统考，并根据先期考核和公示的试点高校的要求填报志愿。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可将入选考生填报试点高校志愿时间安排在高考考试前，并应将入选考生电子档案先于试点高校所在批次录取开始前投给有关高校。

8. 入选考生统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确定的与试点高校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省级招办应向考生选报的试点高校投档，试点高校对通过先期考核和公示、统考成绩符合要求的考生进行录取。试点高校在向有关省级招办提交拟录取自主选拔考生名单时，须对相应考生标注“自主选拔”录取类型。

9. 已开展自主选拔录取试点满三年且管理规范严格的高校，对审查、测试中在创新实践或学科专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少数特别优秀的入选考生，可参考其高考成绩、中学学业及综合素质等情况决定是否向省级招办申请破格投档予以录取，并报我部(高校学生司)备案。

10. 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将试点高校自主选拔录取的考生名单通过本省级招办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试点高校须及时将自主选拔录取的考生名单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工作结束后，试点高校应将自主选拔录取有关统计数据及工作总结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前报我部(高校学生司)。

11. 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按我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试点高校要加强科学研究，不断改进和完善学校测试、面试等内容与方式，突出对学生能力和创新精神的考核，注重对中学推进素质教育的导向性，严格考务管理，完善自主选拔录取学生自入校至毕业的跟踪评价机制。

五、各省级招办、有关中学和试点高校要相互配合，各尽其责，认真把好招生过程每一关，加强纪检监督，确保试点工作条件明确化、程序规范化、办法公开化和录取结果公示化。对违反有关规定或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责任属招生学校的取消其试点资格，属推荐中学的将在试点高校及所在省(区、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属学生本人的取消其自主选拔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2008 年进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的高校名单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大学(附件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6-2007 年度优秀教育新闻评选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新闻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中央暨首都新闻单位从事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的同志们，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成就和典型，采写出一大批优秀教育新闻作品，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为总结交流两年来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的经验，鼓励和表彰在教育新闻宣传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促进教育新闻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我部将举办 2006—2007 年度优秀教育新闻评选活动。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鼓励和表彰在教育新闻宣传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进一步调动其关心教育事业、参与教育新闻宣传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有力的舆论支持，更好地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

二、评选范围及要求

1、凡中央暨首都新闻单位记者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公开发表或播出于省级及省级以上报纸、杂志和省级及省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有关教育方面的消息、通讯、评论、摄影和声像报道作品，均可参加本次评选。特别欢迎各单位选送突出宣传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优秀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和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教育系统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职业教育、免费师范生教育政策、阳光体育运动、高考“阳光工程”等近两年教育部重点工作的优秀报道。

2、内容真实，观点正确，客观反映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表达方式特色鲜明，版式设计新颖，文字生动，具有可读性，社会反响好。

3、每位记者均可选送消息、通讯、评论、摄影、论文作品参评，但每个奖项的参评作品最多不得超过两篇（件），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评两个奖项。

4、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可选送 1-3 篇（件）在当地媒体（不含教育类

媒体)刊播的教育报道参评,也可选送公开发表的教育新闻宣传方面的论文。

5、每篇参评作品报送的份数分别是:文字类,复印件15份;图片类,原底片洗印件15份,附文字说明;广播类,普通磁带或光盘1份,文字稿15份;电视类,光盘1张,文字稿15份。所有参评作品均需填写《2006—2007年度教育部优秀教育新闻参评表》一式15份(可填写后复印),装订在文字、图片作品和广播、电视作品的文字稿上面。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作品附中译稿。

三、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本次评选活动设“优秀教育新闻奖”、“优秀版面奖”、“优秀专题奖”、“优秀论文奖”。其中“优秀教育新闻奖”设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报送及报送时间

参评作品请于2007年12月25日前,由作者自行报送至教育部新闻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组织领导及评选程序

2006—2007年度教育部优秀教育新闻评选活动由教育部新闻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宜请与教育部新闻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电话:66097225;传真:66096612;电子邮件信箱:xw@moe.edu.cn。

附件:《2006—2007年度教育部优秀教育新闻参评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07年12月1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安排 2007 年师范生免费教育经费的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 号）和《财政部关于追加教育部 200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教[2007]348 号）要求，现就 2007 年师范生免费教育经费安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师范生免费教育经费包括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而给予学校的补助经费和对师范生的生活补助经费。

二、师范生免费教育经费拨付标准为 12000 元/生/年，按照免费师范生实际录取人数一次性拨付。其中，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而给予学校的补助经费标准为 8000 元/生/年。师范生生活补助经费标准为 4000 元/生/年，学校按每月（共 10 个月，寒暑假除外）每人 400 元标准足额发放给免费师范生。

三、对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从入学二年内转入师范专业的师范生，其免费教育经费在下一年度一并核拨。

四、师范生免费教育经费为中央财政专款，各校要加强管理，合理使用。

附件：2007 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经费安排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而奋斗

一周济部长在教育部 2008 年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8 年度教育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顾、总结十六大以来特别是 2007 年的教育工作，研究、部署 2008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教育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推进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而奋斗。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对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胡锦涛总书记所作的重要报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回答了党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十七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重点要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

在这面旗帜的指引下，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艰辛努力和探索，我们已经开辟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使我国教育不断焕发出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国教育率先冲破“两个凡是”的桎梏，从恢复高考到大规模地派遣留学生，教育作为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重要领域，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得到确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成为时代强音。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党中央提出了

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强化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入新时期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教育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教育事业走上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轨道。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才能在教育工作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推进教育的改革开放，才能不断突破教育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障碍，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才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加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为实现党的十七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而努力奋斗。

（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最重要的是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是对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近年来，我国教育事业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就，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在新的历史阶段推进教育发展，关键是要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改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教育改革的各个方面。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从我们教育工作来说，要从这样四个方面来加以落实：一是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二是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三是按照“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巩固成果，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持续发展，进一步促进我国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四是统筹教育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

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和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教育的发展、改革和稳定。

（三）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对教育工作的新要求

党的十七大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行了全面部署。在党的十七大报告“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部分，提出要“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明确提出“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这是党中央着眼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提出的新的重大战略任务。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一起，构成了新世纪新阶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两个奋斗目标和两大战略支柱。

经过新中国建立 58 年、改革开放 29 年、特别是世纪之交 10 年来的奋斗，我们国家已经全面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高等教育已经进入了大众化发展阶段。现在，我们已经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到人力资源大国的历史性转变；我国教育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实现我们国家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的根本性转变，是时代赋予我们的新的伟大使命。

这个战略任务是与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相适应的。教育既是这个更高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为这个更高要求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持。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的奋斗目标，集中到一点，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加快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步伐。

要在全国教育系统不断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引向深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教育全体干部和师生，把教育系统全体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

首要是抓好学习工作。中央已经作出部署，2008 年上半年要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轮训，集中一段学习时间，认真研读党的十七大文件，原原本本地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党章；2008 年下半年，要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教育部党组将按照中央的要求对这项工作专门部署。教育系统的同志们要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广大党员干部、党员专家学者要带头学，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修养，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

同时，要坚持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理论联系实际，是我

们党一贯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也是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七大精神的保证。要紧紧围绕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把党的十七大精神贯彻到工作中，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这里要强调三个重点：一是总结过去，二是研究现在，三是谋划未来。

一是要深刻总结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经验。

明年我们将迎来改革开放 30 周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首先要联系改革开放以来教育工作的实际，对 30 年来尤其是世纪之交以来的教育改革和发展进行认真总结。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实践中，我们已经形成了对今后的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基本经验。我们的初步体会有这么六条：

第一，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优先发展教育是我们党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条战略方针。我们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继续坚持好、落实好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的方针，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大力提高全民族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人才和人力资源保证。要坚持教育科学发展的道路，着力把握教育发展规律、创新教育发展理念、转变教育发展方式、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提高教育发展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不断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不断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坚持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事业关系亿万学子，关系人民群众最根本、最长远利益，衡量教育工作是不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最终体现在人民对教育的满意程度上。衡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标准，一是要看教育为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作出的贡献，二是要看能不能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因此，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方面要坚持发展这个硬道理，通过科学发展来满足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二是坚持教育公平，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学有所教，享有良好的教育。

第四，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从 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

改革的决定》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从世纪之交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到进入新世纪以来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的重大转变；从改革开放之初大规模派遣留学生到全方位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教育的大改革、大开放促进了教育的大发展。过去取得的成就靠的是改革开放，今后的发展仍然要靠改革开放。我们要以改革开放为强大动力，不断增强教育体系的生机活力，提高教育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和谐社会建设的适应力、贡献力，拓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发展道路。

第五，坚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教育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旗帜问题、政治方向问题，永远是第一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发展，必须始终置于党的坚强领导之下，这是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教育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得出来的必然结论。我们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使教育系统的各级党组织始终站在时代的前列，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经得起市场经济的考验，经得起在复杂环境下领导和推进教育事业的考验，成为宣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坚强阵地，为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新征程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六，坚持和发扬忠诚、奉献、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人口大国，面对人民群众对良好教育的期盼，面对穷国办大教育的基本国情，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要靠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要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还需要教育工作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今年教师节，胡锦涛总书记充分肯定了广大教师“胸怀祖国、热爱人民，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这种精神体现在过去几十年的艰苦奋斗之中，体现在基础教育实现“两基”目标的攻坚之中，体现在高等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之中，体现在职业教育的历史性进步之中，体现在亿万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之中。我们要永远弘扬这样的优良作风，为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而不懈努力。

二是要认真研究当前教育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以及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教育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就必然面临新的课题，我们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组织力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改革发展的新思路。

总的来说，我国教育仍然是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教育，但在当前，我国教育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最基本的阶段性特征，就是进入了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新阶段，进入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新阶段。现在，有学上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上好学的问题成为突出矛盾；数量和规模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质量和结构的问题成为突出矛盾；国民教育体系已经基

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从义务教育来看，99%的人口地区已经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但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和均衡发展的任务极为艰巨；从职业教育来看，规模快速扩展的阶段已经基本结束，但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日益迫切；从高等教育来看，提高质量尤其是提高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水平，始终是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因此，尽管教育的规模仍然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但从总体上看，今后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重点都要放在提高质量上。人民群众不仅要求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更加要求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

在新的历史阶段，教育面临的各种矛盾都在转化，教育改革发展深层次矛盾正在全面显现，如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问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问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问题、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问题、进城农民工子女入学和留守儿童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既有教育内部的体制性障碍，又受到教育外部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深刻影响，要求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行系统的、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提出在新的历史阶段科学发展的思路和办法。

教育部党组决定大力加强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已确定了13个重大课题，包括人力资源强国研究、推进教育优先发展的政策与制度研究、促进教育公平的阶段性目标与政策措施研究、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研究、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研究、农民工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研究、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研究、高等学校发展特点与布局结构研究、现代大学制度研究、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研究、学前教育发展研究、继续教育研究，等等。这项工作还要制度化，还要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各地也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区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深入的调查研究。

三是要加强对未来教育事业的宏观思考和战略谋划。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要进一步谋划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我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举措。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总结经验、研究问题的基础上谋划发展、规划未来。当前，要切实做好《2008-2012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研制工作，这是推进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过去这些年的事实表明，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行动方案，在推动教育事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结合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针对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各类教育发展的主要建设计划，科学地规划、设计若干教育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今后一段时间，我们

更要集中力量，制订《2020年中国教育发展纲要》，谋划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历史伟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基础上制定好本部门、本学校的发展规划。高等学校要紧紧密结合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总要求，进一步思考“建设一所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建设这样的大学”这两个核心问题，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确定新的发展目标，制定新的发展举措，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

二、关于过去五年的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辉煌成就的五年，也是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我国教育的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五年。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去年8月29日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会议上和今年8月31日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胡锦涛总书记两次对教育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指明了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温家宝总理在中南海先后四次召开座谈会，亲自听取来自全国各地的教师、校长和教育专家对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先后召开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两次全国工作会议，颁布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少年体育等三个中央文件；国务院先后召开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建立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等各项工作进行部署。特别是本届政府的历次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教育的重大方针和政策，赢得了掌声，赢得了民心，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先后提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等战略举措。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得到加强和落实。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不断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国教育事业迈出新的步伐，取得新的进展，呈现出新的气象，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以加强和发展农村教育为重点，义务教育进入历史新阶段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一直在为普及义务教育的目标而奋斗。以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和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为重要标志，我国义务教育迈入

了全面普及的历史新阶段。

——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实现了义务教育体制的深刻历史变革。2003年，国务院召开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次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把农村教育摆在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作出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重大决策；2005年底，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2007年已经在全国农村地区全面推开。向着既定的目标，根据形势的需要，改革逐步深入，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有步骤地实现了我国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根本转变。在全国农村普遍实行免除学杂费的义务教育，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体系，这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必将对提高全民族素质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农村义务教育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经过四年的努力，西部地区“两基”人口覆盖率从2003年的77%提高到2007年的98%。五年来，国家财政投入数百亿元的资金，建设7000多所寄宿制学校，支持数以万计的学校改造危房和生活设施，使广大农村地区和边疆地区孩子的学习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和地方政府累计投入110多亿元资金，建设了覆盖全国农村的远程教育网络，农村孩子们共享到了优质教育资源。孩子们高兴地说，“大山再也挡不住知识了”，“同在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

——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两免一补”，切实保障了所有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惠及了1.5亿农村孩子，解决了农村孩子上学难问题。广大农民群众高兴地说：“种田不纳税，上学不缴费，农民得实惠，和谐好社会”。

——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新的《义务教育法》明确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将素质教育上升为法律的规定，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方向性要求确定下来，为在新的起点上高质量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新的《义务教育法》，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

——农村义务教育和整个基础教育的发展，已经成为实现中国教育振兴的基石。到2007年底，我国“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99%，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初步成果；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2006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9.2%，比2002年提高16.4个百分点；青壮年文盲率进一步下降到3.58%。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都在改革创新中不断前进，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二)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

2002年和2005年，国务院两次作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两度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坚持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全社会的发展方向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推动职业教育步入发展和改革的快车道。

——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步伐，基本适应了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强烈需求。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快速发展，2005年、2006年，中等职业学校连续两年分别扩招100万人，2007年再扩大招生50万人，当年招生规模达到801万人，占整个高中阶段教育的半壁江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已经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培养了大批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技能人才。今年，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加起来招生数达到1100万人，在校生数超过3000万人，实现了教育结构调整的战略意图，实现了我国教育结构的深刻变革。

——加快了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培养模式的变革，一个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明确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方针，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实现了重大转变，局面豁然开朗，路子越走越宽。在办学方向上，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企业、面向农村，把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与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和建设先进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在培养模式上，坚持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半工半读，积极推广“订单式”培养。在办学体制上，坚持办好骨干公办院校，积极引导和推动民办职业教育发展，鼓励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在办学机制上，坚持实行政府主导、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大力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密切合作、共同发展。在布局结构上，充分发挥城市和东部地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就业市场的优势，积极推进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的职业院校联合招生、合作培养、联动发展。

——加强了职业教育的基础能力建设，提高了职业教育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支撑能力。启动了旨在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县级职教中心、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计划，“十一五”期间，中央财政用于这方面建设的经费将超过100亿元，大大改善了职业院校的办学条件。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职业教育认真组织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年培训城乡劳动者达到1.5亿人次。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为促进就业

作出了贡献，为社会和谐作出了贡献。

（三）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大幅度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这是中央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时代要求，是民心所向。从1999年到现在，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2006年我国高等教育招生规模达到540万人，是1998年的整5倍，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超过2500万人，毛入学率达到22%。过去几年中，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先后超过俄罗斯、印度、美国，成为世界第一。高等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基本满足了进入新世纪后我国现代化建设对专门人才的需求，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大国的战略举措。本届政府以来，我们进一步强化了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意识，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继续保持了高等教育的稳定，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切实加强了对高等教育的宏观调控。近年来，特别是2006年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之后，我们采取更加严格的调控政策，适当控制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使招生增幅逐年趋缓，平稳下降。2006年、2007年招生人数增幅已下降到6%、5%。

——切实推进质量建设工程。在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基础上，2006年启动了高等教育的新的质量工程，着力于促进各级各类高等院校科学定位，狠抓质量，特色发展。从2003年到2007年底，基本完成了五年一轮的高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工作，试点推进了高职教学水平评估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有力地促进了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推动了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加强了教学团队建设，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变革，强化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研究生教育改革稳步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得到加强。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引领了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水平提高，为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高校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高新技术研究的重要方面军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强大生力军。高等学校积极主动地投入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大力促进产学研结合，在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中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五”期间，全国高校累计争取科技活动经费1300多亿元，承担各类课题61.9万项，发表论文146.3万篇。截至2006年底，高校专利拥有量达4.5万项。“十五”期间高校共获国家自然科学奖75项，技术发明奖64项，科技进步奖433项，分别占全国总数的55.1%、64.4%、53.6%。2004年，两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均为高校所摘取，填补了该奖项六年的空白。2006年高等学校又囊括了体现我国重大原始创

新能力的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的全部3项一等奖。实施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师生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加强教学和科研队伍建设，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目前，全国有80%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人员在高校，有80%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来自高校，推动了理论创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更好更快地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基本完成了“211工程”和“985工程”二期建设，进行了认真总结和科学评估。“211工程”和“985工程”高校，培养和会聚了一大批高层次创新人才，产生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建设了一批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大学，同时带动了整个中国高等教育水平的提高。事实证明，这是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成功之路，是我国参与更加激烈的全球科技、人才竞争的正确选择，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基础条件。

（四）把素质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主题，实施素质教育取得新进展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摆在教育工作的首要位置，并第一次鲜明地提出，素质教育是全部教育工作的主题，将实施素质教育推向了新阶段。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关系社会主义前途命运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件大事。1999年素质教育进入国家重大政策范畴，丰富了教育方针的时代内涵。2004年，中央先后颁发了两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8号、16号文件。2005年，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就素质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行系统调研，提出对策建议。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把加强体育作为推进素质教育的突破口和重要工作方面。按照中央的要求，各部门联合开展了素质教育的系统调研，提出了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思路和举措。经过广泛而深入的素质教育大讨论，关于素质教育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素质教育正在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各部门齐心协力的工作格局。素质教育进入到了国家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展开的阶段。

——加强和改进了大中小学德育工作。“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共识；整体规划了大中小学德育体系，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德育融入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学校成为德育的主课堂、主渠道、主阵地，学校、家庭、社会紧密结合推进德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了切实的加强和改进。特别是全

面实施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的课程方案，完成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中国近代史纲要》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四本教材的编写，已在全国高校进行了第一轮教学，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得到了初步改善，有力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形势政策教育、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蓬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推进，校外教育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出台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和管理之中，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得到加强。

——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使用新课程的学生累计总数达 1.5 亿，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省份扩大到 16 个，在实验基础上的新课程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逐步展开，教育观念和培养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这样短的时间、这样广阔的范围进行这样深刻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这在世界各国是绝无仅有的，对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以实行综合素质评价、均衡分配重点高中部分招生名额为关键举措的中考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开；与新课改相适应的高考内容改革、高校自主招生改革，高职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试点，16 省市高考自命题改革等稳步推进并不断深化，2007 年 4 个高中课改省的高考改革顺利进行，促进了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全国亿万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广泛开展，每天锻炼一小时和上好体育课的要求不断落实，学校的体育、卫生条件得到改善。

——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推动了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党和国家明确提出，要鼓励优秀青年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培养和造就一批教育家。我们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近年来涌现了如孟二冬、方永刚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在刚刚过去的教师节，集中表彰了一大批新时期人民教师的优秀代表。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在当选“全国道德模范”的 53 位同志中，有 18 名教师和学生荣获这一殊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教育系统同志们精神风貌和道德素质。我们把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通过实施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西部志愿者计划，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制度，定期选派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任教，积极推动区域内城镇学校教师向农村学校流动，使农村中小学教师培养补充机制不断创新。2007 年，国务院决定，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首次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对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而又深远的推动作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建设取得新的进展。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取得显著成效，加强了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校

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中宣部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举办了 18 期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进行骨干研修和全员培训,成效显著,开创了教师队伍建设新局面。

(五)把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促进了人民更好地共享教育发展的成果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坚持教育公益性和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发展教育的责任,反对教育产业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科学发展,形成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的总体发展布局。一方面,坚持用发展的办法促进教育公平,又好又快地增加教育供给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我国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规模和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水平都取得长足进展,提高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各级各类教育的需求的能力。另一方面,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布局结构,统筹城乡、区域教育的协调发展。我们把发展农村教育摆在重中之重的地位,中央用于教育的投入坚持向农村地区、中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加强东部对中西部、城市对农村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快了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面貌的改变。

——完善受教育权利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在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和书本费,同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寄宿生生活补助。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健全了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在职业教育阶段,设立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在高等教育阶段,初步形成了奖、贷、助、补、减和勤工俭学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每年用于资助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家庭贫困学生的财政投入和学校安排的助学经费总额将达到 500 亿元,惠及 2000 万学生,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此外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已经部署启动。同时,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以流入地为主,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行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的政策,更好地保障了进城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加强了对农村留守儿童学习、生活的管理,初步建立起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管理网络。

——努力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公开、公正,形成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的制度环境。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教育投入和规范教育收费并举,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对教育行风评价明显好转。加强规范办学工作,开展了中小学转制和出国留学中介等问题的清理整顿。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全程公开、信息透

明、接受监督，一举解决了高校招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了高考的公开、公平、公正，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欢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完善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了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唱响了到农村、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强音，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积极推进教育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减少行政审批，使教育管理更加民主、公开、透明。

（六）进一步促进教育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制更加充满活力

——教育体制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教向深层次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基本建立，高等学校管理体制逐渐成熟，高校共建工作不断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取得新进展，教师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加强了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2002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新的《义务教育法》，制订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重要规章。教育督导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审批改革成果显著，依法治校深入开展，全国教育普法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展，我国教育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已经与184个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建立了教育合作交流关系，与28个国家（地区）签订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按照“选拔一流学生，派往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这“三个一流”的要求，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结构更加合理、层次不断提高，成为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渠道。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励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服务和创业的政策更加完善。来华留学事业不断发展。我国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强强合作”不断推进，有力地促进了高水平大学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球建立了205所孔子学院，国际上学习汉语的人数快速增加，汉语正在加快走向世界。

——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有力地保障了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正确处理规范和发展的辩证关系，从严治教、规范管理是近年来教育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全面推进了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狠抓了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学校安全工作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大力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为青少年成长营造了健康、和谐环境；坚持稳定压倒一切，不断创新和完善维护学

校稳定的工作机制，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纠纷，妥善处理校内突发公共事件，高等学校保持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局面。

——教育系统特别是高等学校党的建设扎实推进。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每年召开一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高校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等都取得了新进展。通过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明显加强，为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证。

五年来，教育系统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新的进展，民族教育、语言文字、直属机关建设、老干部工作，等等，都卓有成效。

同志们，经过新中国建立五十八年、改革开放二十九年、特别是世纪之交十年来的奋斗，我国教育的整体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目前全国 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 8.5 年，比世界平均水平高一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 年，总人口中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超过 7000 万人，位居世界第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力在世界上遥遥领先。我们完全可以说，我国已经成为人力资源大国，开始向人力资源强国进军。

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我们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这些成就，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领导下取得的，是在全国人民的积极参与和热情支持下取得的，是在全国几代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工作和艰苦奋斗中取得的，是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艰苦工作下取得的。其中也包含着在座诸位的贡献。借此机会，我代表教育部党组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体教育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这样的時候，我們必須保持清醒的頭腦。我們要深刻地認識到，從總體上看，我國人力資源開發仍然是低水平、不全面、發展很不平衡的，教育事業的發展仍然面臨着嚴峻的挑戰，存在着許多困難和問題。特別是人才培養的質量和學校的知識貢獻，還遠遠不能滿足現代化建設和群眾對教育的巨大需求，創新型人才特別是拔尖創新人才的培養嚴重不足；城鄉之間、區域之間教育發展不協調，義務教育發展不均衡問題突出，農村教育仍然薄弱，辦學條件、教師隊伍水平亟待提高，城市義務教育階段擇校問題非常突出；素質教育的推進仍然面臨很大的困難和阻力，片面追求升學率的傾向還很嚴重，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過重的現象普遍存在，學生身心健康狀況令人擔憂，德育的实效性有待增強；公共教育投入不足，資源總量性短缺問題十分突出，各類教育仍然不同程度地面臨着經費不足等問題。可以預見，隨着經濟社會發展對教育的要求越來越高，人民群

众对教育的期望越来越高，教育事业的发展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必将不断迎接新的更加严峻的挑战。

这些困难和问题是前进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有的是社会深刻变革中的矛盾和问题在教育工作中的反映，有的是教育大发展中伴生并发的的问题，有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时期的问题和深层次的矛盾，今后前进中还会出现许许多多新的困难和问题。总之，只要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教育发展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对于良好教育的强烈需求和良好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所有这些都必须通过改革和发展的办法予以解决。

三、关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阶段为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我们要从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大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这一决策的重大战略意义。

首先，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是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迫切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都有了显著的提高，特别是我国经济以平均每年 9.6% 的增长速度，连续保持高速增长，创造了世界的奇迹。这些成就的取得都是与教育紧密相关的，都得益于这些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培养了大量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各类优秀人才。反过来说，也正是现代化建设的强烈需求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辟了中国教育发展的广阔空间。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方兴未艾，知识和人才越来越成为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世界范围的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特别是创新人才的竞争。谁能够培养、吸引、凝聚、用好人才特别是创新型人才，谁就抓住了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战略主动、实现发展目标的第一资源。”在中国，由于资源、环境、人口等方面的不利条件，又面对着世界发达国家知识经济突飞猛进的严峻挑战，传统工业化的道路是走不通的，我们必须走一条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必须把经济发展方式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必须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13 亿人口，这是我们的基本国情。这么多人口，素质低，就是沉重的人口负担；素质高，就是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优先发展教育，是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无论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归根到底靠人才，人才培养的基础在教育。总之，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是“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

第二，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七大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行了新的全面部署，明确提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

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条件。社会和谐的根本是人的和谐，需要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教育是提高人的素质最直接的手段，是淳风化俗、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最有效办法。我们要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使全体人民都能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普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把教育公平作为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作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点，使亿万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的成果，共享社会主义教育的优越性，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三，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是落实以人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教育需求的必然选择。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这就要求把人民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高价值追求，是我们党为之奋斗的长远目标。要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就是要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享有良好的教育，得到充分的发展；就是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需求是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最强大力量。中华民族历来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可以说，这是我们发展教育最可宝贵的资源，这也是中国教育发展的特殊国情。回顾几十年来特别是世纪之交教育事业的发展，无论是义务教育的“两基”攻坚，还是高等教育的大众化进程、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都得益于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重视、支持和参与。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巨大热情转化为推动教育发展的巨大动力和丰富资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尤其是优质教育的需求正在不断高涨。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在更高的层次上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就是要通过教育的发展促进全体人民的发展，实现人的现代化，为国家的现代化、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历史昭示着未来。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表明，国家的发展与强盛关键在于人，在于这个国家的国民素质。回顾工业革命以来的世界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工业化推进的历程同时是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和完善的进程；大国崛起的进程，更是与人力资源的开发相伴随。进入新世纪以来，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把教育摆到了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位置，列入国家发展的重要计划之中，积极谋划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只有教育兴、人力兴，才有经济兴、国力兴。中国作为后起国家、追赶型国家，要掌握发展的主动权，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就必须紧紧把握世界教育发展的趋势，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现人力资源开发上的追赶和超越。

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要实现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这个历史性目标，必须完成三个方面战略性任务：一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我们要加快建设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建设一个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使广大人民群众都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我们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三是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为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我们在这样三个方面实现了目标，就有可能建设成为一个人力资源强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主要是从以下六个方面努力：

（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我们必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和民族前途命运出发，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关于新世纪新阶段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努力把党中央的重大决策转化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高度共识和实际行动。

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财力支持教育事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要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要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各级党委、政府都在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把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到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

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努力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例达到 4% 的目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实现这个目标，要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对公共教育的责任和对公共财政投入的要求，从体制制度上保障教育投入，要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特别是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2008 年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配合财政部门研究制订实现 4% 目标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当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财力迅速增长，为实现这个目标提供了切实可能。我们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积极推动这一目标的尽快实现。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核心是要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这应该成为教育工作的主题。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素质教育是针对中国自己的教育问题提出来的，是中国人用自己的智慧解决教育问题的理论探索，是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改革开放以来带有标志性的教育理论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的核心组成部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集中体现。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深刻理解：一是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发展生产力的终极目标，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级形态，是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素质教育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内在要求。二是要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各级各类教育都要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按照大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确定不同教育阶段的德育目标、内容和方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将德育有机融入各学科教育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行为习惯。2008 年要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等课程教材建设；高校要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修订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抓好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骨干研修和全员培养工作,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课余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要发挥学生党团组织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掌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主动权。倡导教师职工全员育人,特别要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学生科学文化基础知识,使学生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倡导启发式教学和探究式学习,因材施教,鼓励学生独立思考、积极探索,充分开发学生的发展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加强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热爱劳动、艰苦奋斗的观念。2008年要全面推进并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颁布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扩大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范围,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教材审查工作。要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

坚持“健康第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让“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50年,幸福生活一辈子”深入人心,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深入开展“全国亿万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让亿万青少年跑起来、跳起来、动起来,强身健体,磨炼意志,快快乐乐地健康成长。要抓住北京2008奥运会的机遇,让广大青少年参与到奥运会中来,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

加强美育。将美育渗透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增强学生的审美体验和审美能力,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审美观,陶冶情操,开启心智,丰富想象力和创造力。

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是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要继续完善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全面实施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广将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深入推进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重点放在考试内容改革上,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扩大并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对政府、学校、校长、教师及学生的评价机制、评价标准,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

大力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建设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健康校园,激发校园活力,凝聚师生合力,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切实维护教育系统特别是高等学校的稳定。

加强教育督导,完善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完善教育质量的监测和督导机制,推进素质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要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的紧密结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

（三）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党的十七大报告还提出，“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这就明确了以提高质量为重点，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是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我国义务教育整体上正在由全面普及进入到高质量高水平普及的新阶段。要继续把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的重点放在农村。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进一步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落实中央财政以奖代补的激励政策，推动各地在三年内化解“普九”债务。依法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

要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促进义务教育尤其是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08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这项工作意义重大，难度也很大，要精心部署，扎扎实实推进。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政策和不得举办重点学校或重点班的规定，下决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各地已经创造了宝贵的成功经验。关键是加快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特别是要做到办学条件均衡、教师水平均衡、升学机会均衡，特别要实施校长和教师的定期交流、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初中学校等重大举措。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是新阶段的一项重点工作，一方面要完善和落实“两为主”的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另一方面要大力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

普通高中发展问题，要认真研究，总体考虑，在严格控制规模的基础上，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大力推进新课程改革，为培养创新型人才奠定基础。鼓励和引导普通高中注重质量，办出特色，形成风格。要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

二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使教育真正成为面向全社会的教育，这是一项重大变革和历史任务。今后，要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

真正确立起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观念，实现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办学模式、发展思路的根本转变。继续推进“四大工程”的实施，培养大量高素

质技能型人才，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强“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大力推进“一网两工程”建设，完善县域职业教育网络，全面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深化公办职业院校体制和机制改革，积极推广“三段式”办学模式，加强校企合作、城乡合作、东西部地区合作，积极推动联合招生和合作办学，引导和推进集团化办学。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关键是大力推进产教结合，校企结合。要把顶岗实习、工学结合、半工半读作为基本教学制度固定下来，健全并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顶岗实习一年、高等职业教育顶岗实习半年的制度。2008年，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点，争取有重大的突破和全面的进展。要推进订单培养和弹性学习制度。要举办好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把提高职业技能水平作为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点。

继续下大气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继续实施实训基地、县级职教中心、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等计划。大力推进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启动国家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加强自身建设，注重总结推广，引导全国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要认真落实陈至立国务委员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咨询工作委员会第18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加快从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的步伐。

加大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使人才培养结构更加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注重不同学科特别是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渗透与交叉，加强创新、紧缺人才培养。引导、鼓励高等学校找准办学定位，明确培养目标，走特色发展之路。

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把教学作为学校中心工作，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建立质量保障制度。教学评估是国家对高等教育实施宏观指导和政府监控的重要手段，要坚持做下去，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使之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强化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创新高职人才培养模式。

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中心，启动新一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度。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以初试、复试和推荐免试为重点的改革措施，更加重视创新人才的选拔。要通过改革和创新，从根本上激发和调动研

研究生和导师的创新热情和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培养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在贡献中发展，将学校的发展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之中。充分发挥高校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基地和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的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要坚持顶天立地的科研方向，面向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等领域的创新，加强国防科技合作，推动省部之间、部门之间、校企、行业和区域之间科技创新合作，大力推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努力实现高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校要更好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继续办好大学科技园。继续深入推进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

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性机遇，切实承担起重大责任，积极投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进一步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推进理论创新，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努力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全面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水平，产生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坚定不移地推进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使一批高等学校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充分发挥其在培养创新人才和在知识创新中的核心作用，尽快使一批重点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学术大师和领军人物，引领我国高等教育水平的全面提高。

四是大力发展远程教育、继续教育。

发展远程教育、继续教育是基本形成终身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把发展远程教育、继续教育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发展的重点之一，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部署和努力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

以应用为先导推进现代远程教育。继续以农村为重点，完善现代远程教育的网络，坚持班班通、堂堂用，进一步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大力开发优质远程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信息化与素质教育、师资培训、教学和学校管理、农科教结合、发展农村和社区继续教育等紧密结合，以信息技术推动教育观念、教学技术和培养模式的全方位深刻变革。

进一步完善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加强对各种在职学习成果进行评定和认可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开放学校和其他公共教育资源，建立更加灵活

的入学制度和学籍管理制度。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以国民教育体系为依托，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大学、自学考试等系统的平台作用，建立更加开放性和多样性的教育体制框架。以企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为重点，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要以鼓励在职学习提高为重点，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与继续教育相互衔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联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习、有组织教育与自主学习相互补充，满足学习者终身学习需求，推进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四）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新时期新阶段我国各级各类教育都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这就必须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教育工作全局中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讲话充分肯定了广大人民教师的高尚精神和为教育事业做出的巨大贡献，对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全体教师提出了殷切的希望，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性文献。

重点抓好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学校教师补充机制，扎实推进并全力推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计划，健全城镇教师到农村任教服务和师范生实习支教制度，使农村学校逐步形成稳定、规范的师资补充渠道。教师的收入分配制度、职务聘任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资格准入制度和表彰奖励制度都要有利于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教师培训主要向农村教师倾斜。2008年要着重完善农村教师的工资、津补贴制度，重点做好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落实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当教师，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在高等学校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要始终把切实解决好教师的收入待遇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之一，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使教师真正成为受全社会尊重的职业。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师教育体系。继续在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实行试点。实施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深入推进教师教育教学改革。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完善现代教师管理制度，为教师教书育人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强师德教育，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教师内在创造性和积极性。2008年要启

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深入推进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大规模高质量地开展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

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教师成为社会上最受尊敬的职业，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是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方面。从根本上说，要通过加快教育发展，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要坚持把农村教育放在更加基础的重要地位，扶持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特别要加强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工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同时，要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特别要保障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利。

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进一步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要总结推广和全面实施生源地贷款工作。2008 年要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

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创造有利于毕业生就业的制度化环境，千方百计拓展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空间，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大力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完善规范教育收费的长效机制，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要全面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制度化，使高校招生考试录取的各个环节，包括试题、制卷、考纪、评卷、录取等都切实落实公平性的要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六）坚持教育改革开放，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

继续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不断巩固和完善这些年来业已建立的农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新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支持地方教育综合改革和统筹发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理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关系，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利，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和规范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自我发展、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高等学校的决策、议事、监督制度，发挥教授在治学中的主导作用，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推进“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进一步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深化高校招生考试、毕

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深化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后勤社会化等方面的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这是一项带根本性的改革，要从根本上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人民教师队伍。

推进教育法制建设，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切实落实教育部新一轮教育立法规划，配合做好制定《教育督导条例》和《考试法》工作，加快起草修订《学校法》、《终身学习法》、《职业教育法》、《学前教育法》和《学位法》工作进程，不断提高教育立法质量。要加强普法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

把教育对外开放作为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措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继续加强和完善与各国政府的教育合作磋商机制。要继续按照“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着眼于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派留学制度，按照“三个一流”的要求，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选派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来华留学工作力度，努力为来华留学人员创造更好的学习和深造环境，提高来华留学生的层次和比例。继续促进高水平大学与国外知名院校、研究机构和跨国公司开展“强强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合作水平。进一步落实《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教育涉外法规政策。高度重视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进一步加强海外孔子学院建设，使汉语教学进入更多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促进汉语逐步成为国际广泛运用的语言。

加强和改善教育领导和管理方式。要坚持统筹兼顾这个根本方法，进一步统筹好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统筹好当前工作和可持续发展。要大力推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更加注重运用法律、规划、拨款、标准、信息公开等手段，加强教育宏观管理。

全面实施“金教工程”，建立和完善全国教育系统信息化公共服务和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教育电子政务快速发展，大力加强招生就业、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办学质量监控、大学生就业、公派留学和教育涉外监管等应用平台建设，面向社会提供良好信息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共管理。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包括健全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和发展的需求，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同志们，200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教育系统特别是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

廉建设，特别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队伍建设，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刚刚召开的第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200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起步之年，同时又是北京2008奥运会的举办之年，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机遇大于挑战。做好明年的教育工作十分重要，会前我们已将《教育部2008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印发给大家，在听取大家的意见后将正式印发，贵仁同志在总结讲话中还要专门强调，这里我就不具体展开讲了。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教育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而奋斗。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卷《中国教育年鉴》撰稿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国教育年鉴》是教育部办公厅组织编纂，按年度向国内外发布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的专业性年鉴，承担着准确、系统记载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历程，鉴往知来，服务现实，保存史料，惠及后代的历史使命。为做好《中国教育年鉴》2008 卷的撰稿工作，现就撰稿工作的原则要求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深入反映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战略目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 2007 年的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取得的新成就，展现出的新风貌；深入反映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7 年工作要点》，求真务实，扎实工作的情况。

二、撰稿重点：本地区、本部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教育部有关部署的过程中，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目标如期实现、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把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做为教育发展新目标等方面所做的重要举措，以及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师范生免费教育重回校园、加强教育队伍建设，重点提高农村教育素质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与典型经验。

三、撰稿要求：

1. 着重反映教育战线的大事、要事，选择最能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年度教育发展变化的条目撰写，注重资料信息的密集度和高质量，强化资料的实用性。

2. 条目与栏目应层次清楚，条目标题应与条目内容一致，一事一题，条目内容应文字简约、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3. 日常事务和一般工作情况不要列入，行文应力避工作总结式的陈述，切忌八股式的堆砌。

4. 文中数据准确，内容应与数据相符。

5. 为避免稿件内容重复、交叉甚至矛盾的情况发生，各单位的稿件要由特约撰稿人初审，并由特约审稿人统审。

四、字数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稿件字数请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稿件字数请控制在 4000 字以内；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稿件字数请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各级普通学校、成人学校发展的基本情况表继续采用各省级教育统计部门上报我部发展规划司的统计数据（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除外）。

五、撰稿格式：

1. 用 word 编辑，A4 纸型，页码居于下端中央。
2. 标题：一级标题用一号宋体字，二级标题用小二号黑体字。
3. 正文用小三号宋体，字形用“常规”，字间距用“标准”，行间距用“单倍行距”。
4. 每个条目前空两格，条目名称置于 [] 括号内，括号内文字用黑体，括号与条目正文间空一个汉字的距离。

六、截稿日期：截稿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0 日，请各单位于截稿日期前将稿件传送至：yl@moe.edu.cn 及 nianjian@moe.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2051

010-66096936（传真）

请各撰稿单位高度重视《中国教育年鉴》的编纂工作，加强对撰稿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对稿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按时交稿。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 2008 年工作要点

2008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1.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紧紧围绕主题，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全国教育系统不断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引向深入。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要求。组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理论研究和宣传。

2.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重大任务和方针政策，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研究制订《2008-2012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巩固成果、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教育科学研究，重点抓好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

3. 大力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深入贯彻实施新的《义务教育法》。配合做好制定《教育督导条例》和《考试法》工作，加快起草、修订《学校法》、《终身学习法》、《职业教育法》、《学前教育法》和《学位法》工作进程。切实加强对研究制定教育规章的统筹管理。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教育行政审批。全面落实“教育系统‘五五’普法规划”。

4. 建立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机制和制度，进一步推动落实“三个优先”，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要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要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研究制定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政策措施，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公共教育资源要更多地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发扬艰苦奋斗作风，坚持勤俭办学，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5.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组织开展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活动。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大规模培训教育系统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基层党、团组织建设。着力做好民办高校党建工作。

6. 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干部监督工作各项任务。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强化对学校招生、收费、基建、采购、后勤等的管理和监督，深化校务公开。做好直属高校巡视工作。积极推进廉洁教育进校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7. 进一步加强教育部机关建设。积极推进机关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强化综合协调、信息服务、公文审核、督察督办，提高工作效能。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清理并严格控制评比、评奖、评估和考核等活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深入推进学习型机关、学习型支部建设。重视青年干部的培养。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做好教育信访工作。

二、切实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把立德树人的任务落到实处

8.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把德育有机融入各学科教育教学中，加强中小学思想品德、语文、历史、地理等课程教材建设。深入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教育活动，积极推进以营造浓厚育人氛围为重点的校园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与学科课程教学相衔接的社会实践活动。大力推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中小学德育规程》。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深入开展以敬业、诚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着力抓好学生团组织建设和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修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抓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骨干研修和全员培训工作，推动教学方法改革，高质量地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加强形势政策和国情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总结推广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开展大学生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加强辅导员队伍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全面的多层次的培养培训。

10. 全面推进并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发布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扩大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试验范围，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实施新课程相适应的制度建设。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教材审查工作。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学生的课业负担，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11. 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为契机，深入开展全国

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上好体育课，大力开展“每天锻炼一小时”活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激励学生达标争优、强身健体。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教育与卫生防病教育，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预警机制。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艺术课程开课率和教学质量，开展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继续加强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做好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筹备工作。

12. 深入推进招生考试和质量评价制度改革。继续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全面实施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广将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深入推进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将重点放在考试内容改革上，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扩大并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省份的高校招生考试综合改革，推动高中课改和高考改革的有机衔接。完善对政府、学校、校长、教师及学生的评价机制、评价标准，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三、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3. 切实完善和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健全农村中小学预算制度，强化财务管理。落实中央财政以奖代偿的激励政策，推动各地加快化解“普九”债务。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

14. 依法均衡配置公共义务教育资源，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巩固和发展“两基”攻坚成果，继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重在制度建设，加强对农村地区寄宿学生的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继续抓好扫盲工作。

15. 积极发展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努力推进“班班通、堂堂用”，让广大中小学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着力抓好教学光盘的普及和应用，做好教学应用指导和支持服务工作。坚持应用为主，把远程教育与推动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教师培训、促进农科教结合、培训农村党员和提高农民素质进一步紧密结合起来。

16. 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大力推进高中新课程改革，为培养创新型人才奠定基础。鼓励和引导普通高中注重质量，办出特色、形成风格。重视学前教育，努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启动实施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

校建设工程。

17. 进一步完善国家教育督导制度。继续做好“两基”国检工作，建立“两基”巩固提高年检查制度。制订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工作方案，进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试点，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抓好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等专项督导检查，做好全国中小学生数学学习质量和心理健康状况专项监测工作。开展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试点工作。健全国家教育督导报告制度。

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

18.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着力培养高素质的高技能人才。积极推动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职业院校的联合招生和合作办学。深化公办职业院校体制和机制改革，积极推广“三段式”办学模式，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19. 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继续实施职业教育的“四大工程”。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作用，加强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急需人才的培养，培育新型农民。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和未升学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

20.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健全并逐步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顶岗实习一年、高等职业教育顶岗实习半年的制度，努力健全半工半读制度。广泛推行订单培养。完善弹性学习制度。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21. 全面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启动国家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计划、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强自身建设，注重总结推广，引领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2. 积极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部署和努力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建设工作。以国民教育体系为依托，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大学、自学考试和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平台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成人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

五、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23. 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认真做好2008年全国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

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支持校企合作建设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紧缺人才的学科专业。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加强教育教学的实践环节,积极推进学生到企业、事业单位实习实践。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组织编写体现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的高质量教材,继续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制度,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全面推进高校学风建设。

24. 扎实推进高校教学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高质量完成第一轮教学水平评估工作。以加强分类指导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高职教学的评估指标体系,统筹规划新一轮高校教学评估。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试点工作。

25. 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中心,启动新一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度。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以初试、复试和推荐免试为重点的改革措施,更加重视创新人才的选拔。做好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调查与分析,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深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改革。深入推进专业学位工作。

26. 继续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提高我国高等教育水平和竞争力。全面实施“211工程”三期建设,完成“985工程”二期建设,启动“985工程”三期建设,实施优势学科创新平台计划。

27. 进一步提高高校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加强统筹规划,成立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及各重大专项协调小组和专家小组,组织全国高校力量,积极参与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的实施。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和大型仪器中心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推进高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继续开展10000个科学难题征集活动。深入推进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继续办好国家大学科技园。

28. 启动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办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六、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素质

29. 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把教师队伍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广泛开

展向全国模范教师学习活动，大力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尚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四点希望”，努力成为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30.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重点做好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落实工作。研究制定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开展教育系统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研究教师医疗和住房等社会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编制管理制度，开展高校编制标准研究制订工作。指导学校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规范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

31. 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继续做好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积极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启动实施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加强师范类特色专业建设，深入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健全师范生到中小学实习制度。

32. 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深入推进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进一步加强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加强中西部农村和边疆地区骨干教师远程培训，强化中小学班主任和校长培训。修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33. 积极推进农村学校教师补充新机制。扎实推进并全力推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积极推进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健全城镇教师到农村任教服务和定期交流制度。继续完善和落实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的政策措施。

34. 深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继续加强职业院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

35. 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新一轮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深入实施高校人才强校战略。继续完善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凝聚创新团队的组织模式，培养和会聚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加大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力度，加强高校引智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训。

七、研究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着力促进教育公平

36. 全面落实资助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推动各地各校落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制度，继续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37. 积极发展民族地区教育，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加强教育对口支援机制，组织全国教育战线支援西部地区教育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和教师培训，进一步提高民族地区教育的办学质量。加强高校民族班、预科班管理。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做好教育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切实办好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

38. 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把学校的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学费标准、录取规则、录取过程、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和完善平行志愿投档、分段公开征集志愿等录取方式，进一步提高考生和高校满意度。加强对保送生、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等考生考试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强化研究生招生管理和监督。继续综合治理高校招生环境，坚决制止和有效打击危害考试安全和录取公正的各种违规、欺诈行为，确保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安全。

39. 全力以赴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大促进毕业生就业的工作力度，完善国家大学生就业供求信息发布和网上联合招聘制度，推动落实促进大学生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强毕业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就业观念教育，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农村、到基层建功立业。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全面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40. 依法从严治教、从严治校，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举办重点学校或重点班规定，认真研究解决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加强学籍学历管理，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电子化。继续规范教育收费，稳定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全面推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教育经费的严格管理和监督。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深入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活动。

41. 深入开展创建和谐校园活动，建设平安、健康、文明的和谐校园。建设和谐校园文化，培育校园文明风尚，激发师生创造活力。大力开展植树活动，建设绿色校园。加强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继续开展学校周边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师生健康和平安。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认真排查并及时整改工作薄弱环节，妥善处理校内突发公共事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维护教育系统持续稳定。

八、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开放，进一步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42.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支持地方教育综合改革和统筹发展。落实和规范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形成自我发展、自我激励、自我约束机制，鼓励高校科学定位、形成特色。积极推进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和地方政府共建直属高校，健全支持行业特色高校发展的

长效机制。继续加强省部共建中西部地方高校工作。深入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办好高校学生食堂。

43.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依法落实国家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对民办高校督查制度，严格核查民办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规范独立学院办学，提高办学质量。继续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规范管理，注重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44. 进一步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加强教育高层磋商机制建设，深化与外国政府教育部门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全方位、多层次教育合作，抓好地区间教育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认真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加大对博士生的选派工作力度，特别要加强联合学位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的工作力度。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国际间高水平科研合作和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高校参与欧盟第七框架计划。鼓励和引导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来华留学事业，进一步扩大中国政府奖学金规模，进一步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继续促进和各国双边学历学位互认。加强教育涉外工作的监管和引导。加强对教育领域国际准则性文件的研究和缔约工作。继续做好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工作。

45. 做好以孔子学院为龙头的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继续加强孔子学院的建设和布局，强化管理，切实抓好师资、教材、管理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全面带动国外大中小学汉语教学，提高汉语国际推广质量。充分利用2008年北京奥运会等，进一步兴起汉语国际推广的新高潮。制定《汉语国际推广2008-2012年规划》。

46. 全面提高学校语文教育水平，促进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继续推动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扩大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试点。研究制订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开展中华经典语文诵读活动。推进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和信息化。加强国家语言资源监测和语言战略研究，引导社会语言生活和谐发展。

47. 全面实施“金教工程”，建立和完善全国教育系统信息化公共服务和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教育电子政务快速发展。大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办学质量监控、大学生就业、国家公派留学管理和教育涉外监管等应用平台建设，面向社会提供良好信息服务，为加强公共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奠定良好信息工作基础。

48. 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和宣传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的工作力度。切实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教育政策解读、舆情分析引导和教育对外宣传工作，完善教育新闻发布制度，积极营造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级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签约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招生委员会，部属师范大学：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做好 2008 级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和签约录取等有关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师范大学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部属师范大学 2008 级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大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这项示范性举措的重大意义、重要政策及招生办法，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入读师范类专业。

二、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将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安排在普通高校招生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并安排好考生填报志愿环节及相关事宜。

三、部属师范大学在制订免费教育师范生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前，要主动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根据各地教师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计划。

四、部属师范大学可依据《〈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有关规定，提出本校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体检标准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保证录取的免费教育师范生具备适应未来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

五、要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和规定程序，认真做好签约环节的各项工

作。

1. 部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要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部属师范大学为甲方，免费教育师范生为乙方，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丙方。《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由六所部属师范大学联合制订，各校参照 2007 年协议书样式分别印制。

2. 部属师范大学录取前，将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校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按招生计划数 120% 比例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 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起，10 日

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协议书寄回相关部属师范大学招生work办公室。协议书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法定代表人签署，不得委托他人或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代签。

4. 部属师范大学将由本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随本校《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录取考生。录取为免费教育师范生的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本人签字（未满18周岁者须同时由监护人签字）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

5. 部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入学新生复查通过后，三方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份由学校留存，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留存，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六、部属师范大学要认真做好新生入学二年内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选拔和签约工作。具体实施细则由学校制定。确定转入师范专业的学生，先由学校将本校和学生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10日内寄回相关部属师范大学招生work办公室。

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形成相对稳定的师范生实习基地，为实习师范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积极探索建立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师院校和中小学三方合作的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和高师院校服务基础教育试验区。

八、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做好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纳入本地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确定负责部门和第一责任人，统筹考虑并组织协调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培养、实习、毕业生就业等各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教师教育支持力度，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九、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师范大学要严格遵循《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凡与《实施办法》不相符合的规定和措施，要及时予以纠正或调整。我部及有关部门将就有关具体政策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签约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督导报告 2008（摘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国家教育督导报告》的主题是关注义务教育教师。报告综合了2002年至2007年义务教育教师全国县的统计数据、抽样调查结果和督导检查情况，对义务教育教师的规模结构、能力水平、权益保障三方面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督导意见。请针对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附件：国家教育督导报告 2008（摘要）

一、关注义务教育教师

义务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奠基工程。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肩负着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对于巩固普及义务教育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教育督导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从教师的规模结构、能力水平和权益保障三个方面，选取15个主要指标，以2002年至2007年连续6年全国各县（包括其他县级单位，下同）年度教育统计资料、2007年全国32万份抽样调查问卷结果以及对7个省、自治区的实地调研情况为基础，对义务教育教师基本状况进行分析。本报告旨在推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激励教师教书育人，引导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一、规模结构

全国义务教育教师总体规模按现行编制标准基本满足需求，保证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的实现。但目前教师配备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农村边远地区教师数量不足、补充困难，影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教师总体配置的生师比逐步下降，农村边远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受到重视

2007年，全国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有专任教师907.7万人，其中小学561.3万人，初中346.4万人。从城乡分布看，县镇和农村的教师占82.7%。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约有1/4的教师工作在艰苦地区。

为实现九年义务教育目标，各地根据国家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努力降低学生与教师的配置比例。2007年，小学生师比由2002年的21:1下降到18.8:

1, 初中由 19.3 : 1 下降到 16.5 : 1。从城乡看, 小学教师城乡配置水平接近, 初中教师城市配置水平较高。小学生师比城市为 19.4 : 1、县镇为 19.6 : 1、农村为 19:1。初中生师比城市为 15.6 : 1、县镇为 17.9 : 1、农村为 17.1 : 1。

近年来, 国家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 启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实施城镇教师到农村任教服务和定期交流制度, 缓解了中西部农村地区教师数量不足的突出问题。2002 年至 2007 年, 全国小学累计录用大中专毕业生 60 万人, 其中农村录用 48.9 万人; 全国初中累计录用大中专毕业生 61 万人, 其中农村录用 48.7 万人。农村小学和初中录用大中专毕业生均达录用总数的 80%。2006 年至 2007 年, 全国共招聘了 1.6 万和 1.7 万名大学毕业生到中西部农村学校任教, 覆盖了 13 个省 395 个县的 4074 所农村中小学。

2. 教师总体趋向年轻化, 女教师比例高于男教师

2007 年, 小学教师 35 岁及以下、36 至 45 岁、46 至 55 岁、56 岁及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44.1%、26.8%、24.3%和 4.8%, 其中 45 岁及以下教师的比例超过了 70%。初中教师 35 岁及以下、36-45 岁、46-55 岁、56 岁及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55.8%、30.6%、11.3%和 2.4%, 其中 45 岁及以下教师的比例超过了 86%。

2007 年, 全国普通小学、普通初中专任女教师共计 477.3 万人, 占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总量的 52.6%。小学、初中女教师分别为 312.8 万人和 164.6 万人, 占专任教师总量的比例为 55.7%、47.5%。分区域来看, 女教师比例东部高于中部、中部高于西部。从城乡看, 女教师比例城市高于农村, 特别是城市小学女教师的比例达 79%。

3. 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突出, 中西部农村学校部分学科教师短缺

外语、音乐、体育、美术和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严重不足、相关课程难以开齐。2006 年, 全国有 508 个县每县平均 5 所小学不足一名外语教师; 西部山区农村小学平均 10 所才有一名音乐教师; 中西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初中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三门学科教师平均每校都不足一人, 致使部分学校无法正常开设规定课程。

4. 农村边远地区教师数量不足, 难以满足当地义务教育的需要

据中西部 9 个省(自治区)的学校数据统计, 2006 年, 3 万多所村小的班师比平均仅为 1 : 1.3, 4 万多个教学点的班师比平均仅为 1 : 1, 均远低于全国小学 1 : 1.9 的平均配置水平。这些地区学校的教师严重不足, 进不去、留不住问题突出。

一是现行教师编制标准尚未充分体现农村边远地区学生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学校规模小、成班率低等特点, 不能适应这些地区学校教育对教师的实际需

求。寄宿制学校等教师附加编制在部分省、区也还未得到落实。

二是部分地区因财政困难，以较低报酬聘用代课人员，而不是按照编制正常补充合格的新教师。2007年，全国中小学仍有代课人员37.9万人。其中，小学代课人员27.2万人，87.8%以上分布在农村地区。广东、广西、甘肃小学代课人员数量多，超出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10%。

三是边远地区学校的教师待遇低、生活条件差、工作环境艰苦、个人发展机会少，造成骨干教师流失。对艰苦地区学校的抽样调查表明，38.7%的校长反映近3年中有教师流失情况，其中，74.6%的校长反映主要流失的是骨干教师，92.5%的校长反映主要流失的是3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

二、能力水平

全国义务教育教师师德水平、学历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高，但教师培养培训“学非所教”问题严重，教师专业化程度不高，教育教学能力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1. 广大教师认真教书育人，得到学生和家长的肯定

家长和学生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比较满意。据抽样调查，87.4%的家长认为教师责任心强；91.3%的家长反映教师批改作业认真；81.7%的学生表示多数任课老师能够耐心指导学生的学习；87.7%的学生表示与老师在一起感到开心；86.9%的学生反映老师能耐心与违反纪律或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谈话。教师关心学生成长，付出的爱心赢得了广大学生和家长的认可。但还有13.4%的学生反映，教师教育方法有待改进，个别教师对违纪或学习成绩不好学生有体罚或变相体罚现象。

另据抽样调查，家长对孩子的语文、数学教师和班主任表示很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分别为91.5%、91.4%和93.5%；学生表示喜欢班主任和其他任课教师的分别为87%、71.9%。上述情况，城市家长和学生表示满意的比例均高于农村。但同时还有8.8%的城市学生和15.4%的农村学生反映不能完全听懂多数教师的讲课。

2.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但中高级职务教师比例在城乡、校际之间仍有较大差距

2002年至2006年，小学高级以上职务教师比例超过45%的县由649个增加到1616个，初中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比例超过7%的县由641个增加到1333个，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但各地城乡及校际中高级职务教师的比例差距较大，配置不均衡。2007年，全国小学中高级职务教师比例为48.2%，城市高于农村9.5个百分点以上。贵州、陕西农村小学中高级职务教师比例均低于30%，城市高于农村15个百分点以上。全国初中中高级职务教师所占比例为48.7%，城市高于农村19.2个百分点。贵

州、甘肃、陕西三省农村初中中高级职务教师比例均低于 30%，城市高于农村 25 个百分点以上。

据中西部 4 个省区（黑龙江、河南、广西、云南）小学、初中 2006 年的统计，省域内小学中级及以上职务教师比例最高的前 20% 学校与最低的后 20% 学校分别相差 24.5、27.7、30.8 和 32.6 个百分点。省域内初中中级及以上职务教师比例最高的前 20% 学校与最低的后 20% 学校分别相差 21.3、22.9、27.7 和 29.2 个百分点。校际中高级职务教师比例差距过大，是造成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和择校问题难以解决的重要原因。

3. 教师学历基本达到任职资格标准要求，但初中教师初始学历合格率低，取得合格学历专业与所教课程不对口问题突出

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教师学历合格率的提高。2007 年全国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 99.1% 和 97.2%，其中农村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98.7% 和 96%，基本达到和接近国家规定标准。城乡教师学历合格率差距进一步缩小。

国家从政策上积极引导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各地相继采取措施，提升了高一级学历教师的比例。2007 年，全国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66.9%，比 2002 年提高 33.8 个百分点，西藏、浙江、内蒙古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提升幅度超过 40 个百分点，达到 70% 以上；全国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47.3%，提高 27.5 个百分点，宁夏、浙江、天津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提升 40 多个百分点，达到 60% 以上。

上世纪 90 年代，教师规模迅速扩大，一些低学历人员进入教师队伍。抽样调查表明，小学和初中教师中，“民转公”的比例为 13.2%，在农村，这一比例达 20%。另外教师“拔高使用”状况在初中阶段较为突出。在进入教师队伍时，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68.4%，其中农村为 58.8%。

所学专业与所教课程不对口的现象亦较为突出。初始学历合格的初中语文、数学、外语、美术、音乐、艺术和体育教师，约有 1/3 是学非所教，其中城市约为 20%，农村则超过 40%；而初始学历不合格的教师，取得合格学历的专业与所教课程对口率更低。抽样调查表明，初始学历不合格的初中教师，取得合格学历的专业与所教课程对口率为 58.2%，农村低于城市，语文为 58%、外语为 50.7%、数学为 20.2%、体育为 8%、艺术类为 5.6%。取得合格学历的途径主要是自学考试、函授、业余或广播电视大学，占 87%，全日制成人大专教育占 11%，普通高等教育占 2%。

三、权益保障

近年来，教师的工资逐步提高，福利待遇及工作条件有所改善，教师培训也有了较大进展，但法律有关规定执行不力，教师法定权益缺乏有效保障。

1. 教师基本工资实现了较快增长，但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依然偏低

上世纪 90 年代，全国曾出现过拖欠教师工资的情况。中央政府从完善教师工资保障制度入手，实行教师工资县级统筹，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从根本上解决了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确保了教师基本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此基础上，国家规定的教师工资实现了较快增长。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统计数据，2006 年，全国普通小学教职工人均工资收入比 2002 年增长了 58.2%，普通中学增长了 63.2%。

由于教师津贴补贴尚未完全得到落实，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依然偏低。抽样调查显示，近 50% 的农村教师和县镇教师反映没有按时或足额领到津贴补贴。2006 年全国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包括初中与高中）教职工年均工资收入为 17729 元和 20979 元，分别比国家机关职工年均工资收入低 5198 元和 1948 元。“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的法律规定尚未真正得到落实。

部分地区教师收入水平偏低。2006 年，全国有 273 个县（占区县总数的 8.5%）的小学教职工和 210 个县（占 6.5%）的初中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低于 1.2 万元，人均月工资收入不足 1000 元。其中河南、陕西、山东尤为突出，小学教职工人均月工资收入低于 1000 元的县占本省县数的比例分别为 34.1%、21.2%和 18.2%；初中分别为 25%、20.7%和 18%。

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城乡差距依然较大。全国农村小学、初中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分别仅相当于城市教职工的 68.8%和 69.2%。其中广东省小学、初中农村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仅为城市教职工的 48.2%和 55.2%。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分别有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小学、初中城乡教职工工资收入差距有所扩大，不利于农村教师队伍稳定。另外对 7 省区进行的实地调研发现，城市教师工资收入的校际差距也较大。

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低，是造成农村尤其是边远地区教师队伍不稳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的主要原因。

2. 教师福利待遇受到重视，但农村教师医疗、住房仍面临突出困难

近年来，各级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努力改善教师的福利待遇。教师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城镇教师住房条件不断得到改善，但部分地区教师医疗保障尚未落实，农村教师住房问题尚未解决。

据抽样调查，67.3%的校长反映本校教师尚未纳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中

55.8%的校长称本校教师既无医疗保险,又不能报销医疗费用;32.8%的教师反映,由于负担不起医药费用而不去医院看病;63.7%的农村教师反映“多年没有”或“从来没有”参加过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活动。法律规定的“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未得到完全落实。

农村教师住房存在政策盲点,国家现行住房改革政策未能惠及农村中小学教师。实地调研发现,多数农村教师既无建房的宅基地,又不能享受城镇职工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等房改优惠政策。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农村小学教师反映无自有住房的比例,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为47.8%、48.0%、63.1%。在表示没有自有住房的46岁及以上教师中,有23.9%反映居住在学校单人或集体宿舍。在农村,这一比例达到32%。这些教师的生活条件令人忧虑,退休后还将面临无房可住的实际困难。绝大部分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无力建设教师“周转房”,给青年教师及寄宿制学校教师的工作生活带来极大困难。

3. 教师培训工作进展较大,但经费缺乏保障

国家先后实施一系列教师培训工程计划,开展了对新教师、骨干教师以及中小学校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抽样调查表明,91.8%的教师回答在近3年中参加过培训,39.3%的教师表示参加过1个月以上培训,83.7%的教师表示工作以后接受了更高层次学历的继续教育,92.9%的校长反映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对提升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学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抽样调查也显示,59.3%的校长反映目前没有稳定的教师培训经费来源,不能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需求;65.7%的教师反映个人承担了半数以上的培训费用,个人负担过重。教师培训经费短缺,影响教师参加培训的积极性;还有25%的教师认为教师培训的内容不能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

4. 教师工作环境得到改善,但农村教师工作条件依然较差

国家实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等一系列义务教育重大工程项目以来,教师工作条件明显改善,远程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07年,建网学校比例小学为11.2%,初中为36.2%,分别相当于2002年的4倍。

但统计数据表明,2006年全国有892个县(占区县总数的30.2%)初中教师人均办公室面积低于国家标准(3.5平方米/人)。其中,部分省、区的初中人均办公室面积低于国家标准的县数超过65%;全国有121个县小学教师人均办公室面积低于国家标准,其中,海南18%、云南43%的县小学人均办公室面积低于国家标准。

农村学校教学条件不能满足需要。据抽样调查,53.1%的教师认为学校实验

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教学要求。2006年全国城市小学校均拥有计算机71台，而农村小学平均只有6台；全国城市初中校均拥有计算机102台，而农村初中平均只有38台；西部农村小学建网学校比例为3.1%，农村初中建网学校比例仅为18.4%，无法满足教师利用现代教育信息的要求，制约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学校大班额问题严重，教师工作环境不利。2007年，全国初中每班56人以上的大班额比例为44.8%，每班66人以上的超大班额比例为19.6%。中部县镇初中学校的问题尤为突出，大班额比例分别达到61.2%，超大班额比例为32.9%。湖北、海南、河南、安徽、陕西尤为严重，县镇初中超大班额比例分别为52.2%、48.3%、42.6%、42.3%和42.1%。

教师工作时长、压力较大。据抽样调查，小学初中教师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2.4个小时，班主任周平均工作时间达到52.1个小时。90%的教师反映周六、周日还要备课、批改作业和家访等；20.6%的山区农村教师承担了跨年级、跨课程的教学任务。特别是随着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大量增加，教师和管理人员未作相应调整和补充，导致教师额外增加了大量管理工作，延长了工作时间。

抽样调查显示，有55.1%的教师反映工作压力较大，有32.4%的教师反映工作压力过大，城市比例高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反映压力大的前三项原因为：检查评比考核、安全责任、学生管理。在家长评价教师的众多因素中，把学生成绩和升学率排在第一位的比例高达78.9%。

工作压力过大直接影响教师身心健康。抽样调查显示，反映睡眠质量较差和非常差的教师为21.5%；反映经常感到精神疲惫的为28.4%，其中城市为36.5%，高出农村12个百分点；教师经常因为一些小事而不能控制情绪的占13.4%，城市这一比例为17.7%，高出农村8个百分点。

四、督导意见

根据本次对义务教育教师基本状况督导检查情况的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满足教育需要的教师配备机制，切实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将仍是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是建立完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努力满足农村边远地区教育的需要。各地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适应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学校布局的调整，统筹区域内教师编制和资源，完善教师聘任、调配、流动机制，积极解决农村教师不足、质量不高、骨干教师流失等问题。县级政府要统筹县域内城乡教师资源，灵活合理地配置教师。地方各级政府都要通过有效方式，利用好设立特岗教师等政策，努力保证农村边远地区对合格教师的需求。

二是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和机制，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

做好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免费师范生教育的试点工作,推进地方院校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的探索,加快教师教育的创新。要以提高教师教育水平为核心,完善教师培训与考核、使用相结合的机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应把教师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特别要加大对农村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

三是保障教师工资福利收入,完善医疗、保险、住房待遇。各地要在国家出台教师津贴补贴政策的同时,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法律规定,核定教师津贴补贴标准,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教师的实际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的实际平均工资水平。要大力推广对在农村边远等地区工作的教师按艰苦程度提高津贴标准的经验,探索将教师基本医疗、养老等保险费用以及定期体检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措施和办法。要总结各地解决教师住房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教师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及周转房等政策,更好地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

国家教育督导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2008 年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教育部办公厅综合处,电话:010-66092132。

一、概述

2008 年是贯彻执行《条例》的第一年。教育部把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公开方式,充实公开内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指导,增强公开实效,信息公开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一年来,围绕信息公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抓好《条例》学习和人员培训,为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条例》实施前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是贯彻落实好《条例》的重要条件。按照 2007 年制定的《教育部机关贯彻〈条例〉学习培训方案》,举办了一系列的学习培训活动:向部内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学习〈条例〉的通知》;购买《条例》和《〈条例〉读本》供机关干部学习、培训使用;在部机关开展学习《条例》知识问答活动;在教育部内网上开设学习专栏;把《条例》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日常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多次邀请专家为部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作辅导报告;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重点进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清理、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内容的培训。编印了《政务公开工作简报》12 期,对各司局、直属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进行了交流。

2.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教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部长担任组长、有关部领导任副组长、主要司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部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开会研究决定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定期研究讨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问题。各司局(单位)办公室主任或综合处处长担任部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络员,并指定专人承担信息公开的信息员工作。教育部各司局均已建立起“分管负责人主抓、办公室(综合处)

牵头、职能处室分工实施”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进一步落实了工作责任。

3.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长效机制。2008年2月印发了《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了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定了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之后又陆续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政府信息内容概述编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和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建立了一整套信息公开的制度。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对部机关发文稿纸进行修改，要求在起草公文时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并按公文的审批程序进行运转报批，建立了信息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并认真落实。将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编印成《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手册》，做到机关干部人手一册。

4. 认真梳理存量信息，编制信息公开目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于2007年12月正式启动目录的编制工作，认真开展存量信息的清理、保密审查和属性确定等工作。2008年4月编制工作初步完成，共编录信息3600多条，最早的信息生成于1986年。经部政务公开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又组织力量实现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全部电子化并上网。

5. 组织开发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功能。2008年初开始着手组织力量开发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和查询系统，4月该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并与门户网站实现整合。系统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rowser/Server)结构，具备组合查询、全文检索等功能，为公众查找所需信息带来极大方便。同时在系统中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经过多次改版，教育部门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功能构架和信息内容已基本达到《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原国家信息化办公室拟定，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的要求。2008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指标体系》对政府门户网站提出的“内容、性能、设计、安全”四级要求，进一步充实了网站内容，对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的部分栏目进行了调整，健全了信息处理流程。

在进一步充实门户网站内容的同时，教育部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也加强了二级网站建设，如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建立了教育涉外监管网，及时发布留学预警信息，定期更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推动在全国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系统网站，该系统已开通语言文字网站128家。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发了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开通了热线电话，接受社会对资助工作的监督和咨询。

6. 落实场所，为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创造条件。在办公条件比较紧张的情况

下，通过对原有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设备，设立了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中心。在受理中心设立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资料索取点，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从 2008 年 5 月开始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向教育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截至 2008 年底已初步建立起受理中心统一受理、各司局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提出答复意见、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答复的工作模式。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教育部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突出主动公开的重点，主动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08 年年底，教育部通过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和查询系统主动公开各类公文信息 3793 条。其中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存量信息 3440 条，占 90.69%；5 月 1 日以后的增量信息 353 条，占 9.31%。司局函件 984 件，占总数的 25.94%。

1.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丰富，查询方便。将教育部政府信息分为 15 大类，即政务概况、发展规划、部门规章、教育综合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高等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教育信息化、干部人事人才、财务与审计、国际合作与交流、语言文字工作、科学研究和其他。主动公开的 3793 条政府信息涉及所有类别，其中位列前五位的信息是：高等教育类 1281 条，占 33.77%；发展规划类 405 条，占 10.68%；国际合作与交流类 353 条，占 9.31%；基础教育类 284 条，占 7.49%；科学研究类 279 条，占 7.36%。所有信息均可按照信息名称、信息索引、生成日期、发文机构、发文字号、信息类别、关键字进行单独查询或组合查询。

2. 主动公开途径多样。一是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所有主动公开的公文信息。据统计，专栏自开通以来累计访问量已达 4 万多次，日均点击率近 200 人次。二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首页的政策文件专栏中及时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2008 年总计公开 86 条。三是通过教育部公报公开信息。2008 年共刊发教育部公报 12 期，公开政府信息 148 条。四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2008 年全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17 次、新闻通气会 11 次、记者见面会 1 次、协调会 5 次，组织新闻采访团 7 路，安排记者采访活动 208 次，发新闻通稿 418 篇。中央暨首都新闻媒体共刊播教育部新闻 4550 篇次，各大网站多次刊发或转载教育部新闻。五是通过部门二级网站、专业网站、中国教育报和其他报刊媒体公开信息。据统计，部门门户网站 2008 年共发布新闻、政策等各类信息近 2 万条，制作各类专题 24 个。

3.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重点突出。2008 年，教育部新闻宣传围绕部中心工作，大力宣传改革开放 30 年教育发展成就、教育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教育系统抗震救灾优秀师生先进事迹、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政策等，主动加强对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的引导，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舆论支持和思想保障。信息公开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自 2005 年实施以来，一直以信息公开为核心手段，在管理、监督、服务等方面着力建设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高校招生系统工程，得到了社会及舆论的充分肯定。2008 年，在继续完善高校招生信息公开体系、确保招生公平公正方面，实施了一些新的举措：一是前移信息公开时段，从考生资格审查时便开展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拓宽信息公开领域，特别针对小语种、保送生、自主招生、文体特长等特殊类型招生确立了“先公示后测试”的原则，并在教育部全国“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了各种特殊类型考生名单 4.8 万人，做到了未经公示无一人录取、通过公示无一起举报；三是规范、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在一些省市制定并试行《高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全过程细化、实化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包括计划名额、分数情况、档案运行轨迹等信息 50 多项，分门别类，在不同时间以不同方式逐一告之考生和社会；四是扩展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开发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公开载体，完善多渠道信息公开体系，确保各类考生特别是边远地区考生都有适合自己的信息获取方式。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处理情况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40 件，其中有效申请 35 件，全部办理完毕。

35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的主体看，公民申请 32 件，占 91.43%；其他组织申请 3 件，占 8.57%。从申请方式看，当面申请 4 件，占 11.43%；电子邮件 13 件，占 37.14%；信函 8 件，占 22.86%；传真 10 件，占 28.57%。从申请的内容看，涉及招生就业的 13 件，占 37.14%；涉及教育机构设置的 5 件，占 14.29%；涉及教育收费的 4 件，占 11.43%；涉及历史信息的 3 件，占 8.57%；涉及教育综合管理的 3 件，占 8.57%；涉及教师待遇的 2 件，占 5.71%；其他 5 件，占 14.29%。申请内容涉及教育部 13 个业务司局。

从答复和处理情况看，35 件有效申请中同意公开的 28 件，占 80%；不予公开的 7 件，占 20%。不予公开中，“信息不存在”的 1 件，占 2.86%；“非本机关掌握”的 5 件，占 14.28%；“涉及国家秘密”的 1 件，占 2.86%。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 接待来人和电话咨询情况。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中心共接待 100 余人次电话及当面咨询。

2. 信息公开意见箱来信及处理情况。自 2008 年 5 月开通至 2008 年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共收到 110 封群众来信，其中有实质内容的 77 封，全部转有关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其中，涉及教师权益的 35 件，占总数的 45.45%，主要反映工资待遇、职称编制等问题；涉及教育政策的 27 件，占总数的 35.07%，主要反映招生、收费、奖助学金发放、教学等问题；其余 15 件，占总数的 19.48%，主要涉及教育办学、学风校风等问题。

3. 网上留言及答复情况。“留言答复”专栏及时听取和答复公众的咨询，公众可通过网上留言询问有关教育政策和信息，也可在网上直接浏览答复内容。2008 年间，门户网站共答复公众留言 308 条。为深度整合留言内容，门户网站还开设了“政策咨询”栏目，就社会普遍关注的政策热点进行解读并集中展示。截至 2008 年底，共针对助学贷款、一费制、免费师范生等 30 个政策热点问题做了深度咨询。

4. 与公众互动的情况。邀请新闻发布人、访谈嘉宾等通过新闻发布会直播、在线访谈、网上调查等形式，在线回答公众的提问，开展在线互动交流。2008 年度门户网站接受公众提问 51735 人次，网上调查栏目的参与者达 17247 人次。

五、公众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8 年度未发生针对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六、政府信息公开展出和收费情况

教育部配备了 3 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信息公开工作。2008 年用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开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中心建设、宣传手册和培训资料印制等费用总计 595857.17 元。

本年度教育部无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着工作进展不平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网站在线服务功能不强等薄弱环节。2009 年，教育部将积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健全部机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机制，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大力规范各单位面向社会的办事公开，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的各项功能，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建设，努力形成完整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继续健全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机制，推动落

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和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制度。

2.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在继续做好已确定公开的部、厅两级公文类信息的同时，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做好重大决策出台的信息公开工作。

3. 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渠道，为公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对教育门户网站进行第五次改版升级，调整栏目设置，充实网站功能，强化在线服务，努力将门户网站建设成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4. 进一步加大指导力度，规范直属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对各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提出目标和规范性的具体要求。在门户网站开设“办事公开”的一级栏目，整合各单位面向社会的办事项目，方便广大公众办事。

关于印发《师范教育司 201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根据教育部 2010 年度工作计划，我司拟定了《师范教育司 2010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供参阅。

附件：

师范教育司 2010 年工作要点

2010 年师范教育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围绕教育改革发展主题，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强化教师准入机制和推进重大创新举措为抓手，大力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改革教师教育体制，创新教师补充机制，促进师资均衡配置，为推动教育事业内涵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1. 研究制定加强新时期中小学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指导意见。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探索破解难点问题，全面部署和推进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宣传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交流师德建设新鲜经验。筹备第五届全国师德论坛。

2. 深入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示范性举措。完善细化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攻读教育硕士等相关政策，做好 2011 届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准备工作。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平台计划”和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支持地方师范院校有计划地试行师范生免费教育。

3. 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加强省级统筹，严格招聘条件，强化考试考核环节，进一步提高招聘质量。推进地方“特岗计划”，建立教师补充新机制。做好 2007 年招聘特岗教师服务期满留任工作。建设特岗教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研究制定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相关政策。

4. 加强教师培养宏观指导。研究教师教育院校布局结构总体规划。抓紧研究以教师专业标准为核心的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制订教育硕士培养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分类指导意见。制订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指导意见。颁布《高等学校师范生教育实习规定》，交流推广师范生实习支教经验。

5. 开展大规模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启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10—2012）》（国培计划）。研究制定“十二五”期间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指导意见。修订《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定》。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研修、优秀教师境

外研修、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远程培训、高中课改骨干教师培训、边境民族地区骨干教师培训、班主任培训项目。完善项目招标制，建立培训专家库，创新培训模式，加强质量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完善教师职业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做好《教师法》修订起草工作。依法强化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启动教师资格考试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加快教师资格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制度。

7. 深入推进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完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遴选共享优质课程资源有突破性进展。促进区域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建设。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201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内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经报部领导批准，现将《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201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搞好分工和工作协调；有关责任单位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2010 年工作要点

2010 年，教育部人才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参与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教育规划纲要为主线，以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大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加强对教育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制订教育部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任务分解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和工作进度，并抓好督促落实。（人事司、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和有关司局）

2. 召开教育系统人才工作会议。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 2003 年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以来教育人才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对今后一个时期教育人才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人事司、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编制《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全面总结各级各类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效，分析研究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出未来 10 年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方针、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人事司、规划司、财务司、师范司、职成司、高教司、直属司）

4. 研究制定加强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部署，配合中央组织部，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人事司、政法司、高教司、科技司、社科司、国际司）

5. 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围绕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教育工作会

议精神，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宣传教育系统人才工作的重大部署、重大举措、重大成效，重点做好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人才典型事迹的宣传工作。（办公厅、人事司）

二、 大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6. 启动实施“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部署，研究制订“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在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培养造就一批教育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人事司、师范司、职成司、高教司、财务司、直属司）

7. 部署实施新一轮“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重点做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等项目的实施工作，培养造就一批学科领军人才、优秀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积极参与“创新2020”人才推进计划实施工作。（人事司、科技司、社科司）

8. 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实施“千人计划”，制订印发进一步加强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和进一步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做好“千人计划”重点学科平台人选评选推荐工作。依托高等学校建设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引进人才的重要作用。（人事司、财务司、社科司、科技司、国际司、研究生司、留学基金委、留学服务中心）

9. 组织高校高层次留学归国人才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充分利用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资源，通过举办培训班，使高等学校高层次留学归国人才更好地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增强爱国主义和艰苦奋斗精神。（人事司）

10. 充分利用海外优质教育科技资源，加大开放式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力度，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and 高校领导赴海外培训项目，进一步选派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到海外高水平大学、重点科研机构研修学习。（国际司、留学基金委、直属司、人事司）

11. 贯彻落实《2010-2014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中宣发〔2009〕32号），建立和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工作运行和保障机制，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特别是中青年理论队伍建设。（社科司、人事司、财务司）

12. 认真做好中央联系专家的联系服务工作。按照中组部的要求，做好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的中央联系专家人选推荐、信息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人事司）

三、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3. 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素质。深入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研究制定免费师范生就业和攻读教育硕士等相关配套政策，做好 2011 届免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准备工作。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贫困地区从教。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启动实施教育部《2010-2012 年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培训。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研究制订中小学校长专业标准和资格准任条件。（师范司、人事司）

14. 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高校和大中型企业培训教师体系，加强中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相关政策与制度，加大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聘请特聘教师和兼职教师的力度。（职成司、高教司、人事司）

15. 切实加强高校教师培训工作。研究制订高校教师培训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宏观指导。充分利用网络平台，采取多种形式，着力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培训工作。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按照中组部要求，做好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等有关工作。（人事司、高教司）

四、扎实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16. 积极稳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政策，着力做好教师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工作，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指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高等学校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政策。（人事司、财务司）

17. 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并向国务院汇报，积极推动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制订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的意见，提高招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严把新聘教师质量。积极完善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研究制订加强直属高校职员管理的有关办法。加强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政策研究，制订新一轮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事司）

五、认真做好中央人才政策文件有关任务的贯彻落实工作

1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创新人才培养开发机制。探索建立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控机制，优化学

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区域布局。参与实施“华夏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研究建立高校拔尖学生重点培养制度。探索改革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建立健全多元招生录取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完善发展职业教育的保障机制，改革职业教育模式。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推动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高教司、研究生司、学生司、职成司、财务司）

19. 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重视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巩固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切实抓好就业指导和服务。深入推进“特岗计划”、“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应征入伍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完善科研助理制度，深入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加强对就业困难和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学生司）

20. 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统筹做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抓紧修订完善职业教育专业管理办法及专业目录，加强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技能型人才培养。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实习实训全过程管理，推行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研究落实在职业院校推行“双证书”制度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和高职示范校建设，新增300个重点建设实训基地。（高教司、职成司、财务司、规划司）

21. 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中办发〔2007〕24号）。健全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城镇教师下乡支教。大力开展和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完成9000万人次的培训任务，办好涉农专业。研究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办法，对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免费为农村定向培养全科医生试点。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职成司、高教司、学生司）

22. 支持区域和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发展。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继续做好中央关于国防科技高层次人才、西部地区人才、东北地区

老工业基地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按照办公厅下发的有关文件任务分工方案落实)

六、 加强对教育人才工作的领导

23. 健全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运行机制,完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人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形成人才工作合力。(人事司)

24. 加强人才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要求,选好配强人才工作力量。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学习考察等方式,加强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人才工作干部能力和水平。教育部办公厅。(人事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 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现将《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暂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提出：“免费师范毕业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录取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为贯彻国办发〔2007〕34号文件精神，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落实师范生免费教育示范性举措，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自2012年起，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从到中小学任教的免费师范毕业生中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师范毕业生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继续深造和专业发展。通过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使免费师范毕业生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反思能力，为将来成长为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坚实基础。

二、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满一学期后，均可申请免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经任教学校考核合格，部属师范大学根据工作考核结果、本科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考核录取。

三、免费师范毕业生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采取在职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主要通过远程教育和寒暑假集中面授方式进行。创新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采取部属师范大学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合作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新机制。选择具备条件的免费师范毕业生任教学校建立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实行部属师范大学和中小学的双导师制，共同研究和实施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通过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公共服务平台，部属

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互认，共享优质资源。

四、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要突出实践性，密切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并与本科阶段所学课程相衔接，整体设计。各培养学校应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教学计划。

五、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要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树立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和信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面向基础教育，注重教师专业素质养成，注重教育教学能力训练，注重教育实践问题研究能力的培养。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选择责任心强、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高校优秀教师和培养基地的中小学优秀教师组成双导师指导组。认真组织远程教育课程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制订严格的考核标准，采取科学有效的考核方法。

六、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查与考试可通过调查报告、课程论文、教学设计、教学视频和笔试、口试等多种方式进行。实践环节考查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完成一篇实践调查报告和一项教学设计。将免费师范毕业生在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岗位的实际表现作为教育硕士研究生成绩考查的重要内容。

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要立足教育实践，突出学以致用，要运用教育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教育教学案例分析报告等。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学科的中小学特级教师。

八、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免费师范毕业生修满规定课程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九、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如未按《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部属师范大学可以取消学籍。

十、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全部为国家计划。

十一、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任务。各有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创造条件，确保师范生免费教育示范性举措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印 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编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事局、编办、财务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现将《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届免费师范生将于 2011 年暑期毕业。请各地、各高校认真做好首届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准备工作。

附件：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 号）精神，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鼓励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专业，鼓励优秀青年长期从教，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制定本办法。

一、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有关省级政府统筹，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实施就业方案，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指导、落实工作岗位、办理派遣和接收工作；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免费师范毕业生人事接转工作；省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的编制；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二、按照国办发〔2007〕34 号文件规定，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所需编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掌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情况，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各地应首先用自然减员编制指标或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安排免费师范毕业生，必要时接收地省级政府可设立专项周转编制，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有编有岗。

三、免费师范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校任教，履行国家义务。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任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与免费师范毕业生进行双向选择，及时公布本省（区、市）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信息，并组织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活动，为每一位毕业生落实好任教学校。

部属师范大学要做好免费师范生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工作。引导师范毕业生坚定教师职业信念，立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加强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的沟通，配合做好就业工作。根据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依法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及时将师范毕业生信息送达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信息服务和监督检查。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上及时发布各省（区、市）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和免费师范毕业生信息。

四、免费师范毕业生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后，按照国办发〔2007〕34号文件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规定就业。毕业前通过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由培养学校直接迁转至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户籍部门；毕业前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有特殊情况，要求跨省区任教的，需经学校审核、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五、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二年。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间仍然享受派出学校原工资福利待遇。地方政府和农村学校要为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任教服务提供周转住房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六、免费师范毕业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录取为教育硕士研究生，在职学习，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免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任教学校要对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文规定。

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和免费师范毕业生要严格履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任教服务期内，可在学校之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未能履行协议的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违约退还和违约金。

八、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建立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机制，每年进行检查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结果。对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将酌情调整部属师范大学在当地的招生计划。

九、保障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是落实师范生免费教育示范性举措的关键环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相关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的重大战略意义，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为培养造就一大批优秀中小学教师创造条件。

省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二五”规划建议》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建议》）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在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总结过去、规划未来、明确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的重要会议。全会认真总结了“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积累的宝贵经验，深入分析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审议通过了《“十二五”规划建议》，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重大举措。胡锦涛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了工作报告，并发表重要讲话。温家宝总理就《“十二五”规划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全会主题重大、内容丰富，涉及党和国家长远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战略规划、战略部署、战略举措。学习贯彻好全会精神，对于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对于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1.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基本判断上来。学习全会精神，要深刻领会中央对形势的正确判断。一要充分认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认识“十一五”期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要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珍惜机遇、抓住机遇、用好机遇，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三要清醒地看到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认清挑战、应对挑战、战胜挑战，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

2.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上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要深刻理解制定“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一要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二要准确把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把改革开放作为强大动力，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三要准确把握今后5年我国发展的主要目标，充分认识这些目标反映了改革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发展的关切和期盼，既鼓舞人心，又艰巨繁重，是我们党对全国各族人民的庄严承诺。四要准确把握“十二五”时期发展的重大举措，充分认识落实好这些举措，就能够推动我国发展水平、发展质量有一个更大提升。

3. 把思想统一到实现“十二五”奋斗目标的根本保障上来。党的领导是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根本保证。一要充分认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新要求，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推动科学发展中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二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新要求，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三要充分认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的新要求，以昂扬向上的工作精神、百折不挠的工作意志、尽心尽责的工作态度，真抓实干、兢兢业业，认真落实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做好教育工作，为“十二五”时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从“十二五”时期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教育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体现了中央对教育事业寄予的重望和最新的要求。各地教育部

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认真贯彻全会精神、落实《“十二五”规划建议》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与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工作主题、发展主线、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要求，把全会精神贯彻到教育工作各个方面，全面落实“十二五”期间教育改革发展的部署，大力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使横跨十年的教育规划纲要在第一五年圆满完成既定任务。

1. 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发展需求，在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上下功夫。坚持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与国家和地方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完善现代教育体系，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科技创新，使教育事业更加适应扩大内需、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等战略任务的新要求，着力提高教育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的能力。要以教育事业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绩，赢得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

2. 坚持促进教育公平，在改善民生、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上下功夫。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入园难”问题。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和均衡发展水平，推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因地制宜解决农民工子女上学等问题。健全国家资助制度，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加强职业培训和择业观念教育，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3. 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在推动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发展上下功夫。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支持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发展，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继续推进和完善免费师范生教育制度，鼓励优秀人才终身从教。不断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育质量监测体系。

4. 大力推进改革试点，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在完善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制上下功夫。把改革创新精神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注重顶层设计，突出重点领域，抓住长期困扰教育科学发展的难点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突破，努力争取“十二五”期间改革推进一项成功一项，一年一年扎扎实实地把改革推向前进，不断取得新的经验、有新的突破。根据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项目安排，以加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为重点，抓紧启动、集中力量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要与教育的改革创新紧密结合，突出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两个重点。各省（区、市）也要根据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确定一批本地发展项目，千方百计地组织好，不折不扣地实施好，使每一个项目都成为得民心、惠民生的项目，都成为让人民群众满意、为教育发展增添后劲的项目。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以真抓实干精神抓好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二五”规划建议》的落实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和《“十二五”规划建议》的落实，任务重、要求高，政治性、政策性很强，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认真总结经验，谋划“十二五”发展。认真总结“十一五”期间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成就和经验，大力宣传各地各校推进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优秀典型，确保“十一五”收好尾、结好局。组织力量，抓紧时间编制好本地本校教育“十二五”规划，切实把全会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落实到新一轮五年规划中。省级教育部门还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抓紧制定分省中长期教育规划，召开好教育工作会议。当前，要特别注意统筹安排好2010年年底的各项工作，抓紧谋划2011年的工作，确保“十二五”起好头、开好局。

2. 切实转变工作职能，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紧密联系实际，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推动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表率，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师生员工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把贯彻落实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全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把功夫下在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上，紧紧依靠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高度负责、甘于奉献，集中精力、心无旁骛，一抓到底、善始善终，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出成效。

3. 积极鼓励探索创新，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学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教育规划纲要、落实《“十

“十二五”规划建议》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充分利用报刊、电视、校园网等舆论阵地，着力宣传全会的重大意义和“十二五”规划的重要部署，着力宣传贯彻落实的好做法、新成效、新经验，全力营造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投身“十二五”建设的良好环境。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和《“十二五”规划建议》的落实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1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将达到 660 万人，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工作任务仍然艰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现就做好 2011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

1.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对今后 5 到 10 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战略部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制定本地区、本校“十二五”规划和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工作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切实保证组织领导重点统筹、发展规划优先安排、经费投入优先保障。

2. 明确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以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为支撑，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为重点，力争保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基本稳定，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人数进一步增长。

二、拓宽渠道，完善政策，更大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3. 巩固成果，积极开辟新的基层就业渠道。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继续精心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以及本地基层项目。要启动实施“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鼓励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基层担任特岗农技人员。同时要因地制宜，努力开辟毕业生到社区、

乡镇卫生院所、幼儿园等基层单位就业的新渠道。

4. 切实做好首届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要求,落实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示范性举措,要在省级党委、政府统筹下,协调相关部门,优先安排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切实做好首批1万多名免费师范毕业生的组织招聘录用、落实岗位、离校服务等工作,确保到中小学有编有岗,体现鼓励优秀学生读师范、优秀人才当教师、有志青年长期从教的政策导向,为培养造就一大批优秀中小学教师创造条件。

5. 进一步畅通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渠道。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力争出台更多鼓励中小企业吸纳毕业生的优惠政策;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各地要紧密结合服务外包行业发展需求,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推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完善服务外包企业吸纳毕业生的长效机制。

6. 加快完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保障制度。有条件的省份要争取在2011年年底制出台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地方性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办法,并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有序流动、基层岗位优先录用等方面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要为服务期满毕业生落实好升学优惠政策,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指导等服务。

三、优化创业环境,力争实现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进一步增长

7. 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共同贯彻落实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审核、发放工作,把好事办好,让毕业生切实享受到自主创业税收减免政策。要积极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出台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和民间募集等方式,设立大学生创业资金,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毕业生自主创业在工商注册、行政审批、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的政策。各高校要深入挖潜,积极出台本校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措施办法。

8. 全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将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各地要积极推动高校建设创业教育基地,设立创业教育资金,开展示范校评选,编写教学基本要求和教材,推广创业教育优秀成果。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结合专业教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广泛开展创业讲座、创业大赛等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

9. 加快建成一大批高校学生创业实践和孵化基地。教育部将推动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继续开展“国家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选活动;

各地要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资源，创建一批省级和地市级大学生创业实践和孵化基地，制定配套优惠措施；各高校也要积极整合资源，通过企业参与等方式建立创业基地，并进一步加快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提升高校服务社会的能力。

10. 加强对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指导服务。教育部开通“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各地和高校要依托创业网，广泛挖掘创业项目和创业信息，开展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创业实训，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和帮助创业的学生带动更多学生实现创业、就业。

四、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长效机制

1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要进一步加强军地合作，健全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各地和高校要对目标责任进行层层分解，努力实现“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健全机制、完善政策”的工作目标。

12. 切实做好入伍预征宣传教育工作。把入伍预征工作纳入国防教育体系，精心组织5月“预征工作周”活动，通过专场报告、政策咨询、政策宣讲、主题党团活动等形式，大力加强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让每个毕业生都能熟知入伍预征政策，激发广大毕业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的热情。要组织好毕业生网上报名工作，完善网上预征系统，提高预征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13. 落实好退役毕业生就业服务等各项工作。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务必抓紧为上年入伍的毕业生办结学费补偿代偿手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尽快制定退役高职毕业生报考普通本科单独录取和申请就读成人本科审核录取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好免试读研和考研优惠政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协助做好2009届入伍毕业生退役后的就业招聘、推荐、办理就业手续等服务工作。

五、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优质服务年”，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14. 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信息服务。要充分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广泛收集需求信息，为2011届毕业生持续开展各类形式招聘活动，确保场次及岗位数比2010年有明显增加，确保招聘活动安全有序。要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服务，逐步推广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一体化系统，努力实现网络贯通、信息共享的求职招聘信息化。

15. 为毕业生提供高水平的就业指导。高校要把就业指导课纳入教学计划，开展示范课程评选和教学经验交流，努力提高课程质量。有条件的高校要成立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鼓励专职教师到用人单位挂职，加强对校级领导、专职教师、

院系辅导员的培训。要借助职业发展测评等工具帮助毕业生进行正确的自我认知和职业认知；建立就业咨询室，结合学生个人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政策、求职技巧、职业规划等帮助。逐步形成以就业指导课程为基础，以个性化职业咨询和辅导为辅助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16. 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管理服务。要坚持以人为本，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积极发挥教育部就业信息系统的电子政务功能，探索开展信息化就业统计、就业手续的办理等，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科学、规范、准确地做好就业统计工作，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将就业协议或证明与毕业证、学位证发放挂钩；积极推进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分析系统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引入第三方统计、监测和评估机制。

六、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实施积极有效的帮扶

17. 高校要继续加大对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建立困难群体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开展“一对一”服务，通过发放求职或生活补贴、重点组织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优先推荐岗位等措施，帮助家庭贫困、身体残疾、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尽快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

18. 各地要争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困难群体帮扶体系，实施相应援助项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见习培训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免费参加各类招聘会、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就业援助政策，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离校前后的衔接工作。

七、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19. 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各地和高校要加大学科专业和人才类型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构建高校学科专业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动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新机制。要积极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扩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本科教育更加重视培养应用型人才，高职教育着力培养技能型人才。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本地“十二五”规划要求，特别是适应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的新要求，提早谋划和部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所需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各类高校都要立足校情，科学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提高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20. 强化实践教学，加大实习实训力度。高校要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统筹安排实习实训，并完善实习管理办法。要与政府、行业、企业等广泛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基地。高职院校要牢固树立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理念，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要逐步建

立毕业生就业和招生、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制度建设

21. 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高校的“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督促和检查。

22. 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要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服务场地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努力争取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各地和高校要从政策制度、基层服务、就业指导、市场信息、管理监测、评价反馈、困难群体帮扶、组织保障和队伍建设等多方面着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薄弱环节，抓紧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

23. 巩固并完善长效机制建设。要继续推进科研项目聘用毕业生、服务外包企业吸纳毕业生、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扩大实施“教师特岗计划”、扩大毕业生入伍和基层就业规模等工作，通过就业工作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相关领域的制度改革和创新。

24. 加强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确保校园安全和稳定。进一步加强就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举办“大学生基层建功立业、自主创业先进事迹报告团”等活动，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走投身基层、艰苦奋斗、自主创业的成才之路。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作，全面、准确地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工作成效以及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0 年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要求，教育部编制了《2010 年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以发布，并同时在教育部门网站的“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布。特此公告。

附件：

2010 年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010-66092080。

一、概述

2010 年，教育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国务院办公厅的指导和部党组、部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为中心，着力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推进教育系统政务服务建设，全面提升了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1.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近年来，教育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统筹规划教育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地依序推进教育部机关、部直属单位、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继 2008 年制定《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2009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办事公开工作的意见》后，2010 年发布实施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和《意见》的出台，分别明确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制度机制、公开内容、

形式载体和保障救济措施，对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与监督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努力，截至 2010 年年底，教育系统已经建立了层级完整、内容全面、程序规范、措施完备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了以各级教育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以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公开为主体，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提高教育信息公开水平为目标的工作体系。

2. 重点抓好高等学校施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办法》是《条例》施行以来第一部规范教育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规章。教育部把贯彻落实《办法》作为 2010 年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研究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大力加强对《办法》宣传、教育、培训、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系统设计和整体安排。《办法》审议通过后，教育部及时做好权威发布，在印发《办法》的同时发布新闻通稿并配发答记者问，切实增进了教育系统和社会公众对《办法》内容的理解。积极开展专题培训，举办了“教育系统贯彻实施《办法》培训班”，邀请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做专题辅导报告，并组织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直属高校在会上作经验交流。注重加强政策引导，在《中国教育报》上开辟专版专栏，报道各地各高校开展信息公开的有益经验和做法，邀请法律、高校管理和信息公开方面的专家发表理论文章。主动强化政策配套，组织编写和出版《办法读本》，对《办法》条款进行深入细致的解读。狠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定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1〕1 号），指导教育系统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推动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平稳起步。

3. 着力提升门户网站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经验交流会的精神，教育部进一步加大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力度，推动门户网站内容改版和安全防护措施升级。更改网站总体配色，调整栏目设置，累计撤并栏目 38 个。重新编排网站内容，统一网站中文版和英文版的页面外观。开通全文搜索引擎，配备防篡改系统，提升了门户网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网站管理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的深度整合，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审批发布的流程和技术保障措施。同时，在门户网站新版首页开设办事公开一级栏目，汇总了部直属单位中 22 个面向社会办事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了各个项目的名称、设立依据、办事流程、所需手续、承诺时限、办事地点、收费标准等信息。对于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办理的办事项目，还建立了与相应直属单位网站的链接。该栏目为社会公众在线办事提供了统一入口，进一步提升了网站服务水平。

4. 积极推动重要信息的主动公开。教育部把教育规划纲要第二轮征求意见工

作列为 2010 年推进决策公开的重要内容，坚持高起点谋划、分层次推进、高标准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教育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工作前后，部领导亲自部署教育新闻宣传工作，教育部召开了 3 次专场新闻发布会，组织编写教育规划纲要背景材料和百问，协调专家撰写理论文章。征求意见期间共有 300 多家媒体参与报道，中央主要媒体共刊发重要文章 1200 多篇、开设各类专题（特刊）60 多期、举办各类访谈节目 40 多场（期）。社会各界通过博客、微博、短信、发帖等积极建言献策，开展建设性讨论，社会舆论自始至终保持热烈理性、平稳有序。决策信息公开推动了教育规划纲要文本的不断完善，发挥了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的作用。

此外，教育部还认真做好招生就业、学籍管理、国家资助政策、公派留学、学前教育、免费师范生教育、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部门预算、教育经费执行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的公开，主动为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服务。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公文类信息情况。2010 年，教育部通过专栏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 485 条，其中位列前五位的信息是：干部人事人才类 145 条，占 29.90%；高等教育类 85 条，占 17.53%；发展规划类 64 条，占 13.20%；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类 41 条，占 8.45%；基础教育类 37 条，占 7.63%。截至 2010 年底专栏访问量已达 50 万次，日均点击率近 1400 人次，较之于 2009 年的 900 人次有大幅提升，增加约 55.56%。

2.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一是通过教育部门网站首页的“政策文件”栏目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2010 年总计公开 190 条，与 2009 年基本持平。二是通过《教育部公报》公开信息。2010 年共刊发《教育部公报》10 期，公开政府信息 220 条。三是通过网站栏目发布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信息。2010 年门户网站发布《教育部简报》220 期，刊发我部机关工作动态 2,798 篇，转发重要新闻报道 472 篇、地方工作动态 271 篇、直属高校工作动态 235 篇，发布《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09》的高教、职教等 6 类 183 套数据表。四是通过专题网页公开各类信息。策划制作《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全面启动》、《国培计划》、《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等专题专栏 9 个，发布文件、动态、解读、图表等各类信息 3,567 篇次；开设《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每月一星”学习宣传活动》系列专栏，制作教师楷模专栏报道 3 组。2010 年门户网站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3435 条。五是通过英文版门户网站发布新闻、图片、文件、名单等各类信息 70 余篇次。

3. 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情况。2010 年，我部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新闻

发布会 1 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新闻中心召开记者见面会 1 次，自主召开新闻发布会 9 次、新闻通气会 11 次。组织召开新闻策划会、宣传研讨会等 54 次。发布新闻通稿 620 余篇。组织 25 路新闻采访团，安排记者采访活动 110 余次，赴全国各地深入报道教育改革的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中央及首都 100 余家新闻媒体共刊播教育新闻 11580 余篇。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处理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56 件，其中有效申请 5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按时办结率达 100%。

53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的主体看，公民提出的申请 53 件。从申请方式看，当面申请 7 件，占 13.21%；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35 件，占 66.04%；以信函方式申请 6 件，占 11.32%；以传真方式申请 5 件，占 9.43%。从申请的内容看，涉及招生就业的 8 件，占 15.09%；涉及教育机构设置的 4 件，占 7.55%；涉及历史信息的 8 件，占 15.09%；涉及教育综合管理的 18 件，占 33.96%；涉及教师待遇的 2 件，占 3.78%；教育统计信息 13 件，占 24.53%。申请内容涉及教育部 13 个业务司局。

从答复和处理情况看，53 件有效申请中“同意公开(含部分公开)”的 35 件，占 66.04%；“不予公开”的 8 件，占 15.09%，“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 7 件，占 13.21%；“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主动放弃”的 3 件，占 5.66%。

2010 年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 接待咨询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情况。2010 年共接待 500 余人次电话及当面咨询，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1449 条，处理其中有实质内容的意见 1133 条。

2. 网上留言和答复情况。2010 年新版门户网站上线后，处理网民各类政策咨询 2,100 余人次，处理网民邮件 500 余封。

3. 在线互动情况。共收集公众对规划纲要文本 23 个主题的意见建议 18,747 条，播发专家解读稿百余篇。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常识问题调查》等网上调查 4 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深入推进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信息公开

的制度机制仍需完善，执行力有待提高，机构和队伍建设亟需强化。2011年，教育部将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这一中心，继续深化部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直属单位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1. 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高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开展部机关存量信息清理工作，稳步拓展部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研究制定《招生信息公开办法》。继续积极稳妥地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印发《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办法》、《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实施细则》和《绩效考评细则》，提高网站管理水平。

2. 加大督查力度，不断优化直属事业单位的社会公共服务。开展各直属单位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办事公开工作的意见》情况的督查调研。继续充实完善办事公开一级栏目，督促各单位不断提高办事公开工作水平。

3. 加强分类指导，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以互查互勉、典型调研、经验交流为抓手，狠抓《办法》和《意见》的落实。开展对教育系统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专项检查。启动高校信息公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在北京师范大学首届免费

师范生毕业典礼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北京师范大学首届免费师范生毕业典礼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充分肯定了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完善好、实施好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作出了系统部署，对全国广大师范生提出了殷切希望，进一步指明了新时期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方向。为全面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情真意切，鼓舞人心。讲话指出国家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强调进一步完善好、实施好这项政策是一件大事，表达了党中央、国务院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坚定决心。讲话要求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快落实和完善配套政策，让更多优秀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明确了下一步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工作重点和方向。讲话号召广大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师范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希望广大师范生要充满爱心、甘于奉献、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对今后一个时期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做出新的贡献。

二、全面落实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

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有力措施，落实到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当前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切实做好首届免费师范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工作。各地各校要按照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首届免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就业等各项工作，持续关心免费师范毕业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落实好现有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的编制和岗位。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履行国家

义务，积极投身到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

2. 认真总结经验，加快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的配套政策。一是研究建立免费师范生录取和退出机制，加大高校自主招生力度，制定录取后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免费师范生调整到非师范专业的退出办法和愿意从教的优秀非师范生转为免费师范生的选拔办法，让真正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读师范。二是研究制定提高免费师范生生活补贴标准方案，制定优秀免费师范生奖励办法。三是研究制定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支持建设方案，建立名师给免费师范生上课制度，制定观摩名师讲课的实习安排办法，提高免费师范生培养质量。四是进一步完善免费师范生就业的政策措施，通过建立健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的编制和岗位。五是进一步完善免费师范毕业生免试攻读在职教育硕士的具体办法。六是研究制定逐步在全国推广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鼓励地方发展师范生免费教育，支持各地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免费培养的办法，为农村培养骨干教师。

3. 教育和引导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免费师范毕业生，积极投身农村教育事业。各校要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培养学生要有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奉献精神；教育学生要有不怕吃苦受累，不怕经受挫折，敢于经风雨、见世面，敢于到基层、到落后地区、到最艰苦的地方锻炼成长；鼓励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增强大学生从事教师职业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大学生到基层锻炼成长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贯彻讲话精神，全面加强教师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要强化师德教育，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广大教师人格高尚，眼界开阔，知识渊博，志向远大、思想活跃。支持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创新实践，重视培养学生的想象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兴趣，创造有利于个性发展的氛围，使美好的教育理想变为现实。要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借鉴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经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校、地方政府和中小学合作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强化教师养成教育，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要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以农村教师队伍为重点，以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师专业能力为核心，加强制度创新，进一步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全面提升教师素质，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大力宣传讲话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与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 2011 年教师节庆祝

活动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系统安排。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学习培训、座谈研讨、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使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和学校干部师生都能够全面了解、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讲话的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要形成学习宣传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的强大声势，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参与和支持师范教育改革发展良好工作局面，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校要结合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讲话精神，对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研究和系统部署，要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教育系统 2012 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周活动的通知

上招聘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 2011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做好 2012 届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深挖教育系统内部资源，满足教育系统用人单位招聘人才需要，开拓教育系统与高校毕业生双向选择渠道，我部定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举办“全国教育系统 2012 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招聘周由教育部主办、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东北师范大学承办、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和全国高校毕业生教育人才专业市场协办。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对待本次招聘活动，及时把通知精神传达给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高校和相关用人单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积极挖掘、整理和汇集本地区针对免费师范生以及其他高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在 11 月 22 日前将需求信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送格式见附件）直接报送至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招聘周期间，教育系统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与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将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新职业 www.ncss.org.cn）和东北高师就业联盟网（www.ds.jyw.net）上以统一页面免费发布，供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和在线联系。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次活动通知的精神，要求本行政区域内高校积极参与，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各高校特别是师范类院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招聘周，积极宣传、组织和动员毕业生参与本次网上招聘活动。

参与本次招聘周的毕业生可以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新职业 www.ncss.org.cn）或东北高师就业联盟网（www.ds.jyw.net）上进行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四、为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加强信息交流，提高网上招聘效率和毕业生就业签约率，招聘周将使用东北高师视频就业网（<http://v.ds.jyw.net/>）进行初试，

从而实现远程招聘，教育系统各用人单位和高校要积极安排相关设备，为招、应聘人员提供方便。

五、为确保本次招聘周活动有序开展，维护用人单位与应届毕业生合法权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招聘活动加强监督与管理，对参与活动的用人单位所提供的招聘信息真实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审核，杜绝虚假信息的出现。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现就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设的紧迫性

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新世纪以来，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下，通过加强师德规范、建立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开展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等一系列重大举措，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对于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完善培养培训制度是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紧迫任务。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是推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主要途径。近年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初步形成，培养培训制度基本建立，培养培训质量不断提高。但总体上看，制度建设仍然是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存在制度不健全、特色不鲜明、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迫切要求。因此，必须把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规划，加快改革创新，努力开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二、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3.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以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完善教师培养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为重点，以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校企合作机制为突破口，加快构建内容完备、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体系框架，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满足职业教育改革

创新的需要，满足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需求。

4.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制度框架。加强统筹规划和整体设计，科学构建覆盖教师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全过程的各项制度，使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各环节有章可循。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创新重点制度。完善培养院校招生办法，拓宽生源渠道，提高生源质量；改革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制度，强化实践实习环节，优化培养过程；建立系统培养制度，提升教师培养层次，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全员培训，促进教师可持续发展；完善企业实践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教师企业实践效果。

三、推进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设的主要措施

5. 加强对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编制教师培养培训规划，统筹安排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各项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对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快培养培训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的教师。要加大对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职业院校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

6. 实行多渠道招收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院校在继续做好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的同时，要探索招收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行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的办法，积极探索开展对非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各地要支持培养院校在提前批次录取职业教育师范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者实行推荐免试录取接受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建立职业教育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扩大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面向全国招生的比例。独立设置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招生数原则上不少于招生计划的三分之一。鼓励培养院校和地方采取对口支援、定向就业、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加大对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人才支持的力度。

7. 完善职业教育师范生实践实习制度。培养院校要不断优化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模式，加强与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的合作，强化企业实践和职业学校实习环节。职业教育师范生在校期间至少应有半年时间到企业实践和职业学校实习。进一步完善“双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师范生毕业时，既要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也要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8. 建立高层次教师系统培养制度。加快推进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

地院校扩大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教师培养规模，提升培养质量。要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办学特色突出、培养质量较高的本科院校提升办学层次。

9. 健全和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家关于教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和落实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确保教师按要求完成国家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数。全面推行新任教师上岗培训，重点提升职业教育认知水平、师德素养、教学能力，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定期组织教师岗位培训，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加强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培训，重点提升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能力、教学科研能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0. 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累计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新任教师到企业进行半年以上实践后上岗任教的制度。要将到企业实践纳入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统筹管理，制定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实践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考核结果计入本人继续教育档案。

四、构建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11. 优化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布局结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建立基地工作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基地专业和区域布局，形成覆盖本地区职业院校主要专业、适应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的培养培训基地网络。国家依托普通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继续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单位。

12. 完善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合作机制。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要按照互惠双赢的原则，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组建校企合作委员会，共同设计项目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开展教学活动，共同实施效果评估，使校企合作贯穿教师培养培训的全过程。基地要充分发挥学科、教学、研究优势，为企业 provide 技术研发、人员培训、人才信息等服务，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校企合作机制。

13.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内涵建设。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的普通本科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健全基地管理、教学管理、项目管理、学生（学员）管理等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地选派基地任课教师到国（境）内外进修；加强培训

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结合学校优势和培养培训需求开发高水平的项目和课程，打造培养培训品牌；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基地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

五、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狠抓落实。要把制度建设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项目的实施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15.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的经费保障机制，地方教育事业费和职教专项经费中，均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和基地建设，并做到逐年增长。要积极引导行业企业为教师培养培训提供人才、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16.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编制、职务制度，确保合格的职业教育师范生优先进入职业院校任教，确保教师培训与考核、使用、晋升挂钩。加强对职业教育教师工作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尊重职业教育教师的氛围，增强职业教育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现就“十二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一）“十一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

“十一五”期间，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普遍加强领导和统筹，加大经费投入，全面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地开展教师培训活动，推动培养培训基地加强内涵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加快推进兼职教师聘用政策、教师企业实践、编制标准、绩效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入开展教师国际合作与交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达到了新的水平。五年来，教师队伍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更加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大幅提高，为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教育规划纲要发布之后，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入到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新阶段。实现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进一步保证规模、调整结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要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加快解决生师比过高、“双师型”教师和兼职教师比例偏低、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足的问题。因此，必须要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摆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规划，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努力开创职业教育教师工作的新局面。

二、“十二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三）“十二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需要，

以推动教师专业化为引领，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创新制度和机制为动力，以完善培养培训体系为保障，以实施素质提高计划为抓手，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

（四）“十二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的工作目标。

队伍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15 年，专任教师生师比降到 20：1 以下，专业教师中兼职教师的比例占到 30%以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量达到 135 万人左右。

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任教师中，学历达标率超过 95%，研究生层次教师比例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 50%。教师师德水平明显提高，普遍树立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

培养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达到 100 个、教师企业实践单位达到 100 个，省级基地和企业实践单位进一步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校企合作开展教师培养培训的模式全面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师培养培训标准和课程体系基本形成。

教师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教师资格、职务（职称）、编制等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培养培训制度全面加强，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满足教师专业化发展要求的管理制度全面建立。

三、“十二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的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

（五）加强职业理想教育，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

将职业理想教育与推动教师专业成长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树立先进人物典型、引导职业生涯发展等综合措施，使教师坚定职业方向，爱岗敬业、热爱学生，增强从事职业教育的荣誉感、使命感，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把师德建设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

（六）创新教师补充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

加强新教师培养的整体规划。改革培养院校招生制度，进一步拓宽招生渠道，提高生源质量。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企业实践和职业学校实习环节。加快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步伐。加快培养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的教师。鼓励培养院校通过对口支援、委托培养、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加大对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的力度。

加快完善兼职教师聘用政策。各地要认真总结“十一五”中等职业学校紧缺

专业特聘兼职教师资助项目的做法和经验,制定完善兼职教师聘用政策与管理办法,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的支持力度。“十二五”期间,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兼职教师推进项目,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支持中等职业学校设立一批兼职教师岗位,解决兼职教师的待遇和管理问题,切实发挥好兼职教师在教学中的作用。各地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的引导和管理,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他们指导和管理学生的能力,增强学生顶岗实习的效果。

推进教师编制管理制度改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协调和配合编制、人事、财政等部门,抓紧制订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要积极探索实名编与非实名编相结合、设立附加编等编制配备和管理方法,加强对专兼职教师配备的统筹,不断优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配置。要研究制定相关的人事政策,建立和完善技能型人才从教的制度,形成更加多元的教师供给机制。

(七) 完善继续教育制度,不断提高教师专业发展能力。

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和落实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确保教师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数。要推进教师全员培训,广泛开展新教师上岗培训、教师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培训。重视公共基础课教师、班主任培训。鼓励学校开展各种形式的校本培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快培养一批在教育教学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06〕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把企业实践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形式,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办法,探索工作机制,搭建实践平台,积极推动企业实践制度的全面建立和完善。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八) 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质量。

合理布局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和地方结合产业发展、区域发展需要和教师培养培训需求,依托普通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继续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单位。建立基地工作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基地的区域和专业布局。

全面推进培养培训基地能力建设。基地中的普通本科院校都要建立具有教学、科研和统筹协调职能的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加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和职

业技术教育学科建设，组建专兼结合的教学和科研队伍，积极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和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深化校企合作机制，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一批教师培养培训专业点，改善基地实验实训条件；开发一批具有职教特色的教师培养课程和教材。

（九）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激发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活力。

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充实专业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增加相关工作经历和职业能力方面的要求，将双师素质基本要求纳入教师资格评价体系。国家按专业大类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制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办法。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

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序列，建立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积极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提升教师职业发展空间。调整优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结构比例。

各地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国家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政策和要求，深化中等职业学校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设岗和用人办法，推进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充满活力的中等职业学校用人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的统筹和领导。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需要，制订好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和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一）保障经费投入。

各地要建立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地方教育事业费和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均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并做到逐年增长。要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项目经费。中等职业学校也要在公用经费和其他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队伍建设。

（十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大力宣传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师德楷模和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关心职业教育、尊重职教教师的良

好社会氛围。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竞赛等活动，引导教师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方法、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向全社会展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风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附件：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国家教育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深化改革，积极促进公平，全面提高质量，切实维护稳定，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改进党的建设，着力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1. 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组织开展“科学发展、辉煌成就”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健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的意见，大力推进阳光治校，切实加强对高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

2.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发挥国民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学校文化建设与实践育人。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教育指导纲要》。修订《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教材的广泛使用和教师培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大高校辅导员培养培训力度。加强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和立德学者计划。组织开展全国性大学生实践创新活动。重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总结凝练大学精神和当代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加强和改进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

理。

3. 大力加强教育督导和督查。健全督导工作机制。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工作。开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素质教育、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做好基础教育监测工作。加强对直属高校的巡视工作。加强重大教育工程项目规划和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督查工作制度，完善督查工作机制，规范督查工作程序。

4. 切实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各项制度，建设安全校园。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机制，积极推动并指导各地和学校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深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制定《中小学安全标准》。建立校车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校车安全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卫生安全，严防发生食物中毒。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与学生食堂工作。

5. 着力提高科学民主决策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风建设，加强教育政策与战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能力。进一步改进教育新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发展环境。深入开展直属机关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有效开展机关作风评议活动，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形象。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干部交流培养办法，完善干部自主选学与组织调训相结合的新机制。关心青年干部成长与生活。积极推动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建立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长效机制。完成直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探索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效途径。推进基层关工委建设。加强机关文化建设，落实机关文明公约，践行职业精神，创建和谐文明机关。

二、深化改革，完善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6. 确保 4% 目标如期实现。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各项投入政策，切实保障教育经费按法定增长，不断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推动制定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统筹做好高校和普通高中化解债务工作。加强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工作。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落实 4% 工作办公室。加快教育经费监管事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拨款、监管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制定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办法。

7.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高考改革重大问题，制定发布改革

方案，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探索本地区高考改革。规范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清理规范高考加分。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省（区、市）组织的试点，完善“知识加技能”的考核办法，扩大示范高职单招、对口招生规模。指导高中新课程省份探索高考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指导高校试点学院和条件成熟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探索人才选拔方式。制订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实施定向就业招生工作方案，探索完善定向录取等多元录取方式。深化硕士研究生招生改革，修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校和导师自主权，完善博士生联合培养机制，建立中期分流名额补偿机制。

8. 大力支持和依法管理民办教育。召开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文件，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性政策，引导民间资金兴办教育。推进民办教育改革试点。推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健全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完善民办学校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规范办学行为，切实落实法人财产权，保障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

9.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改革。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分类推进高校章程建设，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台《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印发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意见。开展直属高校开展校长公开选拔改革试点。开展选聘委派高校总会计师试点。推进直属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深入推进高校试点学院改革。研究制定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建立高校领导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统筹研究高层次人才特殊待遇政策，重视解决青年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深化职员队伍建设意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加强教师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高校理事会建设。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深化高校出版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10.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工作，做好《考试法》的修改审议。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制定《校车安全条例》，推动尽快出台《教育督导条例》。开展《学前教育法》研究起草工作。启动《学位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工作。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起草，研究起草《学校安全条例》。出台《教师申诉办法》，研究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继续深

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下放和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建设公益性教育普法网站。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学校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11.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化人文交流，拓展区域合作平台。制定推进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措施，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高校来华合作办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制度，开展评估和质量认证。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制定《国际学生招收和管理规定》。研究制定中外学位互授联授的相关管理措施。发布孔子学院十年规划和“十二五”规划，办好网络孔子学院，支持孔子学院全面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加强在外留学人员的服务与管理。鼓励高校吸引更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华工作。推进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12. 切实推进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指导各地出台并落实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改革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制度，贯彻落实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新规定，制定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常住人口全部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就读，并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完善教育收费政策，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决查处各种违规收费和违规办班行为。

13. 深入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各校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加强分类指导、检查督促和总结推广。建立重大教育政策突破机制和程序，加快国家层面的重大教育改革项目推进进程。完善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与地方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联系，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

三、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14. 着力推进内涵式发展。坚持走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民族教育、艺术教育、语言文字等10个专题规划。加快制订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办学标准，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坚持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向农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倾斜，向特殊困难学生倾斜，向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倾斜。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加大省级人民政府对区域内教育统筹力度。

15.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推动各地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决防止出现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加大力度，多种形式宣传科学育儿知识。

16.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布局优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两基”工作总结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会议。推动各地落实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的各项工作。审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坚持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继续推进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建立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机制。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17.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办出特色，探索区域高中多样化发展和学校特色发展的模式和办法。加快建立和实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

18.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编制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加快完善职业教育国家制度。深化校企合作、产教结合，加强行业指导。研究制定推进集团化办学意见，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加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研制高等职业教育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基础能力建设（二期）、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深入实施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积极推进东西部职业院校合作办学。办好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大会。

19. 促进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指导直属高校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十二五”期间高校设置意见。启动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继续深入推进共建工作。优化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结构，普通本专科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中西部地区高校、民办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倾斜。探索博士生招生计划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办法。组织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调整学位授权体系结构布局，组织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20.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加快推进“探索开放大学建设”重大教育改革项目。加快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推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教育改革和资源开放。印发关于推进社区教育的意见，开展各类学习型组

织建设试点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加强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终身学习、考试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继续教育课程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

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着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21. 健全基础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启动研制基础教育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启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验。做好义务教育教材的修订和审查工作，启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的修订，进一步提高教材的质量和水平。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公正、科学评价学生。

22. 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制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统筹协调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研究制订职业院校专业标准。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落实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23.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加强教学投入与管理。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工程”，研究制订本科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有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本科专业综合改革，建设国家精品开放课程。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建设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公共信息服务和管理网络平台。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推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培养。积极探索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改革，启动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稳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改进和加强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推进工程教育、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积极推进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定期分析制度。

24. 提升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基础和前沿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探索高校协同创新模式，推进产学研用有机结合。实施高校“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积极组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科教结合，实施高校创新行动计划，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落实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落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和经费管理的意见，完善科研评价机制。

25. 全面加强体育。深入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落实《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保护学生视力。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高校新生体质测试公告制度。制定加强大学体育工作、健康教育工作的文件。举办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国防教育指导纲要。

26. 全面加强艺术教育。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2011-2020年)》。修订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推进高校音乐学、美术学(师范教育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继续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好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27. 着力提高教师素质。筹备召开全国教师大会。研制教师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贯彻落实高校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作为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扩大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和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印发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启动统一城乡教师职务及编制标准工作，探索农村学校实行班师比核编办法。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及评聘办法。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印发《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和校长能力提升计划。扩大免费师范生计划，鼓励地方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以农村教师为重点，精心组织实施“国培计划”。推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全员培训。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建立中央补助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加大对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配合做好“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实施工作。

28. 大力推动教育信息化。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学信息化指导纲要》。印发实施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制定“中国数字教育2020行动计划”。实施“优质数字教育建设与共享行动”、“学校信息化建设与提升行动”、“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等专项计划。推进地方教育信息化建设。

29.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发布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开展普通话审音工作。制定公共

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加强语言生活监测和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切实推进“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

五、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权利

30.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以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教育民生工程。制订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改善农村和贫困地区办学条件，继续实施中西部地区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以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对中职学生给予生活费、交通费等特殊补贴。与相关部委合作加强涉农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推动组织发达地区教师到农村服务。继续实施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农村教师特殊津贴制度。

31. 加强民族教育。落实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决定》。大力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援藏、援疆工作力度。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和西藏、新疆中职班。抓好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民族地区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适当扩大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规模。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启动少数民族高端人才计划。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

32. 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制定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攻坚计划”。继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医教结合”试点。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审议印发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组织编写特殊教育各学科教材。

33. 完善国家助学体系。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组织实施好普通高校国家资助政策。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加强对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4. 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基层、中小企业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基

层就业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工作。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以更大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全面推广“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采取“一对一”帮扶等有效办法，做好困难学生就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组织 201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 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进一步提高教育科研质量，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二、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深刻揭示教育的本质和规律，关注学理问题的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应用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解决教育政策和实践问题；开发研究要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三、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青年课题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9 岁（197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出生）。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课题申请？评审书》中所涉及的课题组参加者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和亲笔签名方为有效。国家重大委托课题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委托单位和个人开展研究，不接受申请。

四、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在以往的课题过程管理中认真负责，信用良好。凡课题按时完成率高且优秀率高的单位可增额申报，按时完成率不高且合格率不高的单位将限额申报，按时完成率低于 60%且不合格率偏高以及管理不到位的单位不得

申报。

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 14 个学科。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重点课题申请人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2012 年版），届时等候通知到京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放弃；申请人依照《课题申请？评审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中小学和幼儿园系列课题申报基础教育学科，单列单评。

六、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资助标准为 20-25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标准为 12-15 万元，青年基金课题资助标准为 10-12 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平均为 3 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平均为 2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参考资助标准，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并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申请重点课题和申请一般课题互不交叉，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教育部级课题互不贯通，申请人只能从中选一。实际资助经费额度参照同级别课题经费资助标准，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七、《课题指南》中列示的一般课题为研究基本内容和方向的提示，申请人可在此基础上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优先考虑西部地区的课题申请人。

八、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将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到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坚持标准，保障底线，鼓励先进。各地要参考教育科研生产力布局情况及历年申报情况，以及立项率、优秀率、不合格率、违规率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指标，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

九、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1—3 年完成，最迟在 5 年内完成。决策性研究应在 1 年内完成，其他类型研究课题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国家财政支持的社会公益项目，资助在公共部门服务的教育科学工作者。为减少重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课题。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或其他国家科研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或其他国家科研项目。得到政府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资助的课题

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支持已有两个以上其他来源的在研项目的研究者再次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述各类课题的结题均以结题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并须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

十一、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同时追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管理责任。

十二、从2012年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复评重点考察前期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

十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课题承担单位要履行承诺，保证信誉。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规定，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成果鉴定为优秀或社会影响良好的课题负责人，在申报新课题时享受优先政策。

十四、课题立项通过课题申报、资格审查、专家初评、学科组会议复评的程序进行。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凡申报课题的学科规划组专家须回避课题评审工作。课题评审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专家评审结果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通知并拨付课题经费。

十五、课题申报单位、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教育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部直属高等学校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把关，应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资质和信誉、前期研究基础、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请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工作的质量，并认真履行课题立项后的日常管理，帮助课题负责人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十六、课题申报实行三级申报制度，申请人按照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分别报送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办公室、部直属高等学校科研处（社科处）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再由上述机构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和基层单位申报。

十七、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2012年度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单列学科栏目（网址：<http://www.npopss-cn.gov.cn>）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网址：<http://www.cnier.ac.cn>）下载。课题申请书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逐级报送《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给相关科研管理部门。

十八、本年度课题受理申报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至9月30日止。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办公室、部直属高等学校科研处（社科处）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务必认真负责，做好本系统课题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和申请书汇总报送等工作，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和报送材料完整，列出本系统课题申请书清单和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汇总后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7；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九、本通知及所附《课题指南》将同时在教育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专门网站上发布，并在《中国教育报》等教育媒体发布申报公告，请有关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至各所属有关单位，供教育科学工作者选题申报时参考。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附件：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研究
2.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研究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
4. 高校创新能力国际比较研究
5. 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下的农村教育发展与改革研究
6. 高中阶段的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7. 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研究
8. 中小学语文教育改革研究

9. 中小学理科教材国际比较研究

10. 学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

二、一般课题

(一) 教育基本理论

素质教育实践的理论建构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教育改革经验研究；党的中央领导集体教育思想研究；教育在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基础作用研究；教育法制理论研究；当代社会教育两大功能关系研究；教育学科建设的研究等。

(二) 教育史研究

中国教师史研究；中国学生史研究；中国城市学校与城市教育史研究；中国教育研究史研究；中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研究；世界主要国家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演进研究；欧美职业技术教育史研究等。

(三) 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重大教育热点问题研究；民办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相关教育指标体系研究；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研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县域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高等学校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研究；高等教育资源优化与结构布局战略研究；西部地区实施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研究；终身教育体制与机制建设研究；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指标体系研究等。

(四) 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

重大教育决策评估研究；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研究；统筹城乡发展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研究；教育管理体制“管办评”分离改革研究；教育督导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高考社会化可行性及实施途径研究；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财政扶持政策研究；教育扶贫开发的有效途径研究；教育中介组织的功能及管理研究；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与应对机制研究；教育行政执法的手段与效能研究等。

现代教师教育体系构建研究；农村教师专业发展与队伍建设研究；免费师范生培养和使用机制研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教师流动机制研究等。

(五) 基础教育研究

新课程改革实施与评价监控研究；学生学习和创新能力培养研究；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模式研究；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现状和对策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与公告制度研究；流动人口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研究；留守儿童关爱机制研究；学生校外学习状况研究；学前教育规律研究；不同发展地区普及学前教育的模式研究；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和培训机制研究；随班就读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研究；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协调配合研

究等。

（六）高等教育研究

高校分类标准及评价体系研究；构建教育强国的高等教育国际化能力与评价体系研究；提高高校绩效的理论与方法研究；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质量提升研究；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究；学科专业管理制度研究；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现状及提高办法研究；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研究；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研究；完善中国特色学位制度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及监测研究；开放大学的功能定位与管理体制机制研究等。

（七）职业技术教育研究

职业教育质量标准研究；职业教育招生模式改革研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与预警机制研究；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与补充机制研究；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研究；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职业教育制度执行监管机制研究；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定位和功能研究；地方政府职业教育政绩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中高职有机衔接的机制研究等。

（八）德育研究

网络环境下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策略研究；大、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道德文化的当代困境及其教育应对方法研究；时代精神与道德教育改革研究；传统德育思想资源现代转化研究；学生公民教育研究；中小生命教育研究；师德建设与考核研究；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现状及其培养研究；高校学风建设与学术规范教育研究；学术诚信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的策略研究等。

（九）教育心理研究

网络对学生心理发展的影响研究；学生高效率学习的心理学研究；学习困难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及教育矫正研究；教师心理健康素质的研究；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衔接与贯通研究；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标准与测评系统研究；儿童青少年人格评价体系构建与健全人格培育研究；创造性思维的培育策略研究；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系统的构建研究；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研究等。

（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研究

学校体育理论创新与发展研究；学校体育质量标准及评估体系研究；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实施难点及改进研究；大、中、小学体育目标衔接、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学校体育设施、场馆建设与器材配备现状及标准研究；学生审美品质和能力培养研究；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艺术教育有效模式研究；在职中小学艺术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开发利用优秀民间艺术资源研究；学校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建设研究；学生健康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青少年肥胖干预研究等。

（十一）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教育信息化标准研究；惠及全民的教育信息化支撑体系应用示范研究；基于云计算的区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模式研究；面向学习创新的数字化教育装备开发与应用研究；信息化学习方式的变革及影响因素研究；在线学习分析模式与工具研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应用效益评估研究；教育信息技术促进继续教育的创新与发展研究等。

（十二）成人教育研究

信息化环境下学习型社会的内涵建设研究；学校和社区互动与合作研究；继续教育的制度建设与资源整合研究；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农民、新市民教育研究；农民工培训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教师继续教育创新研究；“国培与省培计划”实施的模式创新及有效性研究；闲暇教育研究；成人教育的质量保障研究等。

（十三）民族教育研究

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模式研究；民族地区教育文化适应与就业问题研究；中国特色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政策研究；民族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语教师队伍建设研究；西部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现状调查及对策；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研究等。

（十四）比较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在世界教育发展格局中的地位研究；创新型国家发展过程中教育改革的比较研究；合作办学模式比较研究；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比较研究；大学通识教育模式的比较研究；高中多样化发展的比较研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与课程管理制度国际比较研究；科普教育的国际比较研究；中外医学教育课程设置比较研究；中外学校体育教育比较研究；中小学校车制度的比较研究；国际教育援助的比较研究；中外杰出人才群体比较研究等。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

志教师节期间贺信和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在第 28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国务院隆重召开了全国教师工作暨“两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胡锦涛总书记发来贺信，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示节日的问候，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温家宝总理亲切接见受表彰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肯定了“两基”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对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李长春同志亲切接见了张丽莉同志及其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出席《至高荣耀——2012 年教师节晚会》，为 2012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颁奖并作重要讲话。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全国教师工作暨“两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作了总结讲话，看望慰问了教师代表，并视察了学校。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 号）、《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审议通过了《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 号）。这些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亲切关怀。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扎实有效的行动，努力开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新局面，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再立新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和部署上来

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贺信和讲话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几个重要文件，站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战略思路和重点举措，是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新的进军令，开启了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历史新篇章，标志着教师队伍建设进入了历史新阶段，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领导同志的贺信和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情真意切，要求明确，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坚定不移地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的信心和决心，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教育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

各类学校要精心组织，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习落实方案。要采取报告会、学习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方式，使广大教育系统干部和师生员工全面了解、深入领会、准确把握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文件精神。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到学习在前、贯彻在前、落实在前。要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不断开创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落实责任，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要适应人民群众接受更好教育的新期盼，充分认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责任，切实加大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一）均衡配置办学资源。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高保障水平，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以及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加快改造薄弱学校。明确时间表和具体措施，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推动“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择校问题突出的区域要有适合当地实际的优质资源共享模式。坚持“两为主”政策，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尽力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农村留守义务教育学生关爱服务体系，优先满足留守学生进入寄宿制学校的需求。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关心扶助孤儿、流浪儿童等需要特别照顾的学生。

（二）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改善教师的初次配置，继续实施并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发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着力缩小校际教师差距，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

（三）规范农村学校布局调整。科学制定学校规划布局，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村小和教学点办学条件，实现村小和教学点信息化全覆盖。研究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的具体办法，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小和教学点任教。高度重视学校撤并带来的问题，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坚持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

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能力为重，积极开展教学改革试验，创新教学方式，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判断，鼓励创新思维、激励个人兴趣。合理设置课程和课程标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改进教育教学评价，加快建立以课程标准和学生全面发展标准为主的评价体系，完善升学考试制度。认真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要求，加强美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全面推进，努力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充分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是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接受更好教育的迫切需要。

（一）把师德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高校教授要给本科生上课，中小学特级、高级教师要始终深入教学第一线。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启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继续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和大中型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高校教师队伍。

（三）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健全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制订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加快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四）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对长期在农村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要在工资、津补贴、职务职称等方面进一步倾斜。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

四、深入宣传，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学习宣传中央领导同志贺信和讲话、国务院政策文件精神、先进教师感人事迹、“两基”重大成就和各地各校经验成果，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

围。

(一) 深入宣传新政策新举措。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通过多种方式, 深入解读贺信、讲话和文件的新政策、新要求、新举措, 让社会普遍知晓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大力宣传各地各校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成果、新经验, 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 深入宣传模范教师感人事迹。要深入挖掘教师队伍中的先进典型, 推出一批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学名师。宣传在农村艰苦边远地区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优秀教师, 充分发挥榜样的激励引导作用。广大教师要以教书育人楷模为榜样,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当好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三) 深入宣传“两基”重大成就。要深入宣传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在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意义, 深入宣传“两基”对于提高国民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要认真总结本地实现“两基”的工作经验, 认真学习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先进地区的典型经验。要大力倡导和弘扬广大干部群众和教育工作者在实现“两基”工作中的苦干实干的拼搏精神、上下一心的协作精神、锲而不舍的进取精神、造福后代的奉献精神。

五、周密部署, 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努力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 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制订落实方案。要围绕国务院文件确定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等, 从实际出发, 尽快提出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落实方案, 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出台配套政策。要坚持解放思想, 大胆探索, 先行先试, 着力解决广大教师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 强化督导检查。要认真落实即将颁发的《教育督导条例》以及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意见》等文件, 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 形成督政、督学、质量监测等健全的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督导报告制度、奖惩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问责制度, 充分发挥督导检查在抓落实、促实效中的积极作用。要及时公布督导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师工作督导评估, 督促各级政府和学校更好地履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工作职责。

各地各校学习宣传贯彻情况, 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2年9月12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中的主体作用，重点建设好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鼓励综合大学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参与教师教育。地方综合性院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要根据教师培养要求，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教育部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一批师范大学和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支持部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合作建立区域性教师教育联盟。

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教师培训机构为支撑、现代远程教育为支持、立足校本的教师培训体系。各地要推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与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的整合与联合，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统筹县域内教师全员培训工作。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二、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专业化水平。落实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出台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订分学科、分专业教师专业标准，引导教师专业发展。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订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院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制订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和培训质量评估标准体系。

三、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各地要根据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科学确定师范生招生规模，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合理确定分专业招生数量，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鼓励高校增加面试环节，录取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

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学校教师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推进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继续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计划。

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实行动态管理，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职称）聘任的必备条件。推动教师培训管理信息化。实行教师培训项目招投标机制。实行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 2 年不少于 2 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完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制度。

四、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支持师范大学与综合大学、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及国外教育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教师教育资源的整合，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积极推进“4+2”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模式，完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全科培养模式。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适应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化，重点采取置换研修、集中培训、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有效途径，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建立教师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自主学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教师海外研修。

五、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开展师范类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课程结构，强化教师教育课程。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制度。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小班化教学，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师德教育和养成教育，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加强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形成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改进教师培训教学组织方式，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六、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高等学校要根据教学需要，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 20%。健全优秀中小学教师与高校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机制。完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的中青年教师，应到中小学从事至少 1 年的教学工作。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职教师培训，提高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聘请优秀高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动态调整的培训专家库。

七、开展教师教育质量评估。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进行新建本科师范院校教学合格评估和其他本科师范院校审核评估。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自我评估制度。开展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工作。采取学员评估、专家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估。开展教师培训专项督导工作。

八、加强教师教育经费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大教师教育财政支持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培养培训作为投入重点之一。高等学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支持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2年9月6日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编办、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农村学校，关键在教师。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加快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农村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把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摆在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分步扎实推进，为农村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探索建立严格准入、能进能出的教师管理新机制，教师地位待遇显著提升，优秀师资来源充足，补充渠道畅通，岗位交流制度化，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准入严格、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配置均衡、城乡一体、结构合理、乐教善教、稳定而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农村教师队伍。

二、探索建立农村义务教育教师补充新机制。继续实施并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力推进各省（区、市）实施地方特岗计划，探索建立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全面实行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加强省级统筹，规范招聘程序和条件，逐步建立农村教师补充新机制。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严把农村教师入口关，严禁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进入教师队伍。

三、编制配备切实保证农村学校师资需求。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对寄宿制中小学、乡镇中心学校、民族地区双语教学学校、村小及教学点、山区湖区海岛牧区学校等实施特殊师资配备政策。按照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补足配齐农村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科学课程等紧缺学科教师以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可以互补余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使用本地区中小学

教职工编制。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四、多渠道扩充农村优质师资来源。进一步完善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为农村学校定向培养补充“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高素质教师。扩大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和“服务期满特岗教师免试攻读教育硕士计划”。采取定向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方式，扩大双语教师、音体美等紧缺薄弱学科和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规模，在师范生免费教育和“特岗计划”中向音体美教师倾斜。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每年培训一批少数民族双语教师。

五、大力促进农村教师专业发展。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加强农村教师国家级示范培训，积极探索农村教师远程网络培训的有效模式，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建立网络研修社区。加强音体美、科学、综合实践等农村紧缺薄弱学科课程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支持农村名师名校长专业发展，造就一批乡村教育家。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价标准，职务（职称）晋升向村小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推动各地结合实际，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

六、建立健全城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制度。各地要建立县（区）域内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建立县（区）域内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引导、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薄弱学校或教学点工作。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探索实行校长任期制和定期交流制。

七、切实保障农村教师待遇。各地要依法保障并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农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中央安排基建投资，支持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鼓励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八、大力表彰在农村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对在艰苦边远乡村学校和教学点长期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评选表彰全国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广泛深入宣传优秀农村教师的先进事迹，鼓励优秀教师在农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在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奖励教师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

九、建立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共同推进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强大合力。健全督导检查和工作问责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督导评估，把优先保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及时补充新教师、依法理顺教师管理职能等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强化政府责任，确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将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对各地教师队伍建设基本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和公示。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2年9月20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教育部 201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教育部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内容，把转变作风作为重要保证，加快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公平公正，着力提高质量效益，着力维护和谐稳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实质。在全国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组织专家学者加大对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研究力度，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推进党的十八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的重要内容，纳入高校党课团课和校园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修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编写和推广工作。参与举办高校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研讨培训班。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实施全国教育干部培训五年规划。

3. 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要求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做好对广大师生员工的组织、宣传、教育、服务工作。

4. 切实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第二十一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切实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设立高校党建工作培训基地，举办全国大学生新党员培训示范班。重视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推动中外合作高校党建工作。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

5.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和中央重大教育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改进和完善巡视工作。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研究制订教育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五年工作规划。深化党务、政务、校务公开，全面推进高校“阳光治校”，重点加强科研经费、学术诚信、基建和各种重大项目等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专项治理。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6. 完善整体推进教育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国家和地方整体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制度建设，强化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等咨询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注重与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改革。做好教育综合改革的顶层设计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的结合，研究提出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对地方教育改革试点的指导，根据各地区差异，分类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各地服务教育发展全局。做好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凝聚社会共识，为改革有力有序推进营造良好氛围。更好发挥教育领域学会、协会在教育综合改革中的作用。

7.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创新人才培养途径，支持有条件的中学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继续实施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和系列卓越计划，组织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落实双千互聘计划。加强国际传播后备人才培养。开展地方高校技能型人才培养试点。支持试点学院改革探索。全面启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大力推进培养模式改革。

8.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研究制定高考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框架。积极推进普通本科与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开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点及综合素质评价改革、高校招生考试综合评价改革试点。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试点，建立博士生招生计划分类指导和动态调节机制。加强和改进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完成高考加分政策清理和规范工

作。督促各地落实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方案。推进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工作，坚决从严治理破坏考试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则，明确教授治学的范围和途径。2013年所有试点高校都要制定章程，核准一批高校章程。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完善推进家庭教育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印发加强家庭教育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产权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扩大公开选拔大学校长试点，完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的选拔任用机制。完善直属高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积极推进高校干部交流任职。印发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若干意见。深化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配套措施。落实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要求，完成部直属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深化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10.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印发民办教育专题规划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总结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试点经验。推进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推进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体制改革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意见。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发展。

11. 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的教育权责，推进向地方、学校放权，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开展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导各地统筹编制符合国家要求和本地实际的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基本标准。统筹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强化规划、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综合运用法规、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多种手段。

12. 全方位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稳妥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扩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涉外管理方面职权。加强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建设，完善多边和双边教育交流机制。提高公派出国留学质量与效益，加强自费出国留学服务管理。采取措施吸引境外学生来华留学，扩大来华留学规模。引进一批境外高水平大学来华合作办学。加大引进国外专家工作力度。实施“走出去”战略，全面实施《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研究制订高校赴境外办学的指导意见。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教育国际规则制定。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三、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3. 办好学前教育。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对各地实施国家学

前教育重大项目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督导检查。推动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办好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修订幼儿园工作规程，出台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完善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推动各地制定和完善扶持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

14. 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指导各地出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配套政策。印发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研究制订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开展对省级政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考核评价。修订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制订义务教育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出台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初步建成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研究制订解决大城市中小学“择校热”的措施。印发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

15.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确保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印发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纲要和普通高中教育专题规划。指导各地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强高中学校特色建设。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及课程标准。实施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等项目。

16.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全面推进建设现代职教体系。制订中高职教育衔接计划。研究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沟通的制度。启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制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印发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修订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国家级重点学校持续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印发首批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修订高职专业目录，发布高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订部分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推进课程体系建设。规范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印发并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划（2013-2015年）。印发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研究制订职业院校管理水平评估方案。继续开展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话活动，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国家示范高职、中职学校建设，继续实施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加强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继续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17.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优化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类型、层次结构以及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完善学校建设标准体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制

订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加强对“985工程”、“211工程”建设的分类管理和指导，继续推进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重点学科。部署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继续实施好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及目录（2012年）。发布实施关于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度。大力推动临床医学硕士等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有机衔接。完善研究生分流制度，建立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

18. 全面提升高校科学研究水平。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研评价改革试点，持续推进科教结合。实施高等学校“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发展前沿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建立若干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建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鼓励并引导高校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启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普及读物项目、专题数据库建设计划等。加强境外基金会资助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开展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表彰活动。

19. 组织实施好“2011计划”。认定一批“高起点、高标准、有特色”的协同创新中心。深入推进科研评价、人员聘用、人才培养模式、科研组织等方面的改革。加强对地方和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积极探索有效运行模式和协同创新绩效评价机制。结合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推动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建设。

20.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印发继续教育专题规划和推进社区教育的指导意见。开展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与创新试点工作。提高现代远程教育质量。推进开放大学建设试点。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服务机制。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联盟、大学与企业继续教育联盟、继续教育城市联盟建设。加强社区教育体系建设，推动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创新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全球首届学习型城市大会。

21. 支持特殊教育。继续实施好特殊教育重大项目。启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攻坚计划。启动特殊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支持薄弱特殊教育学校基本配

足配齐教学康复仪器，支持普通学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中心）建设。印发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启动三类特殊教育教材编写和课程资源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改革特殊教育教学方法。

四、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22. 整体提高大中小学德育的实效。在高校学生中广泛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着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工程。研究制订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印发实施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加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组织修订普通高中德育课程标准，探索语文、历史等骨干学科渗透德育的途径。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和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覆盖范围。

23. 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在上好体育课基础上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地方年度报告制度。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情况及体育课和学生体质健康专项调查，开展“学校减负万里行”活动。开展规范社会补习机构和补习行为的探索。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

24. 全面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印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2013-2020年）。研究制订加强学校艺术教育的若干意见，开展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继续大力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继续推进高校音乐学、美术学（师范教育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开展全国中小學生、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25. 着力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探索建立国家教师荣誉制度。继续推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深化对张丽莉等重大典型的宣传。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全面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深入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探索开展教师心理辅导和职业生涯发展指导。采取措施坚决防止个别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扩大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试点。出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研究制订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出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究制订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继续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校长能力提升计划。启动实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启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制订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推进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广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前到农村学校实践的经验。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参与实施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重点做好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研究制订高校高层次创新队伍建设的意见。研究高校离退休教授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交流改革试点。

26. 以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成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启动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加快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推进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初步建成教育机构与学生基础数据库并提供服务。建立教育信息化专家咨询机制，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建立教育信息化督导机制。总结推广首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学应用展演活动优秀成果。制订中小学教学信息化指导纲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水平。加快建设高等学校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加快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教育装备和条件建设。

27. 加强教育质量监督评估。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标准研究制订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推广中小学“绿色评价”。制订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发布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开展素质教育示范校评估工作，改进和加强实验教学。积极参与 OECD 国家学生评估。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研究制订本科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本科院校分类评估，做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稳步推进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继续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建设。

28. 全面发展语言文字事业。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发布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和语言生活监测。办好第1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展普通话、汉字应用水平和汉语能力测试，提高国民语言文字素养和应用能力。指导各地推动城市和区域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加强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外文规范使用，制订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外国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印发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

29.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

族地区倾斜。探索建立农村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机制。督促各地出台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配套政策,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的制订和报备工作,因地制宜办好乡村小学和必要的教学点。落实好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针对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教育扶贫工程。加大对中西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教育的扶持力度。配合做好“绿色电脑进西部”和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大力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综合实力提升工作。继续实施好国家扶贫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继续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认真做好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工作。启动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研究制订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补助计划。完善农村教师特岗计划。

30. 深入推进民族教育发展。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修订印发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指导纲要,完成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教材修订。印发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阶段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理科教育和“双语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改革。研究制订内地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五年规划。启动少数民族高端人才计划。深化内地民族班教学改革。印发进一步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西藏工作的意见。支持新疆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招生结构调整。制订新疆双语教师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31.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推动各地落实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扩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范围。扩大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建立国家奖助学金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制度。基本建成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32.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毕业生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开辟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就业渠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创业政策,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和就业信息服务,开展富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对困难毕业生群体实行重点帮扶。

六、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面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3. 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下决心转变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推进“短实新”文风;少开会、开短会、讲实话。厉行勤俭节约。完

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制度建设。加大教育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教育统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推进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干部选任制度改革，实施部机关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基层调查研究制度化。完善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34. 做好教育经费筹措、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进一步巩固 4% 成果，保障教育经费稳定来源和增长。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完善监管体系，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严格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推动各地建立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推进研究生投入机制改革。完善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投入政策。完善国家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

35.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制教育，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一揽子教育法律修订进程。研究起草学前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启动终身学习法研究工作。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工作。启动教师资格条例修订工作。发布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等规章。改进和加强教育行政执法，研究制订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改革的意见，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配套工作。印发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建设好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站。做好教师和学生申诉、行政复议等工作。

36. 贯彻落实好《教育督导条例》。推动各地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依法赋予督学职权，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制订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等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和办法。全面启动教育质量督导评估。

37. 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师生切身利益。加大舆论引导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预期。加强高校课堂讲座、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和校园网管理。加强研讨会报告会和论坛讲座管理。贯彻落实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印发创新校园安全管理和深化平安学校建设的意见，集中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制订校园技防、交通和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管理、营养科普知识宣传及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工作。

教育部

2013 年 1 月 22 日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对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教育部门 and 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各高校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把责任落实到院系、职能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组织一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加强分类指导，对就业率偏低的高校和专业，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本地本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

二、迅速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和用好政策。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35 号文件的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落实好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在创业地享受自主创业政策扶持、校园招聘活动经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等新政策及其他各项优惠政策。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就业政策解读专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高校要在校园网及时转载国办发〔2013〕35 号文件和政策解读稿，并通过就业网和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各项政策，特别是对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的内容进行重点宣传、重点解读，使每一位高校毕业生都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力。

三、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大力拓宽就业渠道。省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国资、工

信、商务等部门联合举办招聘活动，积极开辟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的新渠道。全面实施好中央和地方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做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到村任职”等项目组织招募，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扎实推进免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工作，扩大毕业生到海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规模。要积极配合兵役部门，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高校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四、以帮扶困难群体为重点，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需求信息，持续开展招聘活动，努力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岗位信息。要进一步发挥“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的优势，促进就业信息互通共享。要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监管，坚决杜绝用人单位发布歧视性招聘信息，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要把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特别是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要落实好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女大学生、芦山地震灾区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工作，通过发放求职补贴、专场招聘、重点推荐、“一对一”指导、兜底就业等方式，帮助尽早落实工作岗位。要加强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五、加强思想教育，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组织毕业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4日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和给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2009级团支部回信精神，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与就业创业教育相结合，引导毕业生把个人成长融入国家需要，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主动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建功立业。进一步引导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观念，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就业。高校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优秀毕业生回校作报告等教育活动。进一步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教育和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

六、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双证书”制度，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技术

技能人才。推进行业特色高校、新设本科高校、部分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减持续就业率低的专业招生计划。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服务社会需求，提高培养质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动大学生参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的能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勇于创业、敢闯敢干”的精神，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支持力度，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教育部

2013年5月18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

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已陆续进校报到。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既是高等学校的常规性工作，也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维护高等学校办学秩序和国家教育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核实新生入学资格。通过审核比对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名册、档案、像片、身份证件等材料，以多种方式和渠道核实新生入学资格，及时发现并处理冒名顶替考试和入学、高考移民、中介欺诈招生等行为，严禁将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学生留在学校学习，杜绝任何学籍学历遗留隐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查超计划招生、降低标准违规指名录取学生行为，对违规或非法渠道获得录取资格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违规招生的高等学校，视情节给予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等处罚。对违规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对违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对有关领导实行问责。

二、认真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1. 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及时上网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学籍，严防重姓名重身份证号重复注册；进一步加强对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新生前置学历复核，未通过复核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2. 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要求，办理好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及网上标注工作。继续做好“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贫困地区专项生”等特殊学生类型的标注工作。

3. 对新生因个人或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要明确标注具体原因及时间，并完善相应备案手续，对新生涉嫌违规的行为应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4. 2013 级本科及研究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要在 9 月底完成，高职高专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 10 月底完成，届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将对学生本人开放新生学籍信息网上查询。各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通过资格复查的新生及时查询确认本人学籍注册结果。

三、继续做好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有关要求,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对上一学年度发生的学籍变化情况及在校生新学年报到情况在网上按时、准确、完整地标注,2013年新增标注新学年各学期开学及放寒暑假时间。各高等学校要切实保证信息注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状况的统计、分析、决策及毕业学生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筑牢信息基础。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学籍管理队伍建设,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维护学生的切身权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职能,认真落实招生和学籍管理规定。各高等学校要加强校内招生、教务、学生、纪检监察和院系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密程序,严格把关,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有序地完成。对因注册工作超时、数据不准确导致学生无法按时、准确查询学籍信息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8月28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号）要求，确保 2014 届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到中小学校任教，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布岗位信息。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统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的力度，积极组织各地申报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通报给部属师范大学，同时在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http://sfs.ncss.org.cn>）上发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校任教有编有岗。

二、积极组织双选活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寒假期间组织免费师范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确保大多数免费师范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部属师范大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力量，持续为免费师范毕业生举办优质高效的招聘活动。2014 年 5 月底前，确保 90% 免费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2014 年 6 月底仍未签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三、创新信息服务方式。各地教育部门、部属师范大学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免费师范毕业生提供科学、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充分运用“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及手机信息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建立和完善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就业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请部属师范大学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 2014 届免费师范毕业生生源信息报送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实生源信息后，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免费师范毕业生基本信息上传至履约管理系统（<http://sfs.ncss.org.cn/admin/login>），并从 2014 年 2 月起每周一更新一次就业签约数据。

四、切实加强履约管理。未能履行协议的免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免费师范生毕业离校后受理违约事宜，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师范生毕业生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

五、严格规范跨省就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教师厅〔2011〕1号）有关规定，各地要严格掌握免费师范生毕业生跨省任教条件，规范执行跨省任教审核程序和手续，生源所在地和接受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确认。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后，接收省负责管理。免费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跨省调动的，可参照教师厅〔2011〕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六、大力加强就业宣传。各地教育部门、部属师范大学要切实把“中国梦”宣传教育融入到就业指导、就业宣传的全过程，鼓励和引导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中小学任教，到需要的地方砥砺品格，建功立业。要不断创新教育宣传的形式和手段，通过开展优秀教师、优秀免费师范毕业生回校作报告等教育活动，联合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加强宣传教育，引领舆论导向，营造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6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

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重要意义

近些年来，国家逐步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一系列教育重大工程项目，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但是，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办学成本较高，教学条件较差，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不足，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比较困难，教师队伍不够稳定，辍学率相对较高，仍然是我国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不让贫困家庭孩子输在成长“起点”，既是守住“保基本”民生底线、推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力措施，也是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后劲、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途径，关乎国家长远发展。

二、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二）实施原则。

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从困难地方做起，从薄弱环节入手，主要面向农村，立足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不得将教育资金资源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

坚持勤俭办学，满足基本需要。按照勤俭办教育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需要，杜绝超标准建设。

加强省级统筹，分步逐校实施。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中央、省级财政投

入资金,根据省域内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合理分配;地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以校为单位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分步实施计划,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实施范围和主要目标。以中西部农村贫困地区为主,兼顾东部部分困难地区;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主,兼顾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贫困地区。经过3-5年的努力,使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教师配置趋于合理,数量、素质和结构基本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小学辍学率努力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努力控制在1.8%以下。

三、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重点任务

(一)保障基本教学条件。要保障教室坚固、适用、通风,符合抗震、消防安全要求,自然采光、室内照明和黑板材料符合规范要求。按照学校规模和教育教学要求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器材。每个学生都有合格的课桌椅。配备适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图书,激发和培养学生阅读兴趣,有条件的地方逐步达到小学生均图书不低于15册,初中生均图书不低于25册。根据学校地理条件和农村体育特点,因地制宜地建设运动场地和配备体育设施,保障学生活动锻炼的空间和条件。

(二)改善学校生活设施。保障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洗浴设施和条件。食堂或伙房要洁净卫生,满足学生就餐需要。设置开水房或安装饮水设施,确保学生饮水安全便捷。厕所要有足够厕位。北方和高寒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保障师生安全。

(三)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对确需保留的教学点要配备必要设施,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按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

(四)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要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区域内学生流动、人口出生和学龄人口变化等情况,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并充分利

用已有办学资源，首先解决超大班额问题，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必要时，可以采取新建、扩建、改建等措施，对县镇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改造。加强新建住宅区配套学校建设。对教育资源较好学校的大班额问题，积极探索通过学区制、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合理分流学生。对于大班额现象严重的学校，要限制其招生人数。

（五）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要逐步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与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使农村地区师生便捷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稳步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要为确需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配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快学籍管理等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并将学生、教师、学校资产等基本信息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

（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要特别抓好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多种方式，完善农村教师补充机制。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提高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比例。面向乡镇以下农村学校培养能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小学教师和“一专多能”的初中教师。提高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级教师培训要向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校长倾斜。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程序和办法，农村学校教师职称晋升比例应不低于当地城区学校教师。要落实对在连片特困地区的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政策。要积极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努力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由国家统一部署、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加强指导和推动。地方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摸清底数。县级人民政府要在科学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基础上，以校为单位，清查教室、桌椅、运动场地、体育设施等教学设施和宿舍、食堂、厕所等生活设施，立足“保基本、兜网底”，对照基本办学需要，分析确定每个学校（含教学点）办学条件缺口，列出现状和需求清单并编制账册，做好改善办学条件的基础工作。

（三）制定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在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针对每一所存在基本办学条件缺口的学校制订专门方案，明确弥补缺口的途径、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形成本地区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时间表、路线图。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分清轻重缓急，在汇总各县（区）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省（区、市）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实施方案，并于2014年4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四）保障经费。中央通过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调整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继续实施初中改造工程等措施，加大项目统筹与经费投入力度，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动态调整、包干使用”的原则，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予以倾斜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重点保障学校基本运行需要和校舍维修；在原有基础上扩充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内容，将信息化建设和农村小学必要的运动场、学生宿舍、食堂、饮水设施、厕所、澡堂等教学和生活设施纳入支持范围；初中改造工程重点支持农村初中必要的运动场、学生宿舍、食堂、饮水设施、厕所、澡堂等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省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倾斜，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需求与相关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地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严格经费管理，按规划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和管理使用安全高效，抓好项目实施。

（五）规范实施。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基础数据管理，对每所学校的建设内容和项目实行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新建工程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要落实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阳光操作”。要把“补短板”、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坚持勤俭节约，杜绝超标准建设和奢华浪费，不得将财政资金向少数学校过度集中，拉大教育差距。严禁举债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要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防止发生套取、挪用、截留资金等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监督检查评估。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对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过程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地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项目，确保按时完成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对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采取适当方式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

省（区、市）对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要适时开展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教育部 201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方向、保持定力，深化改革、狠抓落实，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务求实效，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地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深入学习宣传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把广大干部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中全会的决策部署上来。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设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专项课题。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编写和推广使用。

2.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以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研究制订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印发进一步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的意见，扩大省级政府在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教育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统筹权。印发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确保放权到位，更多地运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探索建立新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减少行政审批，严格控制检查、评比、表彰活动。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现代化监测和教育满意度测评，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格局。切实把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做深、做细、做透，便于社会监督。

3.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章程特别是高等学校章程建设，推动“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完成章程起草，完善章程核准程序。指导各地加快各级各

类学校章程建设，促进学校加快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制订落实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意见。制订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出台《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推进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

4. 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充实完善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建设专兼职结合的督学队伍，提高督导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督学责任区制度。印发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办法和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督促地方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

5.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推动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推动职业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力争完成学前教育法、教育考试条例的起草工作。出台教师申诉办法等部门规章。创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建立教育部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教育部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实施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和学校依法治校考核制度。推动直属高校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建立校园法律纠纷预防与调解机制。制订印发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全员法制培训。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建设，深入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6.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意见，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构建差异化扶持政策。推进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着力建设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学校。扩大独立学院验收试点范围。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7. 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督促各地落实法定增长，落实新增财政经费来源渠道，督促各地不降低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不降低。适当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构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筹高校重点学科建设资金。加大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力度，制定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启动实施直属高校财务巡视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确立财会、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合格人员，推动各级学校实行“阳光财务”。

8. 推进教育有序开放。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和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作用。优化中外合作办学类别、学科结构和地区布局。召开全国留学工作会议。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规定》《高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不断提高来华留学质量，成立全国留华毕业生工作组织。修订《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支持国内高水平教育机构走出去办学。推进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建设。推进外籍教师聘任管理制度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积极参与孔子学院建设。扩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二、改革人才培养方式，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彻始终

9.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出台全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相关配套实施意见。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推进中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印发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制度。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10. 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订实施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和“节粮、节水、节电”教育活动。制订印发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意见。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启动辅导员访学研修计划。研究制订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建设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启动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百人工程。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启动名师名家示范课工程。出台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开展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启动实施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易班推广行动计划。推动落实《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举办军事训练营。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印发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11.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的意见》。研究构建大中小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研究制订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确保 2014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学生使用德育、语文、历史新教材。启动普通高中课程修订工作。修（制）订部分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研究制订普通高校相关学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遴选建立中小学学科教育教学研究基地。

12.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国家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计划，广泛深入推进阳光体育活动。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修订完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研究制订学生运动技能等级评定标准。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研究制订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器材配备标准；研究制订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研究制订普通高校大学体育本科教学技能标准。适时召开全国学校体育工作会议。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学生运动会。

13. 改进美育教学。不断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印发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制订学生艺术素养标准、测评指标和操作方法，建立完善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开齐开足艺术课。重点加强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开展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与基地。开展好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14. 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印发新修订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订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开展专业教学标准培训。办好职业院校教学信息化、技能大赛。开展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审定出版职业教育“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试点职业教育专业评估。

15. 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促进高校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订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省、行业部门（协会）和高校联合制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促进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优化专业结构，实施好本科教学工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等各类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推进法学、新闻传播学、农林医学等学科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机制改革。落实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共建大学生校外科研实践基地。扎实推进试点学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完善学术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继续推进科教结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16. 着力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全面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出台幼儿园

园长、普通高中校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究制订高校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分类推进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启动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攻坚计划。研究制订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推进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做好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推进地方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计划，建立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体系，加大对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的支持力度。参与实施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组织好第30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

17. 全面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深入贯彻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筹备召开世界语言大会。提升师生汉字书写能力和学校书法教育水平。加强对各地城市和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开展对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语言普查与国情调查。推进建设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与语言文字智库。完善语言文字立法和规范标准修订工作，印发《外国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研究制订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修订《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三、改革资源配置方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18.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贯彻落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条件的意见》，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倾斜。办好必要的农村教学点。印发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印发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的若干意见，实施名师名校长交流特聘岗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资源均衡配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的意见》。继续实施和改革完善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增加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招聘补充数量。继续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推进实施农村校长助力工程。全力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工作。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出台《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从出生开始到义务教育阶段结束的农村儿童的健康和教育实施全过程保障和干预。扩大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提高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比例。组织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综合实力提升计划。做好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的扶贫工作。

19. 以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快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国家教育管理、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形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巩固“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成果,帮助边远、农村地区适龄儿童就近接受良好教育。加快全国学生、教师等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的部署和应用。加快推进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公共教育装备服务水平。

20.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政策。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好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地扩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覆盖范围。

21. 加强民族教育。筹备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决定》。推动民族地区教育结构调整。部署民族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验和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继续修订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制订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意见。加强双语教师的补充、培养和培训。加大双语资源建设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编译、审查、出版工作力度。研究制订内地培养少数民族人才规划和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科学发展,印发《关于加快西藏和四省藏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双语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2014-2020年)》。

22.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共同推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在开发就业岗位、健全基层就业保障机制、激励自主创业、加强职业培训等方面出台更多有利措施。实施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提升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校园市场主渠道作用,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完善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四、改革教育发展方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23. 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国家重大项目。扩大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与运行保障机制。出台《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规范办园行为,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24.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复查制度和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督促各地推进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学区制、学校联盟等有效途径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制订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分类指导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逐步破解择校难题。贯彻落实好《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25.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研究制订关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研究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实施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指导地方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

26.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研究制订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相衔接。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联合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联合出台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意见。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落实集团化办学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完成第二批国家中职示范学校、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验收工作。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27.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统筹实施“985工程”、“211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研究制订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启动实施国家和省级改革试点,引导一批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深入实施“2011计划”,大力推进面向科学前沿、文化传承创新、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深化以改进科研评价为重点的高校科研综合改革。研究制订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服务能力的意见,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启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28.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加大对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力度。推进继续教育城市联盟、大学与企业联盟和资源开放联盟建设。推动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开放大学系统建设。深入开展继续教育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研究广播电视大学系统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探索建立继续教育质量保障和认证制度。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

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城乡普遍开展社区教育。鼓励各级学校以多种形式为继续教育提供支援服务。积极发展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

29. 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启动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经费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实施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项目，在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支持高等学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特殊教育学院建设。召开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

五、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30. 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总结凝练教育实践活动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落实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逐项研究，逐条整改，明确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指导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地方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开展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召开全国高校党的群众路线理论研讨会。

31.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坚决查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深入开展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改进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评价方式，制订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严厉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切实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严肃查处高校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的违纪违法案件。进一步清理规范高考加分。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高校干部任用、职称评聘、公款出国、公款招待、公车配备等信息公开。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32.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巡视工作，强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实现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和驻外教育机构的巡视工作全覆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专项治理。

33. 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持续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教育热点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教育部

2014年1月22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大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高考环境综合治理，做好招生服务和宣传工作，确保高校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现就做好 2014 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2014 年，各省（区、市）要在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有关实施意见出台后，研究制定本省（区、市）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推进高考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教育部将在少数省（区、市）和高校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试点省（区、市）2014 年秋季新进入高中阶段学习的学生，将使用新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在 2017 年高考时使用新的高校考试招生录取办法。各省（区、市）目前已在高中阶段学习的学生均不实行新的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办法。

各省（区、市）要继续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建立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制度，进一步扩大通过多样化入学方式录取高职学生的规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12〕1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10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晰试点定位，强化考核管理，加大信息公开，结合学校办学特色，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

二、大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

缩小区域入学机会差距。继续扩大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承担协作计划的输出省份要继续增加在中西部地区和录取比例相对较低的省份的跨省招生名额。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适度降低在属地的招生计划比例，将从属地调减的计划和高校新增计划主要投向高等教育欠发达且生源数量相对较多、升学压力较大的中西部地区。

提高农村学生升入重点大学的比例。2014 年将继续扩大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面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所有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招收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教育部直属高校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高校还要因校制宜，专门安排一定数量的招生名额，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年度本科招生规模的2%，主要选拔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县及县以下中学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进一步提高招收农村学生的比例。原则上符合当年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报名条件、高中阶段具有在上述中学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具有农村户籍且家庭在农村的学生均可报考。有关高校应结合农村学生特点及上述中学的实际情况，参照自主选拔录取的办法，研究制订报名、考核及录取办法。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逐步提高招收农村学生比例的长效机制。

落实并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配套政策。各省（区、市）要不断优化服务，细化各项操作办法和 workflow，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对于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随迁子女，流入地和流出地要做好报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参加考试录取等政策衔接和协调工作，保障考生在流出地参加升学考试和录取。

进一步规范和清理高考加分政策。各省（区、市）和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和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0号）有关精神和要求，严格执行各地报教育部核准备案后的高考加分调整办法，不得擅自扩大加分项目和分值，不得违规录取不符合保送条件的学生，进一步清理地方性加分政策。各地各高校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有关考生资格的审查和公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考生资格和身份造假。

三、加强高校招生工作规范化管理

各省（区、市）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招生政策规定，不得出台降低标准违规指名录取考生、收取与招生挂钩费用等违规性地方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范围及规定的项目范围。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高校使用预留计划，必须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事先向社会公布使用办法。严禁高校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严禁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有关高校超计划录取、降低标准违规指名录取的考生进行投档。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规范自主选拔录取、艺术和体育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保送生等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的测试管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办法，严格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监督。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的测试及进入中学校园的招生咨询和宣传工作，一律安排在2013-2014学年度中学寒假开始后，不得影响和干扰中学正常教学秩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和高校要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学生入学后的管理，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普通类专业，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录取或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民族班、民族预科班、国防生、免费师范生等定向就业类考生不得调整录取类型、培养方式等。

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严禁高校及驻各地招生宣传组（人员）以建立高校生源基地、换取自主选拔录取校荐名额等为借口恶性抢夺生源，向中学及考生或家长索取或收受礼金、礼品及有价证券等。严禁高校驻各地招生宣传组（人员）向考生或家长承诺照顾录取、签订预录取协议、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各高校要成立学校招生委员会，吸纳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参加，充分发挥其在民主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作用。建立校长作为高校法人代表签发或授权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由高校主管部门公布各高校录取通知书签发人名单。

四、强化考试安全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

各省（区、市）要进一步健全高考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辖区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逐级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高度重视考试队伍建设，结合当前考试安全保密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加强对涉考工作人员的全覆盖式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要加强面向广大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和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和引导考生信守承诺，践行诚信考试，拒绝和抵制考试中的违纪、舞弊及违法等行为。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身份验证系统、防控作弊系统、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提升考试实时监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方面的作用，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考前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与日常清理整顿工作相结合，严厉打击有组织考试舞弊行为及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考试中的违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五、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各省（区、市）和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做到“十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

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2014 年要重点加强对自主选拔录取、保送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民族班、民族预科班等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录取要求、录取结果的全部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切实把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部门教育司（局）和部属高校须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向教育部报送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六、做好招生服务和宣传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加强作风建设和职能转变，以考生为本，着力解决考生和社会关心、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服务广大考生的能力。各级考试机构要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有盲人参加考试时，为盲人考生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各地要因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的工作预案，做好对地震、暴雨、洪水及其次生灾害和疫病的应急防范工作；考试期间，要积极创造条件，营造温馨考试环境，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热情关爱弱势群体考生。

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做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工作，全面深入细致地解读本地高考改革工作方案，让考生和社会充分知晓相关改革政策的内容，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优化招生宣传服务，创新宣传形式，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平台，继续做好高校招生政策宣传、咨询；要及时回应处理考生关切，适时发布招生预警，畅通考生申诉渠道。

七、严肃工作纪律和责任追究

各省（区、市）和高校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高校招生监督监察，严格落实高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和纪律的单位和人员，依照《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相应行政和纪律处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高校将予以下年度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处理，并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高校或中学，不仅要取消其相关招生或推荐资格，还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擅自招收的、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等违规录取的考生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一经调查核实，坚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已入校的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和志愿填报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校的考生，应按其户籍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报名。

省级招委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就读一定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高校招生考试，按各省（区、市）公布的办法执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区、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有关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各省级招委会办公室（包括教育考试院、招考办、考试中心、考试局等，以

下统称为省级招办)应要求本省(区、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职责,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

4. 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表的设置和填报办法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校录取新生。考生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委会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委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参考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填涂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

5.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招生考试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考生电子档案

6.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有高中新课程毕业生的实验省份要提供应届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7. 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8. 省级招办须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区、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9.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0.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1.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省级招委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含）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委会应在本省（区、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并负责协调终检医院对有关方面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2.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3. 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委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4. 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下同）、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各级考试机构要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有盲人参加考试时，为盲人考生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15. 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副题，下同）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

省级统考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16. 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本省（区、市）的省级招办，省级招办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本省（区、市）的省级招委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7. 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语。

18.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省级统考和高校的招生考试时间，分别由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并发布。

19. 考点应设在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委会批准。

20.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校或专业（类）招生，由省级招委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报考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高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文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在考汉语文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

21.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有关省（区、市）和高校可根据命题机

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本省（区、市）、本校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各省（区、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

考试结束后，各省（区、市）须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要求上报考试情况数据。

22. 长期在非户籍所在省（区、市）工作、学习的人员，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考生可向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借考。经同意后，可在考生工作或学习所在地的省（区、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招生章程

23.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4.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高校的招生章程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于4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审核、备案工作。

25.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有关省（区、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高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

有关高校制订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26. 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七、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7.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可按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要求编制本校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各高校须按有关计划管理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招生来源计划。

28. 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29. 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区、市）招生。

30. 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同时，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31.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区、市）属高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单位）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3. 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及教育部直属各高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4. 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5. 除按计划管理办法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各省（区、市）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有关省（区、市）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八、录取

36. 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委会组织实施。

37. 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38. 各省级招委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原则上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经高校与有关省级招办协商一致，可以将同一高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在同一省（区、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与本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校协商一致后，再向社会公布。

39. 各省级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本省（区、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0. 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结合本省（区、市）和本校的实际，制订科学合理的录取投档办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在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省级招办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省级招办应向社会公布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并根据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在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统计。高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同一批次内所有高校在生源所在省级招办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级招办开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并负责向社会公布各高校实际招生计划数和录取分数线。

41. 高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

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省级招办负责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42.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区、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级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3.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或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5）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秩序册、成绩单册）；

（6）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招委会确定的统测项目范围内的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在报考当年参加省级统测达到相应合格标准的。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高校投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
-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 (3) 烈士子女。

46.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47. 同时符合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

各省（区、市）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项目一般不应超出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规定的范围，若确需增加政策性照顾项目，须经本省级招委会研究确定，并报教育部核准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仅适用于向本地区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包括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规定的分值）累加。

凡符合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有关情形和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48.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9.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

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定向就业招生可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对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50.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高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高校生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高校未完成的生源计划，须在生源计划所在地公开征集录取。

省级招办要根据高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经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核实确认后，于同批次投档前投放，并在高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顺序进行投档。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51.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2.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级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对民办高校已录取考生还需打印《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 3 日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和民办高校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民办高校还须附加有关省级招办出具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53. 各省（区、市）录取工作应于 7 月上旬开始，其中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应

在7月10日至15日之间开始，20日之前完成；全部（各批次）录取工作应在8月20日之前结束。

54. 省级招办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校的办法。

55. 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56.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级招办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57.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4月1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于4月20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4月30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各省级招办须在9月1日之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各高校在本省（区、市）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库，录取数据报送工作要全面、准确、规范、及时。各省级招办上报的数据将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58. 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流失率超过本校高职计划总量10%的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委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区、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有关高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考生名册寄送有关高校。少数确需跨省补录的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通过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实施补录。有关省级招办在高职（专科）补录工作开始前，须将补录工作方案、参加补录的高校名单及拟补录人数报教育部备案。补录工作结束后

三日之内，须将补录考生录取数据库上报教育部。

59.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信息公开公示

60.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6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6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有关高校、中学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招生管理职责

63. 教育部负责各类高校的招生及全国统考工作，其职责是：

- (1) 指导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 (2) 制订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 (3) 确定高校招生考试种类，审批各省（区、市）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方案，以及有关招生改革方案；
- (4) 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和高校组织考试命题工作；
- (5) 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将汇总备案的招生来源计划统一分送各省级招委会；
- (6) 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公开招生信息相关职责；
- (7) 指导、检查各省（区、市）高校招生工作；
- (8) 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培训有关人员，开展宣传工作；
- (9)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 (10)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4. 省（区、市）、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各级招生办公室应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

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招委会的职责由各省级招委会做出相应的规定。

65. 省级招委会的职责：

（1）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

（3）汇总高校在本省（区、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本地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中学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6）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8）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9）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负责对违规考生进行处理。

66. 高校应成立由校长和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的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 (4)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 (5) 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 (7) 受权组织本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 (8)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 (9) 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一、招生经费

67. 各省（区、市）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经费列支。

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68. 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区、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及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高校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等工作情况确定。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69.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罚。

70. 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录取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取消招生工作人员资格、撤销招生工作岗位、调离现工作岗位等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

(3)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4) 故意扰乱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 擅自泄露、出售、偷换、更改考生报名、志愿、成绩、录取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

(6) 在招生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按录取规

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

(7)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活动；

(8)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

(9) 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级招办或高校招生考试的计算机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

(10) 其他破坏招生工作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

71. 对在考试、录取过程中违反本规定，严重违背招生诚信、破坏招生秩序的高校或高级中学，由教育部或经教育部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取消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十三、附则

72.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保送生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73.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74. 为军队培养的国防生按有关要求执行。

75. 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201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内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201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责任司局（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教育部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12 日

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教育人才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狠抓落实，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集聚，建设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一、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

1. 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人才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研修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学习培训，举办高校人事（人才）处长专题研讨班。（人事司、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研究制订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充分发挥高校主体作用，集成国家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资源，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集聚和培养力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高校招才引才工作可持续发展。（人事司）

3. 强化人才工作宣传。加强宣传策划和舆论引导，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关于人才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宣传各地各高校落实人才发展规划的经验做法，宣传教育系统人才创新成果和先进事迹。组织好第 30 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部新闻办、人事司、教师司、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深入推进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4. 统筹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与相关人才计划系统集成，进一步突出对学科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的重点支持和

政策导向。加大向中西部地区、人文社科领域政策倾斜力度，进一步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改进和完善人才项目评审和管理办法，健全第三方评审工作机制。（人事司、科技司、社科司）

5. 全面推进高素质教育人才工程。全面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启动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攻坚计划。推进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和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启动中小学校长国家级培训计划。做好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研究制订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教师司）

6.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制订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深化以改进科研评价为重点的高校科研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改革。出台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意见。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健全内部学术体系。制订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人事司、教师司、政法司、科技司、社科司）

7. 优化教育人才资源布局结构。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名师名校长交流特聘岗计划，均衡配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深入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扩大音体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招聘补充数量。继续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师的补充、培养和培训。（教师司、民族司）

三、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8. 健全人才培养动态调控机制。研究制订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制订本科专业类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指导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规划司、高教司、职成司、研究生司）

9. 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等各类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推进法学、新闻传播学、农林医学等学科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完善学术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高教司、研究生司、国际司、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

10. 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相衔接。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业、

健康服务业、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办好职业院校信息化、技能大赛。（职成司）

四、认真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11. 参与实施“千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做好第十一批“千人计划”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人选申报和评审推荐工作，加大青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落实高校“千人计划”入选者使用、激励机制，加强管理与服务。（人事司、国际司）

12. 切实做好“万人计划”。开展第二批“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校青年拔尖人才申报评审工作。完善评审办法，落实特殊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配合做好“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推荐工作。（人事司、教师司、高教司、科技司、社科司、财务司）

13. 配合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按照任务分工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等国家人才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人才工程。（科技司、社科司、职成司、学生司）

14. 推动国际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支持优秀人才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任职。利用国家留学基金选拔优秀青年人才到国际组织实习。（人事司、国际司、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

五、加强教育人才工作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

15. 加强人才工作宏观指导。开展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战略课题研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政策措施。加强教育人才工作队伍自身建设，指导高校建立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深入推进人才强校。加强人才工作基础建设，做好教育领域人才资源统计工作。（人事司、规划司）

16. 做好联系服务专家工作。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突出思想联系和政治引领，做好教育人才团结凝聚工作。结合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和专家队伍变化，调整充实教育系统中央联系专家名单，及时更新完善专家信息库。配合做好教育系统高层次专家国情研修培训、休假、体检等联系服务工作。（人事司）

17. 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启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建立高校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充分发挥高校专家在制订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中的智囊作用。（社科司）

18. 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健全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部

署要求，推进落实国家人才发展规划和教育人才发展规划有关任务。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督促检查。（人事司、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教育部

2014年1月28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复查 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即将陆续报到。为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高等学校办学秩序，现将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有关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严格核查。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要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核，发现问题的不予学籍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对有疑问的信息，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我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

严禁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不得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严禁将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学生留在学校学习，已经注册学籍的，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学籍，杜绝任何学籍学历遗留隐患。

二、及时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及时上网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录取数据未上报的学生，学校要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联系核实情况，属于漏报或延报的要及时补报录取数据。属于违规招生录取的，要及时清退。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学籍（联合培养的除外），严防同姓名同身份证号重复注册，严防冒名顶替。进一步加强对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新生前置学历复核，未通过复核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及时通知学生。继续做好“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贫困地区专项生”等特殊学生类型的标注工作。

三、继续做好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要求，办理好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及网上标注工作，不得推诿扯皮，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对新生因个人或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要明确标注具体原因及时间，并完善相应备案手续。2014级本科及研究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要在9月底完成，高职高专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10月底完成，届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将对学生本人开放新生学籍信息网上查询。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通过资格复查的新生及时查询确认本人学籍注册结果。

四、进一步做好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有关要求，在网上按时、准确、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要认真做好火车票优惠卡信息网上标注工作，严格按照铁路部门规范的火车站名称标注乘车区间，确保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及网上标注信息三者的一致性。学年电子注册工作要在10月底完成。

五、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各地、各校要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宣传学习，以全面把握文件内容，准确适用相关条款对各类主体的招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加大对招生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据36号令查处各类招生录取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应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学生无法按时、准确查询学籍信息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

为了解各地对第36号令的执行情况，在今年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请组织填报依据第36号令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涉及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请以违规事件为单位，分别附包括违规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违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结果的文字材料。请于9月30日之前将统计表及相关文字材料报送至监察部驻教育部监察局综合室。联系人：张瑜，联系电话：010-66097702，传真：010-66096164，邮箱：zlb@moe.edu.cn。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具有2014年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8月26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办好学前教育”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2014—2016年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二期行动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2011—2013年，各地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资源快速扩大，财政投入不断增加，教师队伍建设逐步加强，“入园难”问题初步缓解。但是由于底子薄、欠账多，学前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城乡普惠性资源依然短缺，运行保障机制建设相对滞后，教师数量不足、职业吸引力不强，保育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实施二期行动计划，是巩固一期成果，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解决“入园难”问题的必然要求；是继续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编制实施二期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抓住机遇，乘势而上，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坚持公益普惠，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公办民办并举，努力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新增资源重点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注重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创新用人机制，建立健全标准，破解发展难题。强化政府职责，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发挥中央财政引导激励作用。

到2016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左右。城镇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其他农村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有较大增长。初步建成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办园

水平和保教质量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扩大总量。着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重点解决好连片特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老城区改造和人口流动的实际，重点解决好城镇及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的问题。努力增加残疾适龄儿童的入园机会。

调整结构。调整资源结构，扩大城乡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覆盖面。调整布局结构，努力实现就近入园、方便入园。调整投入结构，在继续扩大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对条件保障的投入力度。

健全机制。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努力做到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保发展。健全公办园教职工编制核定、补充制度，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

提升质量。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健全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提高幼儿园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提升办园水平，各类幼儿园的师资、班额、玩教具、园舍等逐步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四、主要措施

（一）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区县为单位制订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公办园的布局，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加大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政府和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各地可以参照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园财政投入和教职工管理政策，出台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的具体措施，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各省（区、市）出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办法，对规划、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2015年底前，城镇小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补足配齐幼儿园。

（二）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办园。各地根据普惠性资源布局和幼儿入园需求，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适当补贴。各地2015年底前出台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做出具体规定。鼓励民办园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满足家长不同需求。

（三）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各地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学前

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者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逐步达到。按规定程序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要最大限度地向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资助力度。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地方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除继续鼓励地方完善幼儿资助制度、实施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外，将原来的校舍改建类和综合奖补类项目整合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项目，支持地方改扩建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利用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并向中西部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引导和激励地方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通过多种方式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农村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足额足项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各省（区、市）制定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划，扩大培养规模。鼓励地方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为农村幼儿园培养一批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层次教师。各地可聘任优秀的幼儿园退休教师，到教师资源短缺的农村地区任教或开展巡回支教。建立满足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培训体系，各地 2015 年底前完成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全员专业培训。

（五）健全幼儿园监管体系。各地要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管，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实管理力量，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办园行为、收费等的监管，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督导部门加强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向社会发布督导报告。卫生计生部门切实把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落实儿童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公安、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督指导。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对卫生、消防、园舍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对事关幼儿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六）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指导。根据幼儿园数量和布局，划分学前教育教

研指导责任区，安排专职教研员，定期对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及时解决教师在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建立科学导向，着重加强对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估。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科学确定本地区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以县为基本单位逐级编制实施二期行动计划。

（二）推进综合改革。各地要按照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级和地市级政府加强统筹，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办园体制，鼓励各地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改革，提高各类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增强幼儿园教师职业吸引力。

（三）强化资金监管。地方各级教育、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督促幼儿园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加强对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杜绝乱收费和乱摊派。

（四）加强督导检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对各地行动计划的编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要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教育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

各省（区、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4年12月25日前报教育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4年11月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保 2015 届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到中小学校任教，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收集公布岗位信息。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统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的力度，大力收集各地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通报给部属师范大学，同时在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http://sfs.ncss.org.cn>）上发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校任教有编有岗。

二、积极组织双选活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寒假期间组织免费师范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确保大多数免费师范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部属师范大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力量，持续为免费师范毕业生举办优质高效的招聘活动。2015 年 5 月底前，确保 90% 免费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2015 年 6 月底仍未签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三、提升就业信息服务质量。要充分发挥网络及时、高效、便捷的优势，运用“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及手机信息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及时公布、推送用人信息及相关政策，提升信息收集发布效率，推进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信息和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信息有效共享。加强就业信息统计和报送。请部属师范大学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将 2015 届免费师范毕业生生源信息报送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实生源信息后，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免费师范毕业生基本信息上传至履约管理系统（<http://sfs.ncss.org.cn/admin>），并从 2015 年 2 月起每周一更新一次就业签约数据。

四、切实加强履约管理。未能履行协议的免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

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

五、严格规范跨省就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教师厅〔2011〕1号）有关规定，各地要按照免费师范生毕业生跨省任教条件，规范执行跨省任教审核程序和手续，生源所在地和接受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确认。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后，接收省负责管理。免费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跨省调动的，可参照教师厅〔2011〕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六、开展生动有效的就业教育。各地教育部门、部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鼓励引导免费师范毕业生把理想抱负和脚踏实地结合起来，主动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组织中小学优秀校长教师、优秀免费师范毕业生回校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手段，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13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调整教育结构、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奋斗。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1.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浪潮。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分专题、分领域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组织高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专题研究。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

2.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第 23 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实中办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切实推进高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抓好院（系）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研究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建工作考评办法。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质量。

3. 做好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健全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完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开展教材使用情况专项督查。研究制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制订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修订高校思政课建设标准，启动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试点，实施高校思政课择优项目。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计划”“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实施“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加强网络思想文化阵地和内容建设。组织高校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研制加强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出版工作的意见》。

4. 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贯彻落实密切联系群众等作风建设制度，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认真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制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抓紧推动“两方案一计划”落实。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

5.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部机关、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力度，突出正确用人导向，继续深化干部选任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干部交流。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配合研究制订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干部管理监督，严肃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培训质量。研究制订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出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细化责任内容，实行“一案双查”。开展“两个责任”执行情况检查。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加大巡视工作力度，紧紧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进一步推进直属机关和高校廉政文化教育，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案件查处及问题线索审查处置力度，加强招生、基建、干部任用、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7. 加强政风行风学风建设。进一步减少会议、文件，提高工作质量。完善督查制度，强化重点工作过程监控，认真开展机关作风评议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健全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落实窗口服务单位首问

负责制。制订《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推进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学风建设综合治理，发布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推动厉行节约、节能环保工作，形成节约型校园建设新常态。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8. 科学编制教育“十三五”规划。按照编制工作方案，研究起草教育“十三五”规划文本。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操作性，提升通过规划对教育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推进的能力。加强对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指导和监测，组织第三方机构研制教育现代化年度监测报告。

9. 推动各省（区、市）和高校教育综合改革。组织开展《教育规划纲要》中期总结评估。继续跟踪指导上海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综合改革取得实质进展。指导各省（区、市）和高校制订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并做好报备工作。加强综合改革典型经验总结和推广。研究制订推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督促各省（区、市）和有关高校研究制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指导上海、浙江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探索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研究出台《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指导和督促各地大幅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完善自主招生，做好全国统一高考后开展自主招生的组织工作。继续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11.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发布《关于推进管办评分离提高教育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入落实《教育部职能转变方案》。实行清单管理，依法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教育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所有高校完成章程制定工作，实现一校一章程。推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建设试点。加强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制度，深化招生、财务、干部任用等信息公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推进高等学校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建设。启动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开展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评估。扩大社会参与教育评价的领域，委托第三方参与教育评价。

12. 推动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和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推进“中西部高等教

育振兴计划”。优化东中西部高等学校布局。继续做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印发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启动改革试点，有序引导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推动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制订高校分类体系和设置标准，加快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设置、评价、指导制度，促进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推动各地优化城市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

13.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文件，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配套政策。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发展。

14. 继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 and 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建设。推进高级别人文交流框架内的教育合作。贯彻全国留学工作会议精神，制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启动来华留学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加快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和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稳步推进境外办学。加大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探索完善外籍教师服务和管理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强示范孔子学院和网络孔子学院建设。拓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

15.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力争基本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加快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教育决策服务系统建设和教育统计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国家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继续加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探索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带动机制。加强“慕课”建设、使用和管理。推动高校仪器设备和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建设。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深化教学应用。提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平。推动实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举办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和教育信息化标准建设。

16. 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督促各地落实法定增长，推动各地建立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依法保障财政教育投入。规范学校收费调整，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健全监管体系，加强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加强教育财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总会计师委派工作，完善总会计师管理制度，开展全员培训。推

进教育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学校实行“阳光财务”。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引领、保障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17.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制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文件，全面推进教育法治化进程。推动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加快《职业教育法》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和《校园安全条例》《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立法进程，积极推动《学前教育法》起草和《学位条例》修订。制（修）订发布《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规定》《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师申诉办法》等规章。设立依法治教示范区。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关于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全面开展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培训。

18. 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制订法治教育大纲，统筹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组织编写宪法教育读本。建设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校外实践基地。推进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建设。开展青少年法律知识大赛、高校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专任教师能力提高工程。

19.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方式。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法学教育和研究阵地，研究制订《高等法学教育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教学指导》。召开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高等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大法学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力度。继续推进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积极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司法考试制度的有机衔接。

20. 依法健全教育督導體系。深入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加快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开展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制订《督学管理办法》。健全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制度，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工作创新县（市、区）工作。开展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试点。做好专项督导。

21. 推进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发布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框架，制订教育标准制定审核办法，探索建立国家教育标准核准委员会。组织编制中小学学校建设标准。印发《义务教育学校安全规范》。制定关于规范中小学校服工作的意见，研制《中小学校服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加快基础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启动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发布部分职业教育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公布92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探索建立有关专业认证标准。

22. 依法保障校园和谐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积极培育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运用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建设面临的问题。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内涵发展

23. 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继续推进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和“圆梦蒲公英”农村学生看县城活动。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德育、语文、历史教材编写、修订、审查工作。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发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建设。制订《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继续支持校外教育，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试点工作。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指导家庭教育。

24.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印发《关于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探索推进体育考核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学生健康水平。推进落实高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研究制订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办法。研究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及与社会场地、设施的共享机制和新型安全保险制度。推进国防教育。研究制订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意见，修订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25. 改进美育教学。印发《关于全面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意见》，召开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开齐开足艺术课，多渠道解决艺术师资短缺问题。建立艺术教育评价制度。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验县工作。开展好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创建等活动。

2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各地落实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国家教师荣誉制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启动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活动。深化教师培养培训改革。制订进一步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体系，统筹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计划。推进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完善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27.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动各地实施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好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学前教育薄弱环节。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前教育动态监管。推动各地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做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建设。办好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28.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绘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进展态势图，定期通报各地均衡发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进一步健全机制，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和帮扶工作。指导各地科学规划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研究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动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建设政策，缓解城市大班额问题。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取得新进展。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提升学校品质。研制《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的意见》。研制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29. 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动各地普职招生大体相当，以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指导地方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研究制订普通高中工作规程。全面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开展高中创新实验室建设和创新活动平台建设。

30.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制订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制订行业企业办学指导意见，分类制订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度试点。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研制中等职业学校部分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组织编写修订相关教材。审定公布“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实施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衔接行动计划、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职业院校规范管理行动计划。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诊断改进工作。出台《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完成第三批国家中职和高职示范校验收工作。推进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建设。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研究设立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推动各地办好相关活动。

31. 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坚持中国特色、一流标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组织实施。继续推进医教、农教协同等协同育人，深化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探索推进医学教育分阶段考试改革试点，做好医学教育整体衔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建设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加强本科教学管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和专业预警机制。推进试点

学院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快产业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继续推进学位授权动态调整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面向自主创业学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教师。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

32. 充分发挥高校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扎实推进“2011计划”，加快构建完善高校科研创新体系。全面落实《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深化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方式和组织形式改革，启动高端智库建设。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完善高校科研项目 and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政策。组织开展第七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制订《关于全面深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创新的意见》。充分发挥普通高校及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职业院校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33.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出台国家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文件。办好开放大学，拓展推进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整体转型升级，推动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研究制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推动各地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办好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的意见》，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遴选工作。

34. 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研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外国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做好《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宣传实施，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相关工作。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加强语言文字监管体制机制和监测平台建设，发布年度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开展中华经典资源库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和“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第18届推普周活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15周年宣传活动。联合中央电视台办好“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成语大会”等节目。完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测评体系。开展视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强手语主持人才培养。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做好语言国情调查。做好民族地区语言文字培训工作。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35. 公平配置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

启动实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国家教育经费向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研究扩大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对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持。继续做好定点联系滇西扶贫工作。实施《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编织保障贫困地区儿童成长的安全网。

36. 继续大力推进入学机会公平。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指导重点大城市进一步落实就近免试入学方案。改进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管理，提高中西部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缩小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

37. 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落实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继续实施特殊教育重大项目。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加强资源教室建设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发布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启动起始年级教材编写。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制订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和研究生考试的特殊保障办法。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工作。

38. 推进民族教育科学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制订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意见。推进双语教育，加强双语教材和资源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各类专项招生政策。加强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服务。建设合格教师队伍，继续实施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夯实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推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科学发展。

39.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就业创业指导必修课和选修课。实施好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农村就业。鼓励更多学生参军入伍。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健全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就业的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实施“离校未就业促进计划”。完善学生就业信息和学籍信息沟通衔接，提高就业统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0. 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好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政策，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和研究

生资助政策体系。突出精准资助，坚决查处申请资助过程中的作假、冒领行为。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强化资助资金监管。推动学生资助信息化建设。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教育部

2015年1月31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

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的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0〕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2015年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共安排9995人，在2015年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教发〔2015〕2号文件）之外单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任务，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确保专项计划专门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超计划招生；要严格招生录取程序和办法，做到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要科学制订培养方案，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全面提高培养质量。

附件：

2015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

单位名称	2014年实际录取	2015年招生计划
总 计	10756	9995
北京师范大学	647	608
东北师范大学	1507	1333
华东师范大学	1239	1059
华中师范大学	1976	1975
西南大学	2776	2450
陕西师范大学	2661	2570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7月9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

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即将陆续报到。为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高等学校办学秩序，现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有关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属地各高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各高校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要对录取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自主招生录取新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要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存疑信息。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违规“点招”录取的新生，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各高校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新生录取专业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尤其不得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各高校不得将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学生留在学校学习。已经注册学籍的，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学籍，杜绝任何学籍学历遗留隐患。

二、及时准确完成学生电子注册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及时上网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对于学籍管理系统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已录新生，有关高校要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办联系核实情况，属于漏报或延报的要及时补报录取数据。严防同姓名同身份证号重复注册，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联合培养的除外）。要进一步加强对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新生报考的学历资格复核，未通过复核的不予新

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及时通知学生。要继续做好“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贫困地区专项生”等特殊学生类型的标注工作。

同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属地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有关要求,于10月底前准确、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能部门和专人负责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对弄虚作假、将违规招收的学生留在学校等造成的不良后果,高校要承担直接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职能,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和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擅自超计划招生的高校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高等学校要加强校内招生、教务、学生、纪检监察和院系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规范程序,严格把关,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有序地完成。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8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保 2016 届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到中小学校任教，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就业信息服务水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统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的力度，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通报给部属师范大学，同时在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http://sfs.ncss.org.cn>）上发布。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及时公布、针对性地推送用人信息及相关政策，努力实现就业服务的个性化和信息化。

二、加大就业岗位落实力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寒假开始持续组织免费师范生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确保大多数免费师范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部属师范大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力量，持续为免费师范毕业生举办优质高效的招聘活动。2016 年 5 月底前，确保 90% 的免费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2016 年 6 月底仍未签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三、规范办理跨省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教师厅〔2011〕1 号）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条件，规范执行跨省任教审核程序和手续。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接收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确认，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后，由接收省份负责管理。免费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跨省工作的，可参照教师厅〔2011〕1 号文件规定，按照工作调动办理。

四、严格执行履约管理办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免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办法，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严格履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未能履行协议的免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已在职攻

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要加强就业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与部属师范大学核实 2016 届免费师范毕业生生源信息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免费毕业生基本信息上传至履约管理系统（<http://sfs.ncss.org.cn/admin>），并从 2016 年 2 月起每月更新就业签约数据。

五、做好就业教育和政策宣传。各地教育部门、部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回信精神，通过组织干部讲政策、一线优秀校长教师讲理想、优秀免费师范生讲体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免费师范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和学生成长的引导者。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采用图表、动漫等方式，开展生动有效的政策宣传，营造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健全协调督查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和就业工作督查机制，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到实处。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机制，适时检查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对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将酌情调整部属师范大学在当地的招生计划。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

班、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内

地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招生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 201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普通高校招收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毕业生计划、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民族班计划和 2015 年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计划在国家下达有关学校的普通本科、高职(专科)2016 年招生计划总规模中,继续作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招生任务单列下达执行。

二、普通高校招收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毕业生的录取工作分别在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委会统一领导下,由教育部门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招生录取时间另行通知)。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毕业生高考升学录取时,所报志愿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可在总计划数内有招生任务的学校进行调剂录取。

三、有关省、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班计划重点投放本省(区)教育基础相对薄弱的地区。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班录取工作要安排在各有关高校本科、高职(专科)统招相应录取批次内单列进行,并按《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 号)进行公示。

为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南疆四地州学生录取比例,北京等 10 个对口支援南疆地区的省市,每个省市在“协作计划”总量中定向南疆招收 50 名各民族预科学生。各高校具体增量计划,由对口支援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与新疆教育行政部门对接落实。

四、中国农业大学等 12 所部(委)所属高校以及山西师范大学等 8 所省属高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由高校在有关省(区、市)相应录取批次内按民族班政策录取,学生毕业后由西藏负责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其中,师范类专业考生,需与西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签订《普

通高等学校招收培养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毕业后到西藏中小学任教。其他专业的考生，需与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和高校签订上述协议书，毕业后到西藏就业。

五、北京师范大学等 6 所部属师范院校招收的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免费师范专业考生，享受国家免费师范生教育政策，考生需与西藏、新疆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毕业后回生源地就业。

六、首都师范大学等 32 所地方所属师范院校招收的内地新疆高中班师范专业考生，享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计划政策，考生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向就业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签订培养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毕业后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向地州就业。

七、普通高校招收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内地西藏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考生毕业后，鼓励回生源地就业、创业，同时允许在内地就业（免费师范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类学生除外），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须根据高校有关规定按时离校，高校应按规定将学生的户口和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转回其生源地。各高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

八、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领导，密切合作，严格执行有关招生规定，未经我部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上述各类学生的管理，不得降低培养标准，确保培养质量。

附件：

1.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计划表
2.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民族班计划表
3.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表
4.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内地西藏班高中毕业生计划表
5.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内地新疆班高中毕业生计划表

教育部

2016 年 5 月 12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保 2017 届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到中小学校任教，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就业教育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组织政策解读宣讲、一线优秀校长教师报告会、优秀免费师范生谈体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动员广大免费师范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在工作岗位上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采用图表、动漫等方式，开展生动有效的政策宣传，营造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统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通报给部属师范大学，同时在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http://sfs.ncss.org.cn>）上发布。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公布、针对性地推送用人信息及人事招聘政策，做好免费师范生就业岗位选择与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

三、全部落实工作岗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组织免费师范生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确保符合就业条件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全部落实任教学校。部属师范大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大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沟通力度，持续为免费师范毕业生举办优质高效的招聘活动。2017 年 5 月底前，确保 90% 的免费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2017 年 6 月底仍未签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四、规范跨省就业手续。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教师厅〔2011〕1 号）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条件，规范执行跨省任教审核程序和手续。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

与接收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确认，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后，由接收省份负责管理。免费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跨省工作的，可参照教师厅(2011)1号文件规定，按照工作调动办理。

五、严格履约违约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免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办法，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严格履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未能履行协议的免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要加强就业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与部属师范大学核实2017届免费师范毕业生生源信息后，于2016年12月15日前将免费毕业生基本信息上传至履约管理系统(<http://sfs.ncss.org.cn/admin>)，并从2017年2月起每月更新就业签约数据。

六、健全督查通报机制。各地各校要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和就业工作督查机制，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到实处。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机制，适时检查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对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将酌情减少部属师范大学在当地的招生计划。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

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保 2017 届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到中小学校任教，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就业教育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组织政策解读宣讲、一线优秀校长教师报告会、优秀免费师范生谈体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动员广大免费师范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在工作岗位上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采用图表、动漫等方式，开展生动有效的政策宣传，营造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编制计划，统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通报给部属师范大学，同时在教育部免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http://sfs.ncss.org.cn>）上发布。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公布、针对性地推送用人信息及人事招聘政策，做好免费师范生就业岗位选择与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

三、全部落实工作岗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组织免费师范生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确保符合就业条件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全部落实任教学校。部属师范大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大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沟通力度，持续为免费师范毕业生举办优质高效的招聘活动。2017 年 5 月底前，确保 90% 的免费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2017 年 6 月底仍未签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四、规范跨省就业手续。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教师厅〔2011〕1 号）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条件，规范执行跨省任教审核程序和手续。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

与接收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确认，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后，由接收省份负责管理。免费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跨省工作的，可参照教师厅(2011)1号文件规定，按照工作调动办理。

五、严格履约违约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免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办法，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严格履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未能履行协议的免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要加强就业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与部属师范大学核实2017届免费师范毕业生生源信息后，于2016年12月15日前将免费毕业生基本信息上传至履约管理系统(<http://sfs.ncss.org.cn/admin>)，并从2017年2月起每月更新就业签约数据。

六、健全督查通报机制。各地各校要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和就业工作督查机制，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到实处。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机制，适时检查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对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将酌情减少部属师范大学在当地的招生计划。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17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现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

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 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

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

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组织实施

(一) 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 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2018 年 2 月 11 日